目 录

一、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5
3.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指导思想 战略目标和高
等教育部分 2010-2020 年)25
4.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36
5. 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46
6.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51
7. 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56
8.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64
9. 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工程"的意见80
二、学校规章
1.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实施精英教育 培养精英人才的若干意
见
2. 大连理工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 大连理工大学教书育人条例103
4. 大连理工大学学部制管理若干规定(暂行)108
5.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的暂行规定 ······117
6. 大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细则120
三、课堂教学
1.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教师讲授本科课程的规定 130

2. 大连埋上大学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及管埋办法	134
3. 大连理工大学教材选用及供应工作管理办法 ·······	137
4. 大连理工大学课程安排管理办法 ······	142
5. 大连理工大学教室内多媒体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146
6. 大连理工大学课堂纪律规定	148
7.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	•150
8. 大连理工大学考场规则	·155
9.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157
10.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作息时间表	167
四、实践教学	
1. 大连理工大学实验教学工作条例	·168
2. 大连理工大学实习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172
3. 大连理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180
五、课外指导	
1.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条例	204
2.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207
六、教学研究	
1. 大连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改革基金实施管理办法	218
2.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教材建设的规定	221
3. 大连理工大学教材出版基金评审办法	224
七、教学考评	
1. 大连理工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226
2. 大连理工大学优秀课程评选办法	241

3. 大连理工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年度工作考核量化方法	246
4. 大连理工大学教学责任事故处理规定	256
八、教学奖励	
1. 大连理工大学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264
2. 大连理工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268
3. 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 ······	272
4.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管理	理办
法•••••	282
5. 屈伯川奖教金评审办法	289
九、教师培养	
1.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加强青年教师培养的若干意见	291
2. 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在职培训暂行规定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 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 育事业。
-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 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

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 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 发展。

-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 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 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 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 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 应当遵守法律。

-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

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 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 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 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 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 经考试合格, 由实施相应

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 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 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 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 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 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 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 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 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 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 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 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 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 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 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 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 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 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 执行中国共产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 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 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 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 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 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 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与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 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 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 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 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 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 和生活条件。
-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 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 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 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 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 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 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 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 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 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拔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 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 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 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

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 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 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 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 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国务院 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学校和其他教 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 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 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品 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

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 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 其以上学历:
-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 以上学历;
-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 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

上学历;

-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 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 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 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 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 科毕业学历:
-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 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 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 定。

-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 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 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 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 教师资格。
-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 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 职业学校任教。
 -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 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 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 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 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 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 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 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 核

-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 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 遇

-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 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 便。

-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 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针。
-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 退职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 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 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 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 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 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

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 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 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 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 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 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时,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 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 育的学校。
-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 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指导思想 战略目标和高等教育部分) (2010-2020 年)

序言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强国必先强教。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决定性意义。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育。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以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全党全社会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建成了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保障了亿万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权利。教育投入大幅增长,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育改革逐步深化,办学水平不断提高。进入本世纪以来,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职业教育快速发展,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农村教育得到加强,教育公平迈出重大步伐。教育的发展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族素质,推进了科技创新、文化繁荣,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作出了不可替代的重大贡献。我国实现了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大国的转变。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人才竞争日趋激烈。 我国正处在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人口、资源、环境压力日益加大,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都凸显了提高国民素质、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中国未来发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靠人才,基础在教育。

面对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教育还不完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要求。教育观念相对落后,内容方法比较陈旧,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素质教育推进困难;学生适应社会和就业创业能力不强,创新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紧缺;教育体制机制不完善,学校办学活力不足;教育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城乡、区域教育发展不平衡,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滞后;教育投入不足,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尚未得到完全落实。接受良好教育成为人民群众强烈期盼,深化教育改革成为全社会共同心声。

国运兴衰,系于教育;教育振兴,全民有责。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必须始终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按照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坚持育人为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动教育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科学发展,加快从教育大国向教育

强国、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部分 总体战略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先发展教育,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把握教育发展阶段性特征,坚持以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而向社会需求,优化结构布局,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方针。**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 讲公平、提高质量。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教育优先发展是党和 国家提出并长期坚持的一项重大方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优先 发展教育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基本要求,切实保证经 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 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充分调动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积极性,共同担负起培育下一代的责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体制和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人力资源是我国 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教育是开发人力资源的主要途径。要 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把促进 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关心每个学 生,促进每个学生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发展,尊重教育规律和学 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努力培养造就数 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 新人才。

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教育要发展,根本靠改革。要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学校大胆探索和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加快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质量多样化人才需要与教育培养能力不足的矛盾、人民群众期盼良好教育与资源相对短缺的矛盾、增强教育活力与体制机制约束的矛盾,为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教育公平是社会公 平的重要基础。教育公平的关键是机会公平,基本要求是保障公 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重点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扶持 困难群体,根本措施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边远贫 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差距。教育公平的主要责 任在政府,全社会要共同促进教育公平。

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树立科学的 质量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 的根本标准。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注重教育内 涵发展,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出名师,育英才。建立 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把教育资源配置 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制定 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师队伍 建设,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第二章 战略目标和战略主题

(三)战略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

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基本普及学前教育; 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毛入学率达到 90%; 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毛入学率达到 40%; 扫除青壮年文盲。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12.4 年提高到 13.5 年;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9.5 年提高到 11.2 年,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 20%, 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数比 2009 年翻一番。

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公民依法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缩小区域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切实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

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各类人才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显著增强。

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 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 衔接。继续教育参与率大幅提升,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 到 50%。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 促进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学有所成、学有所用。

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化改革,提高教育开放水平,全面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办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四)战略主题。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其

核心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重点是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坚持德育为先。立德树人,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 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教育,引导 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 道德教育,坚定学生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念和 信心:加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 时代精神教育: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培养学生团结互助、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加强公民意识教育, 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培养社会主 义合格公民。加强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 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 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 和社会教育的各个方面。切实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构建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体系, 创新德育形式, 丰富德育内容, 不断提高德育工作的吸引力和感 染力、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 伍建设。

坚持能力为重。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社会实践,强化能力培养。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教育学生学会知识技能,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促进学生主动适应社会,开创美好未来。

坚持全面发展。全面加强和改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坚持文化知识学习与思想品德修养的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的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统一。加强体育,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确保学生体育课程和课余活动时间,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加强美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情感。重视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国防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章 高等教育

(十八)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高等教育承担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基本要求。到2020年,高等教育结构更加合理,特色更加鲜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建成一批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的高等学校,若干所大学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大学水平,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十九)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 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 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加大教学投入,把 教学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把教授为低年级学生授课作为重 要制度。加强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基地、课程教材等基本建设。 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促进文理交 融。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就业创业 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创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 养人才的新机制。全面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工程"。严格教学管理,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 估。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增 强诚信意识,养成良好学风。

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建立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管理,不断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培养质量。

(二十)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充分发挥高校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国防科技创新和区域创新中作出贡献。大力开展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坚持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加强基础研究;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加强应用研究。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教育资源共享,推动高校创新组织模式,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的团队。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充分发挥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中的作用。加强高校重点科研创新基地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

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二十一)增强社会服务能力。高校要牢固树立主动为社会服务的意识,全方位开展服务。推进产学研用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规范校办产业发展。为社会成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开展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积极推进文化传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积极参与决策咨询,主动开展前瞻性、对策性研究,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作用。鼓励师生开展志愿服务。

(二十二)优化结构办出特色。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优化学科专业、类型、层次结构,促进多学科交叉和融合。重点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化区域布局结构。设立支持地方高等教育专项资金,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新增招生计划向中西部高等教育资源短缺地区倾斜,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加大东部高校对西部高校对口支援力度。鼓励东部地区高等教育率先发展。建立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军队人才培养体系。

促进高校办出特色。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 发挥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的作用,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 化倾向,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和风格,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 出特色,争创一流。 加快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重点学科建设为基础,继续实施"985 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实施"211 工程"和启动特色重点学科项目。改进管理模式,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绩效评估,进行动态管理。鼓励学校优势学科面向世界,支持参与和设立国际学术合作组织、国际科学计划,支持与境外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建立联合研发基地。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的步伐,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形成一批世界一流学科,产生一批国际领先的原创性成果,为提升我国综合国力贡献力量。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国发[201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师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是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 民满意教育的关键。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 政策措施,大力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同时也要看 到,当前我国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队伍结构不尽合理, 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农村教师职业吸引力亟待提升。为 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 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重点 任务

(一)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人才规划纲要,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教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要求,加强教师工作薄弱环节,创新教师管理体制机制,以提高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为核心,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形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专任教师数量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大幅提高,普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先进的教育理念、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和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 教师队伍的年龄、学历、职务(职称)、学科结构以及学段、城乡分布结构与教育事业发展相协调; 教师地位待遇不断提高,农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 教师管理制度科学规范,形成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教师工作体制机制。
- (三)重点任务。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要以补足配齐为重点,切实加强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严格实施幼儿园教师资格制度,依法落实幼儿园教师地位待遇;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要以农村教师为重点,采取倾斜政策,切实增强农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激励更多优秀人才到农村从教;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要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完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健全技能型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要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优化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的创新团队;民族地区教师队伍建设要以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为重点,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加快培养一批边疆民族地区紧缺教师人才;特殊教育教师以伍建设要以提升专业化水平为重点,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健全特殊教育教师管理制度。

二、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

(四)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和完善理论学习制度,创新理论学习的方式和载体,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修养和思想政治素质。推动教师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进一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建立教师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教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帮助和引领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五)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以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加大优秀师德典型宣传力度,促进形成重德养德的良好风气。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师德考评方式,完善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对教师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完善高等学校科研学术规范,健全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制。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三、大力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 (六)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标准体系。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的特点,出台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标准,作为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制定幼儿园园长、普通中小学校长、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和任职资格标准,提高校长(园长)专业化水平。制定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认证和评估,规范师范类专业办学,建立教师培养质量评估制度。
- (七)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完善师范生招生制度,科学制定招生计划,确保招生培养与教师岗位需求有效衔接,实行提前批次录取,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攻读师范类专业。发挥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探索建立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专门培养职业教育师资制度。扩大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招生规模,培养高层次的中小学和职业学校教师。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建立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发挥好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作用。加强教师养成教育和教育教学能力训练,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一学期制度。鼓励综合性大学毕业生从事教师职业。
- (八)**建立教师学习培训制度**。实行五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推行教师培训学分制度。采取顶

岗置换研修、校本研修、远程培训等多种模式,大力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培训。完善以企业实践为重点的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制度。推进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加大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和音乐、体育、美术等师资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加强校长培训,重视辅导员和班主任培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教育深度融合,建设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和终身学习支持服务体系,促进教师自主学习,推动教学方式变革。继续实施"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 (九)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参与、开放灵活的中小学教师教育体系。依托相关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推动高等学校设立教师发展中心。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学校教师、特殊教育教师、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推动各地结合实际,规范建设县(区)域教师发展平台。
- (十)培养造就高端教育人才。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制定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探索校长职级制。改进特级教师评选和管理工作,更好发挥特级教师的示范带动作用。坚持培养与引进兼顾,教学与科研并重,加强高等学校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等人才项目,造就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创

新团队。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鼓励教师和校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造就一批教育家,倡导教育家办学。

四、建立健全教师管理制度

(十一)加强教师资源配置管理。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对农村边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研究制定高等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完善学校编制管理办法,健全编制动态管理机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师编制。国家出台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各地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建立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轮岗交流机制,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持农村教育,鼓励支持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讲学。

(十二)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修订《教师资格条例》,提高教师任职学历标准、品行和教育教学能力要求。全面实施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标准。健全新进教师公开招聘制度,探索符合不同学段、专业和岗位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继续实施并逐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探索吸引高校毕业生到村小学、教学点任教的新机制。

分类推进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符合各类教师职业特点的职务(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

研究完善符合村小学和教学点实际的职务(职称)评定标准,职务(职称)晋升向村小学和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城镇中小学教师在评聘高级职务(职称)时,要有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兼职教师申报相应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十四)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根据分类 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部署,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 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完善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用人制度,实 现教师职务(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机结合,完善教师退出 机制。鼓励普通高中聘请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团体等机构 的专业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完善相关人事政策,鼓励职业学校和 高等学校聘请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等担任 专兼职教师。探索更加有利于促进协同创新、持续创新的高等学 校人事管理办法。完善外籍教师管理办法,吸引更多世界一流的 专家学者来华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有计划地引进海外高 端人才和学术团队。

(十五)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完善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教师考核评价标准,探索实行学校、学生、教师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办法,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严禁简单用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根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完善高等学校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健全大学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把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考核评价的基本内容。加强教师管理,严禁公办、在职中小学教

师从事有偿补课,规范高等学校教师兼职兼薪。

五、切实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和待遇

(十六)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决策的合法权利。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发挥好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健全校长负责制,实行校务会议等制度,完善教职工参与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以及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完善教师人事争议处理途径,依法维护教师权益。

(十七)强化教师工资保障机制。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保障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健全符合教师职业特点、体现岗位绩效的工资分配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实施工作,按照"管理以县为主、经费省级统筹、中央适当支持"的原则,确保绩效工资所需资金落实到位。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实行工资倾斜政策。推进非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实施工作。

(十八)健全教师社会保障制度。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部署,推进教师养老保障制度改革,按规定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中央在基建投资中安排资金,支持加快建设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鼓励地方政府将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统筹予以解决。

(十九)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探索建立国家级教师荣誉制度。继续做好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表彰工作,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加大表彰奖励力度。定期开展教学名师奖评选,重点奖励在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研究完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鼓励各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师表彰奖励工作。

(二十)保障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建立健全民办学校教师管理相关制度,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培训、职务(职称)评审、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民办学校应依法聘用教师,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时兑现教师工资待遇,按规定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为教师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六、确保教师队伍建设政策措施落实到实处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教师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教师队伍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实抓好。完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形成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及时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教师队伍建设有关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

(二十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教师

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新增财政教育经费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投入重点之一,切实保障教师培养培训、工资待遇等方面的经费投入。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高等学校按照不同层次和规模情况,统筹安排一定的教师培训经费。切实加强经费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二十三)加强考核督导。要把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建立教师工作定期督导检查制度,把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并公告督导结果,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

教师[201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部属师范大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推进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构建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

发挥师范院校在教师教育中的主体作用,重点建设好师范大学和师范学院。鼓励综合大学发挥学科综合优势,参与教师教育。地方综合性院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等师范学校要根据教师培养要求,积极调整专业结构,加强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教育部与各省级人民政府共同建设一批师范大学和职业技术师范院校。支持部属师范大学与地方师范院校合作建立区域性教师教育联盟。

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教师培训机构为支撑、现代远程教育为支持、立足校本的教师培训体系。各地要推进县级教师培训 机构与教研、科研、电教等部门的整合与联合,规范建设县(区) 域教师发展平台,统筹县域内教师全员培训工作。依托现有资源, 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学校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 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

二、健全教师教育标准体系

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的特点,健全教师教育标准体系,全面提高教师教育专业化水平。落实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出台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制订分学科、分专业教师专业标准,引导教师专业发展。落实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订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师范院校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制订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证标准、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和培训质量评估标准体系。

三、完善教师培养培训制度

各地要根据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科学确定师范生招生规模,统筹安排招生计划,合理确定分专业招生数量,确保招生培养与教师岗位需求有效衔接。师范生实行提前批次录取,鼓励高校增加面试环节,录取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攻读师范类专业。扩大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招生规模,培养高层次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探索建立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专门培养职业学校教师制度。进一步完善和推进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继续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平台计划。

实行 5 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推动教师专业发展常态化。教师培训实行学分管理,教师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考核和职务(职称)聘任的必备条件。

推动教师培训管理信息化。实行教师培训项目招投标机制。实行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每2年不少于2个月的企业实践制度。完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校(园)长培训制度。

四、创新教师教育模式

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建立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发挥好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作用。支持师范大学与综合大学、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及国外教育科研机构深度合作,建立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中心。推进高等学校内部教师教育资源的整合,促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积极推进"4+2"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模式,完善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全科培养模式。

创新教师培训模式。适应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的变化,重点 采取置换研修、集中培训、校本研修、远程培训等多种有效途径, 大力开展中小学(幼儿园)特别是农村教师培训,不断增强培训 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深度融合,建立教 师网络研修社区,促进教师自主学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教 师海外研修。

五、深化教师教育课程改革

开展师范类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优化课程结构,强化教师教育课程。切实落实师范生到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制度。实施"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计划"。 大力推进小班化教学,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加强师德教育和养成教育,着力培养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加强优质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建设,形成资源共建共享平台。 改进教师培训教学组织方式,采取案例式、探究式、参与式、情景式、讨论式等多种方式,提高教师培训质量。

六、加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高等学校要根据教学需要,配足配齐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 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优秀中小学教师占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 的比例不少于 20%。健全优秀中小学教师与高校教师共同指导师 范生教育实习的机制。完善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分类管理和考核 评价办法。承担教师教育类课程的中青年教师,应到中小学从事 至少1年的教学工作。

加强教师培训机构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专职教师培训,提高开展教师培训工作的能力。聘请优秀高校教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动态调整的培训专家库。

七、开展教师教育质量评估

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及评估工作。进行新建本科师范院校教 学合格评估和其他本科师范院校审核评估。建立高校教师教育自 我评估制度。开展教师培训机构资质认证工作。采取学员评估、 专家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加强教师培训过程监控和绩 效评估。开展教师培训专项督导工作。

八、加强教师教育经费保障

各地要切实加大教师教育财政支持力度,新增财政教育经费要把教师培养培训作为投入重点之一。高等学校要建立师范生教育实习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师范生教育实践需要。教师培训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支持实施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和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 队伍建设的意见

教师[201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务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是高校教师队伍的重要力量,关系着高校发展的未来,关系着人才培养的未来,关系着教育事业的未来。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大力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确保青年教师自 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重大政 治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专门部 门负责、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体制和 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手段和载体,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 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青年教师广泛开展社 会实践活动,帮助他们进一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加强教师 党支部建设,加大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力度。完善选聘优秀青年教师兼任辅导员和班主任制度,鼓励青年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通过校风校纪建设、论坛活动、文化引领等,激发青年教师的职业追求、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教育和学术规范教育,完善青年教师师德考核和奖惩制度。青年教师要严格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自觉践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不散布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言论信息。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严肃予以处分或者撤销教师资格。

二、健全青年教师选聘和人才储备机制

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量内自主公开招聘教师,严格教师资格标准,注重品行要求,提高教师任职学历标准,探索新聘教师兼具教育类专门知识或学位的制度。进一步优化教师学缘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外校学习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发挥博士后流动站培养青年教师的作用,注重把具有博士后研究经历的优秀人才充实进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以国家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为依托,探索建立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遴选与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相结合的新机制,通过跟踪培养,吸引优秀学生学成后回国任教。高等职业学校要注重选聘既有丰富生产服务管理实践经验又有良好理论水平的优秀人才任教,鼓励高等学校聘用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

三、提升青年教师专业发展能力

推动高等学校设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开展教师培训、产学交流、教学研究、教学咨询、评估管理以及职业发展咨询等,帮助青年教师专业成长。各地各校要加强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建立健全新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和每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制度。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以及在职研修等,促进青年教师在教学科研、社会实践中锻炼成长。

四、完善优秀教师传帮带团队协作机制

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完善青年教师参与教学团队、创新团队的制度。建立完善青年教师职业导师制,对青年教师的教学理念、方法、技能以及职业规划等方面给予指导。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充分发挥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帮助青年教师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创新教师教学技能培训模式,组织开展教学观摩、教学能力竞赛等活动,激励和引导青年教师重视教育教学工作。

五、造就青年学术英才和学科带头人

实施好"青年千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大力引进和培养青年学术英才。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增设专门项目,支持自然科学35岁以下、人文社会科学40岁以下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鼓励各地各校依托重点学科、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培养一批创新思维活跃、学术视野宽阔、发展潜力大的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培养拔尖人才的平台作用,鼓励青年教师积极

参与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话语体系建设,对表现优异者予以重点培养和扶持。扩大国家公派留学"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包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选派规模,名额分配向中西部地区高校倾斜。各地各校要积极拓宽渠道,支持青年教师赴海外进修深造,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

六、优化青年教师成长发展的制度环境

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完善符合青年教师特点的用人机制,完善重师德、重教学、重育人、重贡献的考核评价机制,促进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积极吸纳青年教师参与重要学术活动、重大项目研究等,努力为青年教师搭建成长平台。鼓励青年教师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实践中大胆探索、发挥所长,对于成就特别突出的青年教师予以破格任用。充分发挥青年教师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作用,鼓励其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和管理。

七、保障青年教师待遇和工作条件

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体现岗位职责、 工作能力和业绩的教师分配激励机制,保障青年教师合法权益, 充分调动青年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教师校外兼职兼薪行 为,激励青年教师将主要精力用于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关心青年 教师生活,各地应采取有效措施帮助青年教师解决住房、子女入 托入学等困难,让青年教师安居乐业。

八、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

各地各校要把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动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加强领导、

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要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经费保障。各地要把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经费保障。各地要把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高等学校教育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要大力宣传优秀青年教师的先进事迹,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青年教师,形成关爱青年教师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 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党[2013]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强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提高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促进青年教师全面发展,引导广大高校青年教师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高等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青年教师是高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高等教育 事业科学发展、办好人民满意高等教育的重要力量。青年教师与 学生年龄接近,与学生接触较多,对学生的思想行为影响更直接, 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对学生的健康成长具有重要的示 范引导作用。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对于全面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 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 义。 当前,高校青年教师主体积极健康向上,拥护党的领导,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充满信心,热爱教书育人事业,关心关爱学生,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同时也应看到,少数青年教师政治信仰迷茫、理想信念模糊、职业情感与职业道德淡化、服务意识不强,个别教师言行失范、不能为人师表;一些地方和高校对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工作方法不多、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各地各高校党组织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性,切实把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政治上主动引导、专业上着力培养、生活上热情关心,促进广大青年教师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切实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教育引导

(一)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组织青年教师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努力提高青年教师政治理论素养,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认同、政治认同、情感认同,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强中国梦的宣传

教育,组织青年教师深入学习领会中国梦的精神实质,凝聚起实现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

- (二)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结合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的出台,宣传我国各项事业的新进展新成就,分析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讲解中央和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帮助青年教师准确了解国情、正确把握形势。努力回答青年教师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正面引导、深度引导,做好解疑释惑、增进共识工作。
- (三)丰富政治理论学习方式。充分运用高校学科和人才优势, 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作用,健全青年教师政治 理论学习制度,坚持报告会、座谈会、研讨会、培训班、读书班 等行之有效的学习方式,建设信息化学习平台,增强政治理论学 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建立青年教师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 准确把握青年教师思想动态和学习需求,不断提高政治理论学习 效果。

三、推进青年教师师德师风建设

(四)强化青年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把学习师德规范纳入青年教师培训计划,作为新教师岗前培训和 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激发青年教师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严守 教育教学纪律和学术规范,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 荣职责。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杜绝有损国家 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定期开展教书育人楷模和师 德标兵评选等活动,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营造优良校风 教风学风,激励青年教师爱岗敬业,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学 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五)完善青年教师师德考核机制。把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工作 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 岗位聘任(聘用)、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建立健全青 年教师师德考核档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完善师德评价 内容和方法,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查处机制,探索构建学校、 教师、学生、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对师德表现突出的青年 教师,予以重点培养、表彰奖励;对师德表现不良的,及时劝诫、 督促整改;对师德失范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大青年教师党员队伍建设力度

(六)做好青年教师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目标,制订青年教师党员培训规划,发挥党校主渠道作用,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教育培训体系,每年面向青年教师党员开展的党员集中教育应不少于24学时。加强青年教师党员日常管理,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选树青年教师党员先进典型,充分发挥青年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扩大高校党内民主,提高青年教师党员的党内事务参与度,增强党内生活透明度。

- (七)提高青年教师发展党员质量。重视从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把党员入口关。主动帮助和引导青年教师向党组织靠拢,注重把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青年教师列为重点培养对象,由党性观念强、业务水平高、在青年教师中有影响的党员专家教授和党员领导干部加强联系培养,及时把他们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入党。重视在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把各类优秀青年教师凝聚在党的周围。
- (八)发挥教师党支部在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选 好配强教师党支部班子,注重从优秀青年教师党员中选拔党支部 书记,注重通过教育培训不断增强教职工党支部书记的工作能力。 创新党支部设置和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使党支部工作更加 贴近青年教师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 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服务青年教师成长发展中的作用,提升党 组织对青年教师的亲和力感染力凝聚力。

五、拓宽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途径

(九)开展青年教师社会实践活动。坚持与青年教师专业特长、职业发展、服务社会等相结合,创造条件,加大投入,积极为青年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搭建平台,保证每名青年教师每年至少参加1次社会实践活动。积极选派青年教师挂职锻炼,鼓励青年教师

参与产学研结合项目,深入基层参加生产劳动,开展调查研究、 学习考察、志愿服务,进一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正确认识 国家前途命运,正确认识自身社会责任。

- (十)组织青年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鼓励优秀青年教师兼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完善有关聘任、管理和考核制度,落实相关待遇。健全青年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和长效机制,引导青年教师发挥自身优势,主动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原则上应具有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
- (十一)创新青年教师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网络道德建设,引导青年教师正确使用网络工具,强化网上言行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通过网络掌握高校思想理论动向和网络舆情,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效应对涉及青年教师的舆论事件。充分运用电视、校园网、手机报、微博等渠道,主动占领网络思想政治工作阵地,积极搭建网络教育服务平台,提升运用网络开展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

六、着力解决青年教师实际问题

(十二)关心解决青年教师实际困难。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青年教师、与青年教师谈心谈话制度,及时发现他们在工作和生活上面临的困难,花大力气帮助解决住房、收入、子女入托入学等实际问题,在关心关爱中增强教育效果。推行老教师与青年教师"结对子"、"传帮带"等活动,加强对青年教师业务发展上

的指导。关心留学归国青年教师,为他们的工作、成长创造良好 条件。

(十三)关注青年教师心理健康。建立完善青年教师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机制,加强青年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提高青年教师自我调适能力,帮助青年教师更好应对工作压力、舒缓职业倦怠。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加强青年教师之间的信息沟通和思想交流,为青年教师提供心理支持和情感支持。建立健全青年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机构,健全青年教师心理问题预警、干预机制,为他们提供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

(十四) 搭建青年教师成长发展平台。建立健全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青年教师成长特点的高校用人机制,完善重师德、重教学、重育人、重贡献的考核评价机制,促进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创造有利条件,搭建发展平台,为学术水平和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青年教师创造破格晋升机会,纳入学科领军人才和后备干部培养体系。深化高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制定分配政策时适当向青年教师倾斜,逐步提高青年教师的收入水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渠道,支持和引导青年教师参与学校管理,涉及青年教师切身利益的决策要充分听取青年教师意见。

七、强化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五)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各地党委组织、宣传和教育工作部门要加强对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督促。建立健全高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构

建党委宣传部门牵头,组织、人事、教务、工会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具体实施,广大干部师生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形成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合力。高校党委要定期听取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和落实相关政策及工作要求,创造性地做好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十六)落实工作基础保障。切实保障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经费投入,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专兼职工作 人员,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及离退休老同志作用。加强全局性、 前瞻性问题研究,把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规律,为做好工作 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定期开展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督促 检查,形成长效机制,全面提高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科学 化水平。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二〇一三年五月四日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 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 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 年)》,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 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全面提高高等教育 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內涵式发展。率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稳定规模,保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规模相对稳定,高等教育规模增量主要用于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以及扩大民办教育和合作办学。优化结构,调整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结构,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强化特色,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各展所长,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注重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高校大胆探索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按照内涵式发展要求,完善实施高校"十二五"改革和发展规划。

- (二)促进高校办出特色。探索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制定分类管理办法,克服同质化倾向。根据办学历史、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等,确定特色鲜明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格和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继续实施"985 工程"、"211 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加强师范、艺术、体育以及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高校建设,突出学科专业特色和行业特色。加强地方本科高校建设,以扶需、扶特为原则,发挥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作用,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加强高职学校建设,重点建设好高水平示范(骨干)高职学校。加强民办高校内涵建设,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高校。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推进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完善中央部属高校和重点建设高校战略布局。
- (三)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落实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订实施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订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鼓励行业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高校根据实际制订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
 - (四) 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修订学科专业目录及

设置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按照学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自主设置,研究生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在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试行自行增列博士、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开展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优势特色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和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相关专业以及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逐步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促进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协调发展。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律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推进医学教育综合改革,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探索适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需要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探索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模式。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系统培养模式。鼓励因校制宜,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探索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等自

主学习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向学生开放。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

(六)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高校每年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高校制订具体办法,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让最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鼓励高校开展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试点。倡导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完善国家、地方和高校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制度,重点表彰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本科教学工程"体系,发挥建设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七)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综合考虑导师的师德、学术和实践创新水平,健全导师遴选、考核等制度,给予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在录取、资助等方面更多自主权。专业学位突出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资格紧密衔接,建立健全培养、考核、评价和管理体系。学术学位

研究生导师应通过科研任务,提高研究生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 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鼓励跨学科合作指导。专业学位 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支持在行业企业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开展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综合改革试点。健全研究生考核、申诉、 转学等机制,完善在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预答辩、 学位评定等各环节的研究生分流、淘汰制度。

(八)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制定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职实训基地。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职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活动。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推动建立党政机关、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践制度。

(九)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 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开 发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 培训,聘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 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项目资 助体系。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大学科技园等,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普遍建立地方和高校 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和孵化基地。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加快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立 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援 助与帮扶。

(**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 课程方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 头脑。及时修订教材和教学大纲,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 新成果。改讲教学方法,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增强教学 实效。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全员培训、 骨干研修、攻读博士学位、国内外考察等工作力度。加强马克思 主义理论学科建设, 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学科支撑。实施高校 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制定教学质量测评体系。加强形势与 政策教育教学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提高大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 设一批主题教育网站、网络社区。推动高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 育和咨询机构, 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增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意识, 关心学生心理健康。制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 系。启动专项计划,建设一支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专家队伍,推 讲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创新学生党支部设置方式,加强学 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加强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加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教育,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十一) 健全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出台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新 方案,加强分类评估、分类指导,坚持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建立 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 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 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 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加强高校自我评估, 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 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实行分类评估,对 2000 年以来未 参加讨评估的新建本科高校实行合格评估, 对参加讨评估并获得 通过的普通本科高校实行审核评估。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 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探索与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鼓励有条 件的高校开展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对具有三届毕业生的高职学 校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质 量监控,坚持自我评估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每5年对博士、硕士 学位授权点评估一次。加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范围和力度,每年 抽查比例不低于 5%。建立健全教学合格评估与认证相结合的专业 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 信息化平台。

(十二)推进协同创新。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

深度融合、创新引领"原则,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通过政策和项目引导,大力推进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行业)协同、校地(区域)协同、国际合作协同等开放、集成、高效的新模式,形成以任务为牵引的人事聘用管理制度、寓教于研的人才培养模式、以质量与贡献为依据的考评机制、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等协同创新机制,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三)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实施教育部、科技部联合行动计划。制定高校科技发展规划。依托重点学科,加快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与发展。积极推进高校基础研究特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前沿技术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都市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探索高校科学研究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新模式。

(十四)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做好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形成全面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推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新建一批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和新兴交叉领域的重点研究基

地,构建创新平台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对策研究,促进交叉研究,构建服务国家需要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项目体系。瞄准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国际问题,推进高校智库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社会科学专题数据库和优秀学术网站。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推进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增强国际学术话语权和影响力。

(十五)改革高校科研管理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质量,建立科学规范、开放合作、运行高效的现代科研管理机制。推进高校科研组织形式改革,提升高校科研管理水平,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增强高校组织、参与重大项目的能力。创新高校科研人员聘用制度,建立稳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科研团队。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形成有重点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项目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改进高校科学研究评价办法,形成重在质量、崇尚创新、社会参与的评价方式,建立以科研成果创造性、实用性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

(十六)增强高校社会服务能力。主动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技术转移体系。支持高校参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参与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开展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改革试点,引导高校和企业共建合作创新平台。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咨询研究机构。支持高校与行业部门(协会)、龙头企业共建一批发展战略研究院,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和

咨询。组建一批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深入研究全球问题、热点区域问题、国别问题。

(十七)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推动建立继续教育国家制度,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健全宽进严出的继续教育学习制度,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推进高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引导高校面向行业和区域举办高质量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实施本专科继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校继续教育资源开放计划。开展高校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鼓励社会成员通过多样化、个性化方式参与学习。深入开展和规范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

(十八)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加强对前人积累的文化成果研究,加大对文史哲等学科支持力度,实施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和学术文化工程,推出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秉承办学传统,凝练办学理念,确定校训、校歌,形成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培育大学精神。组织实施高校校园文化创新项目。加强图书馆、校史馆、博物馆等场馆建设。面向社会开设高校名师大讲堂,开展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稳步推进孔子学院建设,促进国际汉语教育科学发展。推进海外中国学研究,鼓励高校合作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实施当代中国学术精品译从、中华文化经典外文汇释汇校项目,建设一批国际知名的

外文学术期刊、国际性研究数据库和外文学术网站。

(十九) 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深入推进高考改革,成立国家 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逐步形成分类考 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考试内容和 形式,推讲分类考试,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分类入学考试试点和高 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改革考试评价方式,推进综合评价, 探索形成高考与高校考核、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 结合的多样化评价体系。改革招生录取模式,推进多元录取,逐 步扩大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范围, 在坚持统一高考基础上, 探 索完善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方式, 探索 高等职业教育"知识+技能"录取模式。改革高考管理制度,推进 "阳光工程",加快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高校招生秩序、高考 加分项目和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 协作计划,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推进硕士生招 生制度改革,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潜能和综合素质的考查。 推进博士生招生选拔评价方式、评价标准和内容体系等改革、把 科研创新能力作为博士生洗拔的首要因素,完善直博生和硕博连 读等长学制选拔培养制度。建立健全博士生分流淘汰与名额补偿 机制。

(二十)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加大研究生教育财政投入, 对纳入招生计划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综合定额标准 给予财政拨款。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与奖学助学制度。依托 导师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经费,增加研究生的研究资助额度。改 革奖学金评定、发放和管理办法,实行重在激励的奖学金制度。 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 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助学金,将研究生纳入国家 助学体系。

(二十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明确高校办学责任,完善治理结构。发布高校章程制定办法,加强章程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健全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职责和校长职权。坚持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高校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中,把工作重点集中到提高教育质量上。加强学术组织建设,优化校院两级学术组织构架,制定学术委员会规则,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教授治学,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建立校领导联系学术骨干和教授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总结推广高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建模式和经验,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十二)推进试点学院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 在部分高校设立试点学院,探索以创新人才培养体制为核心、以 学院为基本实施单位的综合性改革。改革人才招录与选拔方式, 实行自主招生、多元录取,选拔培养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和 学业优秀的学生。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导师制、小班教学, 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改 革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实行聘用制,探索年薪制,激励 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教书育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实行教 授治学、民主管理,扩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自主权。

(二十三)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立高校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共建平台,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地方建立大学联盟,发挥部属高校优质资源辐射作用,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高校间开放合作,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加强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施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建设一批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向高校和社会开放。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行业企业联合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

(二十四)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类高等教育办学定位、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设置和调整高校及学科专业布局。省级政府依法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校,审批省级政府管理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硕士学位授予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核准地方高校的章程。完善实施地方"十二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加大对地方高校的政策倾斜力度,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重点建设一批特色高职学校。

(二十五) 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 支持中外高校间学生

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继续实施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探索建立高校学生海外志愿服务机制。推动高校制定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学生比例的阶段性目标。全面实施留学中国计划,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使我国成为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以实施海外名师项目和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等为牵引,引进一批国际公认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和团队。在部分高校开展聘请外籍人员担任"学术院系主任"、"学术校长"试点。推动高校结合实际提出聘用外籍教师比例的增长性目标。做好高校领导和骨干教师海外培训工作。支持高职学校开展跨国技术培训。支持高校境外办学。支持高校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二十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宣传高校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在教师培训特别是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制定加强高校学风建设的办法,完善高校科研学术规范,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构。对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一律予以解聘,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二十七)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推动高校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等,提升中青年教师

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完善助教制度,加强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探索科学评价教学能力的办法。鼓励高校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或研究经历。加大培养和引进领军人物、优秀团队的力度,积极参与"千人计划",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选择一批高校探索建立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平台项目。建立教授、副教授学术休假制度。

(二十八)完善教师分类管理。严格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基础课教师重点考核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教研成果和学术水平等情况。实验教学教师重点考核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教学设备研发、实验项目开发等情况。改革薪酬分配办法,实施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鼓励高校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规范教师兼职兼薪。加强高职学校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申请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依法落实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平等法律地位。

(二十九)加强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全国高校发展和建

设规划项目储备库及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校园资源,优化办学空间,提高办学效益。完善办学条件和事业发展监测、评价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强数字校园、数据中心、现代教学环境等信息化条件建设。完善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和红、黄牌学校审核发布制度,确保高校办学条件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缓解青年教师住房困难。

(三十)加强高校经费保障。完善高校生均财政定额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保证生均财政定额拨款逐步增长。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和调整学费标准。完善财政捐赠配比政策,调动高校吸收社会捐赠的主动性、积极性。落实和完善国家对高校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高校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管理机制,统筹财力,发挥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教学投入。建立项目经费使用公开制度,增加高校经费使用透明度,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

教高[20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了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教育部、财政部决定在"十二五"期间继续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现就实施"本科教学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本科教学工程"的重要意义

(一)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基本要求,是实现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创新型国家战略目标的关键。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不断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的生命线,必须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大力增强科学研究能力、大力服务经济

社会发展、大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 我国高等教育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科学发展指明了方向。实施"本 科教学工程",就是要全面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 教育规划纲要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引导高等学校适应国家经济社 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要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 大教学投入,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 (二)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核心是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必须要注重整体推进,始终坚持育人为本,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在大学教育中的基础地位,紧密围绕优化结构布局、改革培养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等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引导各级政府和高等学校把教育资源配置、学校工作着力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必须坚持重点突破,要在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上,发挥国家级项目在教学改革方向上的引导作用、在教学改革项目建设上的示范作用、在推进教学改革力度上的激励作用和在提高教学质量上的辐射作用,调动地方、高校和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通过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
- (三)近年来,中央财政先后支持实施了"985工程"、"211工程"、"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以及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促进了高等学校学科发展、改善了教学科研条件、提升了科研水平,有力地推进了高等教育改革发展。

特别是"十一五"期间实施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紧紧抓住影响本科人才培养的关键,选择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引导性的项目,有效推动了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初步形成了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质量建设体系。实施"本科教学工程",就是要在"十一五"期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系统强化教学关键环节、引导教学改革方向、加大教学投入等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进一步整合各项改革成果,加强项目集成与创新,把握重点与核心,提高项目建设对人才培养的综合效益。

(四)实施"本科教学工程"旨在针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还不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突出问题,特别是要在高校专业结构不尽合理、办学特色不够鲜明、教师队伍建设与培养培训薄弱、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不强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上,通过一段时间的改革建设,力争取得明显成效,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的需要。

二、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这一根本任务,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战略主题,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核心,着力加强质量标准建设,着力优化专业结构,着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着力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着力改革体制机制,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力争在解决影响和制约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上取得新突破,充分发挥国家级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更好地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的需要。

(二)建设目标。通过实施"本科教学工程",初步形成中国特色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引导高校主动适应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内涵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一批引领改革的示范性专业;建成一批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艰苦行业发展需要的专业点;配合"卓越计划"的实施,形成一批培养高素质人才的支撑专业点;建立与国际实质等效的工程、医学等专业认证体系。引导高校加强课程建设,形成一批满足终身学习需求,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网络视频课程和一批可供高校师生和社会人员免费使用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整合各类实验实践教学资源,建设开放共享的大学生实验实践教学平台;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提高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创新中青年教师培养培训新模式,形成有利于中青年教师学术发展与教学能力提升的新机制,实现中青年教师培养培训常态化、制度化。

三、建设内容

- (一) 质量标准建设。组织研究制定覆盖所有专业类的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推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组织和高校联合制定相应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形成我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标准体系。
- (二)专业综合改革。支持高校开展专业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师队伍、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影响本科专业发展的关键环节进行综合改革,强化内涵建设,为本校其他专业建设提供改革示范。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建设,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急需人才培养。支持涉及农林、地矿、石油、水利等艰苦行业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革命老区高校等专业建设,引导这些专业加强教学条件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提升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力度。支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和"卓越文科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和"卓越文社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和"卓越文社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和"卓越文社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和"卓越文社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和"卓越文社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和关专业建设。在工程、医学等领域开展专业认证试点,建立与国际实质等效的工程、医学等专业认证体系。
- (三)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与共享。利用现代信息技术, 发挥高校人才优势和知识文化传承创新作用,组织高校建设一批 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广泛传播国内外文化科技发展趋势和最新成 果,展示我国高校教师先进的教学理念、独特的教学方法、丰硕 的教学成果。按照资源共享的技术标准,对已经建设的国家精品

课程进行升级改造,更新完善课程内容,建设一批资源共享课。 完善和优化课程共享系统,大幅度提高资源共享服务能力;继续 建设职能完善、覆盖全国、服务高效的高校教师网络培训系统, 积极开展教师网络培训。

- (四)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整合各类实验实践教学资源,遴选建设一批成效显著、受益面大、影响面宽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在加强内涵建设、成果共享与示范引领。支持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社会有关部门合作共建,形成一批高等学校共享共用的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资助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
- (五)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引导高等学校建立适合本校特色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积极开展教师培训、教学改革、研究交流、质量评估、咨询服务等各项工作,提高本校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满足教师个性化专业化发展和人才培养特色的需要。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承担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实践研究,组织区域内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管理人员培训,开展有关基础课程、教材、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教学改革热点与难点问题研究,开展全国高等学校基础课程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继续支持西部受援高校教师和管理干部到支援高校进修锻炼。

四、建设资金与组织管理

(一)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和高校自筹经费共同支持。中央部门所属院校的"本科教学工

程"建设项目和公共系统建设项目的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地方所属院校的项目列入国家"本科教学工程"的,建设经费原则上主要由地方财政或高校自筹经费支持。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按照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财政部将会商教育部制订《"十二五"期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发)。地方教育、财政主管部门或高等学校应制订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承担学校和单位根据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具体负责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 (二)鼓励各地方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在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项目的基础上,积极筹措资金设立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支持本地高等学校提高质量。鼓励各高等学校根据学校特色,积极筹措资金设立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 (三)教育部成立"本科教学工程"领导小组,决定"本科教学工程"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科教学工程"的日常工作。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学校应指定相关部门作为专门机构,统筹负责本地、本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
-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科教学工程"建设目标和任务,制订、发布项目指南和规划方案。学校建设项目的立项主要考虑高校布局、办学特色和改革基础等因素,采取规划布点的方式,减少项目评审,充分体现加强省级教育统筹和高校自主规划的思路。公共系统建设项目主要采用委托的方式审核立项。坚持

立项公平公正,规范评审程序,实现阳光评审。加强立项监督, 实行全程公示。

- (五)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统一部署,根据"本科教学工程"的总体目标和任务,依据所承担项目的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确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保证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成效。
- (六)成立"本科教学工程"专家组,负责项目审核立项、咨询检查、绩效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有关地区或单位的项目、资金数量进行调整。
- (七)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接受教育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审计。
- (八)项目建设完成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会同相关部门分别组织验收。"十一五"期间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要继续按照立项方案进行建设。教育部将在适当时候,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别组织检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实施精英教育 培养精英人才的若干意见

实施精英教育、培养精英人才,是时代发展对研究型大学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是我校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所肩负的时代使命。我校实施精英教育有利于更好地体现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相统一的"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是推进我校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步伐的重要抉择。

精英教育是一种优质教育过程,要求有高水平的师资、高水平的学科、高水平的科研、高水平的管理等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实施高水平的教育与教学,培养精英人才。精英人才的内涵是: 先进思想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捍卫者和引领者;国家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开拓者和领导者。精英人才的素质特征是:具有强烈的责任意识、高尚的道德品质、宽厚的知识基础、突出的能力潜质、优秀的综合素质和开阔的国际视野。

学校决定实施精英教育、培养精英人才,并着重从以下几个 方面推进。

一、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一) **实行大类招生**。由现行的按专业招生的机制向按大类招生的机制进行转变,逐步向按学科门类(理学、工学、文学、管理学等)招生的机制进行拓展,使学生摆脱"一考定终身"的发展局限,为学生营造条件宽松和自主发展的培养环境。2008 年

开始, 我校推行以学部(学院)为单位, 按学科大类招生改革, 学生经过通识课程和大类基础课程学习后, 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能力, 确定专业及专业方向。

- (二)**实施大类培养。**积极推进"基于通识教育的宽口径专业培养模式"改革,即低年级以通识教育为主,高年级以面向学科门类、学科大类和学科专业的宽口径专业教育为主。原则上一、二学年设置基础平台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和学科大类基础课程),按照学科大类打通培养,第三学年开始设置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程,根据学生所选择的专业和专业方向,进行宽口径专业分流培养。
- (三)推进通识教育。充分重视通识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通识教育课程建设,提高通识教育课程教学质量。学校成立通识教育委员会,根据通识教育目标,认真进行规划和设计,处理好通识与专业、宽泛与精深、个性与共性、单领域与跨领域等关系,规划通识教育课程,构建通识教育课程体系。针对不同学科门类的知识结构,分别重点建设适合理工科学生和文科学生的若干门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学校将给予 10 万元/门的建设经费。在此基础上,构建不同结构、不同层次的通识课程体系。
- (四)修订培养方案。在新的培养模式框架内,根据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优化知识结构,调整课程体系,修订培养方案。树立"全面知识"观,处理好"普通知识"和"专业知识","显性知识"和"隐性知识"的关系,科学搭建"通识教育"、"学科大类教育"和"专业教育"三个课程平台。
 - (五)探索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对干部分成绩优秀的学

生,采取本-硕、本-硕-博贯通的培养模式,将本科生与研究生打通培养;对于学有余力的优秀学生,实行复合型、双专业或双学位培养模式,鼓励学生修读跨学科课程或修读第二专业,鼓励学科间建立跨学科的联合培养实验班;对于软件工程等专业,采取产学研紧密衔接的工程开发与创业型人才培养模式;对于动手能力强、创新潜质好的学生,采取强化实践的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模式;继续开设创新能力强化班和创新实验班,允许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设计专业课程学习方案,实施个性化培养。

二、积极实施研究型教学模式

- (六)推行研究型课程教学模式。要改变传统的单向传输型课堂教学模式,要求在课堂学中,创设一种科学研究的教学环境和教学氛围,引导学生主动学习、主动思考和主动实践,自主地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从而达到积累知识、培养能力和提高素质的教学目标。根据课程性质,将讨论式、情境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灵活贯穿于"问题-讨论"、"阅读-辩论"、"经验积累"等教学方式中,进行研究型或研讨式教学。积极推广"大班授课,小班研讨"的课堂教学形式。改革考试办法,采用闭卷、课程论文、口试答辩、开卷以及操作性考核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学校每年设立"研究型教学模式"改革试点项目,引导并鼓励教师开展研究型教学模式的探索和研究工作。
- (七) 完善研究生助教制度。按照课程特点,确定合理的研究生助教比例,选聘优秀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建立一支适合研

究型教学模式的"主讲/助教"的教学队伍。研究生助教参与教学设计、小班研讨、课外辅导、问题设计、案例设计等研究型教学活动,学校按规定的助学标准为参加助教工作的研究生发放助教奖学金。

- (八)探索研究型实践教学模式。构建基础实验、综合实验和创新实验三层次实验课程体系。各实验中心、实验室要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性实验的比例,并作为实验教学改革与建设的重要内容。对积极探索研究型实验教学模式并取得优秀教学效果的实验指导教师,学校在经费和实验教学酬金等方面给予一定的倾斜。
- (九)继续实施大规模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积极引导学生尽早进入科研实验室和项目组,接受科学研究的锻炼和学术氛围的熏陶。鼓励学生做教师的科研助手,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继续推进 "4个一"制度,即要求每一名在岗教授、副教授和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原则上每一年至少提出一项适合大学生科研训练的研究项目,接受至少一名大学生承担该项目研究。

三、切实推进教学与科研的密切结合

(十)及时用最新科研成果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各实验室应根据学科特点,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建立分层次、多模块并与科研相结合的实验课程体系。鼓励教师把有助于学生开展研究性实验的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原则上要求各专业实验室每

年应进行5-10%的实验内容更新。

(十一)建立科研资源向本科生开放的制度。国家、教育部、省重点实验室以及学校重点建设的学科实验室,要根据各自情况和特点,规定开放的时间、形式和范围,最大限度地向本科生开放。通过实施本科生早期进入科研平台与课题组制度、研究生导师指导本科生科研制度等,把学校的优质学科和科研资源更加有效地转化为本科生的教学资源。

四、进一步加强主讲教师队伍建设

(十二)充分发挥高水平教师在本科教学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进一步强化教师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包括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要求,在岗教授、副教授必须具有一门课程以上的主讲教师资格,每年至少主讲一门不少于 32 学时的本科生课程,鼓励教授或优秀副教授十青年教师的"A+B"主辅角色承担本科生课程;鼓励教师跨学部(学院)、跨教研室申报主讲教师资格,鼓励专业课教师申报基础课主讲教师资格。要求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开设一次学科前沿知识讲座。

(十三)建设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结构合理、可持续发展的教学团队。每个学部(学院)要至少建设一个校级以上的教学团队。以教学团队为核心,全面建设在国内外有影响、有特色的本科专业,建设具有示范性的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国家级、省级、校级精品课程,编写和出版高水平教材。现有科研创新团队要积极建成本科教学团队,对于同时建设本科教学团队的科研创新团

队,在评审、考核等方面学校将予以特别考虑。

(十四)建立青年教师合作导师制。对新入校的受聘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的青年教师,由学部(学院)指定专人担任其合作导师,帮助青年教师顺利通过教学关、科研关和实践关。要求新入校的教师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培训合格的教师要至少参加一期教务处组织的教学观摩活动。青年教师必须经过至少一门次课程的"A+B"的B角色授课后,方可申请主讲教师资格。

(十五)建立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制度。采用专家随堂听课、学生网上评价等形式,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累计三次获得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的教师可直接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对排名在本学部(学院)后5%的主讲教师进行跟踪听课,帮助整改。对在一个聘期内教学质量评价累积三次排名在本学部(学院)后5%的主讲教师,取消其主讲教师资格,重新进行教学培训,通过试讲考核后方可重新取得主讲教师资格。

(十六) 鼓励教师积极从事高水平的本科教学工作。学校面向国家各类教学基本建设项目负责人以及量大面广的校级主要基础课程负责人设置教授教学岗位。对获得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特色专业、国家教学(人才培养)基地、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精品课程分别增设1个教授教学岗位。对在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资源共享、自制实验教学设备、指导大学生进行创新实验活动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在岗位聘任、考核、经费支持和奖励等方面也给予倾斜。

(十七) 建立教学考核一票否决权制度。教授、副教授职称

评聘和岗位履职考核应该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业务条件和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未达到教学要求者,不能参评教授、副教授职务,已受聘教授、副教授职务,未达到教学要求者,限期改进或转为研究系列聘任。竞聘副教授岗位的教师至少参与过一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竞聘教授岗位的教师应至少主持过一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五、大力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建设

(十八)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各学部(学院)要有规划、有目标地建设国家级、省级、校级精品课程,每个专业应至少分别建设2门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原则上本科生公共核心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的负责人必须具有教授职称,鼓励教授主讲本科生基础课程或核心课程;进一步加强本科百门双语课程建设。

(十九)加强教材建设。各学部(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的调整,加快教材的更新换代,要求选用近5年出版的高质量新版教材,鼓励引进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原版教材。积极做好教材建设规划,组织教师编写和出版高水平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实验指导书、电子教材等,尤其是基础学科教材、填补学科空白的前沿教材、反映教学改革的特色教材,具有学科集体竞争力的系列教材等。学校从2008年开始设立优秀教材奖,每年评选校级优秀教材,对发行量大、影响广泛的优秀教材将进一步加大经费支持和奖励力度。对于获国家级、省部级奖的优秀教材,学校将予以重奖,对于在教材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业绩和贡献的

学部(学院),也给予表彰。

(二十)加强实验室建设。以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为建设目标,优化、整合实验教学资源,高起点、高水平建设以学部(学院)为单位、多专业共享、仪器设备先进、开放服务的实验教学中心或实验室,每年学校重点投资建设2-4个。改革实验教学模式,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转变传统的指导性实验为学生主动性实验。从时间、空间和内容上全面开放,为学生创造主动性实验的环境和氛围。要求理论课主讲教师参与指导学生实验,努力建设一支满足高质量实验教学要求的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

(二十一)加强特色专业和优势专业建设。以"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为引领,适应国家经济、科技、社会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依托学科优势,努力建设一批在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培养质量等方面特色明显、优势突出的品牌专业。要求各学部(学院)要至少重点建设一个特色专业或优势专业,鼓励学科带头人、知名教授担任本科专业负责人。

(二十二)建设网上教学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能提供全方位学习支持和服务的内容丰富、科学合理、特色鲜明的网上教学平台。主要资源包括"网上学习中心"以及"教师教学主页"、"精品课程平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平台"、"示范性专业平台"等。要求学校的核心课程、精品课程必须建立课程网站,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

课件等各种教学资料及资源一律上网,为学生自主学习创造条件。 鼓励教师利用网上教学平台进行辅助教学。鼓励教师利用网上教 学平台进行在线辅导、批改作业、在线测试、与学生互动交流等 辅助教学活动。

(二十三)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数字技术、网络技术,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质量。建设学生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包括学生自然信息、学业信息、奖惩信息、资助信息、就业信息等内容的统一的学生数据中心,创建校园中新的管理合作关系。建设校园资讯发布平台,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手机等媒体,在教学区和生活区发布有关校园资讯,建立快速反应渠道。建设校园服务平台,实行校园服务"一卡通",进而提高服务质量,减少学生负担。

六、加大教育教学管理模式改革力度

(二十四)全面推进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的实施。在现行学分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选课制和导师制,增大学生进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的比例,全面推行基于学分平均绩点(GPA)的学生学习质量评价体系,完善与学分制配套的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制度。

(二十五)实行"两长一短"学期制。合理安排教学活动, 长学期集中安排理论课程,短学期主要安排实践教学环节及集中 教学活动,开设短学时课程、选修课程和重修课程等,为学生自 主安排学习进程创造有利条件。

(二十六)建立学部(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考评制度。进一

步完善学部(学院)本科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对学部(学院)本 科教学工作进行年度评价与排序,评价结果作为学部(学院)年 度考评和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十七)深化奖学金制度改革。以鼓励学生创新意识和个性发展为重点,在2005年学校奖学金制度全面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奖学金类别,设立更多激励学生多元化、个性化发展的奖学金。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支持,通过捐赠设立各类专项奖学金,增强学校奖学金总体激励力度,扩大受激励群体。

(二十八)试行书院制学生教育管理模式。逐步建立与新的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及教学管理相配套的学生教育管理体制,完成从以专业学部(学院)为主导的学生教育管理模式向书院制的转变,实现通识教育教学内容与学生培养管理机制的有效结合,促进通识教育和学生教育管理的彼此融合、相互支撑。2009年起,试行书院制,逐步完善与书院制相匹配的学生教育管理的制度设计、管理机制、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党团组织、资源保障等政策与措施。

七、拓展国际化培养渠道

(二十九) 开拓国际化培养新途径。积极开展与国际知名大学在本科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为本科生提供在国外高水平大学进行联合培养、文化交流、实习考察等国际交流的机会, 鼓励更多的优秀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各类国际竞赛, 努力通

过不同的方式和渠道,使尽可能多的本科生在学期间有国外学习与交流的经历,接触异国文化、开阔国际视野。

(三十)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学资源。鼓励为本科教学引入 国外优秀原版教材和课程资源,聘请国外教师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尤其是对于外语强化专业,除语言类课程外,培养计划中至少 20%的课程要求用双语授课。同时,每年继续选派 10 名优秀的本科教学主讲教师出国学习进修,提高双语授课能力。

八、进一步加强第二课堂建设

(三十一)完善第二课堂教育体系。围绕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以及技能培训等方面,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成立第二课堂工作指导委员会,建立一支稳定的指导教师队伍,全面加强对第二课堂的领导和指导。每周三下午作为学生活动日。

(三十二)深入开展责任担当教育。以激发学生谋划和引领社会发展的责任感与追求为目标,培养学生成为精英人才的意识,系统地将责任担当教育纳入教育教学体系当中,通过课堂教学、讲座报告、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方式,培养学生成为对民族、社会富有强烈的责任感、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的先进思想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捍卫者和引领者。

(三十三)加强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教育。举办科技文化艺术节,开展科普宣传、学术研讨、技术发明、科技制作、科技开

发和服务等形式的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研究空气和科技创新氛围;积极组织、参与校内外各类科技竞赛,开拓学生视野,培养学生开展研究型学习的兴趣和能力;各学部(学院)结合专业特色,开展高水平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举办各类高水平学术讲座和论坛,建立大学生创业基地等,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完善知识结构,全面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三十四)深化文化素质教育工作。充分重视文化素质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快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建设步伐;把文化素质教育作为大学文化建设工作的一个切入点,纳入大学文化建设工作体系;探索文化素质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创新教育和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的教育教学新模式;引导高雅艺术进校园、开展高水平文化艺术活动、加强学校各种仪式类活动的规范化管理,提升大学生的艺术鉴赏能力和艺术感知能力;加强制度建设,加大大学生艺术团的建设力度,成立大学生艺术教育与指导中心,聘请校内外教师加强对大学生艺术活动的指导。

(三十五)深入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认真组织好寒假、暑假社会实践活动,进一步扩大社会实践的规模和拓宽社会实践的领域,不断加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将社会实践计入总学分、纳入教学总体规划;继续深入开展"选聘优秀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专项工作;不断完善志愿者注册制度和评价体系,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大力倡导走入社区和奉献社会的良好风尚。

(三十六)加强大学生社团建设。不断丰富大学生社团种类,提高社团活动质量;加大对学生社团的经费扶持力度,支持学生社团建设,打造精品社团和精品社团活动;要鼓励更多的教师参与社团指导工作,并逐步形成以校内教师为主、校外教师为辅,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的社团指导教师队伍。

大连理工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997年11月6日校第六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通过)

为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校风、学风建设、提高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准则。

一、坚持方向, 积极进取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并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
- (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进取,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严以律己,奉公守法

- (三)遵守国家法律和政令,贯彻执行教育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自觉维护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批评和抵制有害于 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三、爱岗敬业, 讲求奉献

- (五)作风正派,廉洁奉公,杜绝无偿使用学校资产从事个人行为的办学、技术服务等活动。
- (六)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履行教师职责义务,爱教爱校, 尽职尽责,乐于奉献。

(七)熟悉岗位业务要求,执行学校教学计划,认真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四、勤奋严谨, 求实创新

- (八) 严格履行教师聘约,坚持从严治学,从严治教。
- (九)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实验,遵循教育规律,讲究教育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 (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活动,潜心钻研业务,不断更新知识,要勇于探索、善于创新,坚持教学和科研相长。

五、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 (十一)树立崇高的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既要向学生传授 科学知识,业务技能,更要注重学生政治素质、思想品德的培养, 坚持教书育人,促进学生全面成长。
- (十二)教师要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以自身的模范行为、高尚品格影响学生。
- (十三)教师仪容仪表要整洁大方,言谈举止得体端庄、文明礼貌,自觉杜绝一切有失教师身份的言论和行为。

六、团结协作, 顾全大局

- (十四) 关心学校的改革和发展,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行政部门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十五)树立"校兴我荣"的全局观念,正确处理学校、系、 教研室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 (十六)在教学和科研中讲求团结协作,互助共进,同志间 相互尊重,以诚待人。

大连理工大学教书育人条例

(1991年3月27日校第四届教代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决定》的精神,为了发挥广大教师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主体作用,使教书育人工作制度化、经常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大学生、研究生培养成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是高等学校的办学方向和培养目标。
- **第三条** 实现高等学校的培养目标,教师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广大教师要不断增强教书育人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把教书育人工作遵为崇高的职责和基本的职业道德。学校应把教师和教书育人工作做为一项经常性的根本任务。

第二章 要 求

第四条 教师应当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策,培养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崇高的精神境界,能够尽职尽责,严以律己,

为人师表。

- **第五条** 教师应当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正确处理政治与业务、教书与育人、理论与实践、教学与科研、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坚持把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作为自己的基本职责和神圣任务。
- **第六条** 教师应当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遵循教育规律,严谨治学。教师还应当熟悉《教育学》和《心理学》知识,在教学或科研工作中,要融会贯通,精益求精,做到教学有特色,育人有方法。
- **第七条** 教师有义务根据需要和安排按任期担任班主任、政治辅导员或研究生工作助理。

第三章 职 责

- **第八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备课,精心组织教学的各个环节,积极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充实和精炼教学内容,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
- **第九条** 教师要努力实行因材实教,加强实践性的教学环节, 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第十条** 教师应作风庄重,仪表整洁,语言文明,平易近人, 以理服人,建立起和谐的师生关系。
- **第十一条** 教师要热爱、关心和了解学生,对学生要满腔热忱, 主动接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要为振兴中华而刻苦

学习。

- **第十二条** 教师要结合业务教学引导学生了解国情,了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就和前景,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进行唯物辩证的思想方法的教育。
- **第十三条** 教师要发扬我校"团结、进取、求实、创新"的优良校风,对学生既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严格考核,又要引导学生活跃思想,独立思考,培养创造精神。
 - (一) 严格要求,增强学生组织性和纪律性。

在教学活动中,教师要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育学生遵纪守法,对违纪违章的要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对屡教不改者,及时报有关部门按学籍管理条例严肃处理。

(二) 严格训练,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治学态度。

在教学活动中,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认真、独立、及时地完成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教育学生遵守课堂、实验室、实习工厂等有关规章制度及各种操作规程,发现问题应及时指出,耐心地帮助,对学生做到认真、负责。

(三) 严格考核、培养学生诚实的优良品质。

考试时,严格地执行学校有关考试的各项规定;评分时,坚持原则不给"印象分","照顾分",不迁就提分,不为被说情的学生加分。

(四)教育学生树立远大理想,毕业分配服从国家需要。

教师要认真学习和贯彻招生和毕业分配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理想,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求职观念。教育学 生毕业分配要服从国家需要。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不但应对研究生的学业全面负责,也要对研究生的思想和品德教育负有重要责任。在指导研究生努力提高业务能力的同时,要教育他们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法,提高思想品德和严格遵守纪律的修养。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五条 学校教书育人工作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和主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委副书记领导。研究生院由主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副院长负责。各专门学部、学院(所)由主管教学的副部长、副院长和主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总支副书记负责。

教务处和研究院的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这项工作的计划、检查、总结、交流。学生处、工会、团委要互相配合。教书育人工作受校思想政治教育委员会指导,可在委员会中由有关同志组成教书育人工作小组。

第五章 考核与表彰(检查评比)

第十六条 校党政领导每学期要提出教师教书育人的指导性意见。系党政领导要提出贯彻的具体要求。教研室每学期布置教学任务的同时要布置教书育人的工作,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教研室工作会议,督促、检查教书育人的情况。担负教学和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的教师,每学期必须向教研室汇报一次贯彻执行教书育人条例情况。教务部门每学期检查 教学质量的同时检查教书育人

情况。

- **第十七条** 教师在校级以上(含校级)刊物上发表教书育人的 理论文章、经验总结、调查报告应同其它研究成果一样,作为评 定职称的依据之一。
- **第十八条** 教书育人工作小组汇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各学部 (学院),根据教学相长的精神,每个学年度组织一次学生对教师 教书育人工作进行评估。
- **第十九条** 每个教学年度,组织一次交流评议教书育人的活动。并将评议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和人事处,作为提职、晋级、进修或出国的重要条件之一,坚决杜绝不管教书育人如何,照样提职、晋级和公派出国的弊病。
-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教书育人基金。对教书育人成绩优异的教师给予奖励并向上级推荐授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思想教育工作者或其它荣誉称号。教书育人基金由工会筹集,存放在工会帐号上,专款专用。

大连理工大学学部制管理若干规定(暂行)

为了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理顺学部制管理机制, 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 第一条 学校与学部、学院(系)。学校实行"两级管理,三级建设"的管理体制,即学校对学部实行直接领导和管理,学校委托学部对学部内设学院(系)及教学科研机构实行领导和管理,并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具体工作内涵,从学校、学部、学院(系)三级层面进行建设。独立建制的实体学院继续由学校直接领导和管理。
- **第二条** 学部的组成。原则上按一级学科组建学院(系),若干相关一级学科组成的学科群组成学部。学部主要由学部党政办公机构和内设学院(系)两部分组成,党政办公机构设置在学部,学院(系)原则上不设置党政办公机构,设置专职秘书岗位,协助学院领导处理日常事务。
- **第三条** 学部主要职责。学部直接对学校负责,并受学校委托,组织、领导内设学院(系)及其他内设教学科研机构的全面工作,重点负责本科生大类培养和研究生培养(教学管理)、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行政管理、公共平台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党群工作:规划、统筹和协调学科发展、师资队伍、

科学研究等工作。

第四条 学院主要职责。学部内设学院(系)及其他教学科研机构应直接对学部负责,完成学校要求的各项工作,重点负责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以及教学建设和教学安排;协助学部做好本科生与研究生的教育教学管理、国内外学术交流等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干部

第五条 学部领导班子岗位设置。学部设部长 1 人; 分党委书记 1 人; 设副书记、副部长若干名(职数≤6), 协助部长和书记分管各方面工作。一般应设置有分管本科生教学的副部长、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部长、分管行政和党务的副部长兼副书记、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的副书记兼副部长,其中后两个岗位为党政兼职,且原则上聘任专职干部。根据需要学部可设置分管学科、科研等统筹规划的副部长 1 人。具体岗位设置方案由各学部党政联席会根据工作需要和历史沿袭情况提出,由学校审定。学部干部的任期为四年,最多可连任一届。

第六条 学部党政办公机构。学部可设置的常规党政办公机构 有学部办公室、教务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管理办公 室。学部一般可设置 5 个科级干部岗位,分别为学部办公室主任、 教务办公室主任、学生办公室主任、组织员、团委书记。学生规 模较大的学部可增设学办副主任和组织员岗位。党政办公机构和 科级干部岗位的设置方案由学部党政联席会提出,报学校审定。 学部(含内设学院)行政办公人员的编制数由学校人事处核定。

第七条 学部党的组织机构。在学部设分党委,下设本科生党总支(书记由学部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兼任)和研究生党总支(书记由学部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的部长助理担任);符合党员人数条件要求的学院(系)可组建学院教工党总支;不符合条件的学院可按科研或教学组织机构设立多个教工党支部并成立党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全体教工党支部书记组成,并设组长1人(无行政级别),参与学院重要事项决策;党员人数较少的单位也可组建直属党支部,直属党支部书记参与学院重要事项决策。

第八条 学部的群团组织。学部建立工会和共青团委员会等群团组织。团委书记由团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学校科级干部任职条件的,通过组织部门考核后,可批准为学校科级干部。

第九条 学部专项办公室的设立。学部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专项工作办公室,由学部党政班子研究决定聘任部长助理或专项工作办公室主任,负责专项工作。自设机构和聘任人员的工作条件和待遇由学部负责。对于涉及学校和学部建设与发展的某些重要的专项办公室,例如: 国家重点实验室办公室,MBA、MPA 办公室等的主任、副主任岗位,经学校批准,可列为学校管理的干部岗位。

第十条 学院岗位设置。学部内设学院(系)设院长(主任) 1 人,一般设副院长 1-2 人,规模大的学院(系)可设 3-4 人。 学院干部岗位设置由学部党政联席(扩大)会提出方案,报学校审定。学部内设学院干部的任期为三年,最多可连任一届。学院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建设等方面必须有明确的负责人,并明确具体责任人协助学部做好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任院长助理或秘书,协助院长或副院长负责学院内部的某项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专职秘书岗位设置。学部内设学院(系)可设专职秘书岗位并纳入学部统一管理。在职教职工人数少于 60 人的院系设秘书 1 人,多于 60 人的可设 2 人或多人。秘书为职员岗位,无行政级别。

第三章 决策机制、学术组织和民主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决策机制。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部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学部党政联席会主要由学部正、副部长和正、副书记组成,并可根据会议议题安排列席人员;涉及学部或学院全局的某些重要事项时,可举行学部党政联席(扩大)会决策,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参加的成员应包括学部正副部长、正副书记、学部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学部教代会负责人或民主管理管理委员会主任、内设各学院院长及其他内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等。根据议题,学部党政联席(或扩大)会可由部长或书记主持,定期召开。涉及学术的重要事项如需行政决策确定的,应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经过学术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行决策;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事项如需行政决策确定的,应按照教

职工代表大会章程的规定,经过教代会或民主管理委员会审议通 过后再行决策。

学院日常事务由学院班子讨论决定,重要事项由学院院务委员会决策;虽属于学院内部事务,但可能对学部运行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应经院务委员会讨论后提交学部党政联席(或扩大)会议决策或备案。学院院务委员会由院长、副院长、教授会负责人、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或党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等组成,院务委员会由院长主持,定期召开。学院重大事项应经过教授会审议通过后再行决策。

第十三条 学术组织和民主管理机构。学部一般应设有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其民主管理委员会等民主管理机构。

学院一般应设有教授会和教学(专业)建设工作组等学术组织及民主管理机构。规模较大的学院可设置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协助学部完成学位审核和评定工作。

第四章 本科生教育教学

第十四条 学部的教学管理职能。学部主抓教学管理,统筹本科大类培养,负责教学质量监控、教学日常运行(安排教学任务、考试)、学籍管理、教学资料存档等。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各学院、专业的教学工作,由负责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副部长组织牵头,常规工作由教务办负责。

第十五条 学院的教学建设职能。学院主抓教学(专业)建设

和教学安排,负责本科专业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以及任课教师或教学团队安排和毕业实习安排等;学院应有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可同时负责研究生培养或其他工作),可设兼职教学秘书1人(无行政级别),由教师兼任;学院内按课程群设置教研室(研究所),教研室(研究所)是教学的基层业务组织,主管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毕业设计(论文)等。

第十六条 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本科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由学部统一负责。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在分管副书记(兼副部长)的领导下,在学校学生处指导下,具体负责学部各院系的本科生日常管理。

第五章 研究生培养与教育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培养。研究生培养和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的责任主体是学部,导师是直接责任人。学部负责研究生招生、培养、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学位管理、培养机制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等工作,在学部教务办设有研究生教务员岗位。学院应协助学部做好面向学院研究生教育的基础工作,重点侧重课程建设、培养计划制定、学位管理、质量监控以及课程建设、任课教师或教学团队安排和研究生导师选择和分配等。

第十八条 研究生教育管理。学部应聘任1名部长助理(担任研究生党总支书记,兼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主任),列席学部班子会和分党委会,主要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原则上应

从有教学经历、熟悉研究生教育管理的教师中选聘,按管理岗位 考核,可按职员和教师双向晋升。

学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学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可设助管岗位,聘任若干高年级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协助管理学部的研究生,实现教师指导下的研究生自我管理。

各学院依托教研室(研究所)配置兼职研究生辅导员,形成基层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在研究生管理中的作用。积极促进学院室(所)教工党支部和研究生党支部的互动。发挥教工党支部对研究生群体的指导和管理作用。

第六章 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与管理。学部负责规划、统筹、协调学科发展和公共平台建设,学院(系)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科的规划、建设和实施,一般应由学院在征求教授会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本学科建设的初步方案并提交学部学术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部分管领导负责学部学科建设的统筹工作;内设学院(系)的院长(主任)或副院长(副主任)负责本院系学科建设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科建设分工。"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项目由学部统筹规划、申报和管理,学院具体负责建设;重点学科申报与管理由学院组织规划、建设,学部统筹;学科群规划由学部统筹,学院负责规划各自的学科;学科点申报、评估与管理由学部统筹、规划,学院具体负责申报和建设。

- **第二十一条** 科研管理。学部负责科研方向、项目谋划,学院负责日常科研管理。学部分管领导负责科研的统筹工作,可设科研秘书1人,由教师兼任; 学院设有负责科研工作的副院长,可设科研秘书(教师兼任)。
- **第二十二条** 科研管理分工。学部负责规划、统筹和协调学科群科研工作;负责大项目、大平台、大团队的谋划、运作与管理,以及独立科研机构的建设工作。学院负责项目的策划与申报,科研成果的培育及申报,平台与基地建设,科研团队建设及日常的科研管理工作。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人事工作

- **第二十三条** 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学部负责审定学院制订的 教师和实验技术(学院岗位)队伍建设规划,制订实验技术(学 部岗位)和行政管理队伍建设规划,并报学校核准。学院具体负 责制订本学院的教师和实验技术(学院岗位)队伍建设规划。
- **第二十四条** 人才引进工作。学部根据内设院系的学科、专业建设需求,并根据岗位编制和学院待引进人才等情况,组织由学院和学部人员构成的面试考核组,考核组应由学院教授会成员、学部学术分委员会成员、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考核结果经学部签署意见后报学校。
- **第二十五条** 学院专职秘书岗位。学院秘书的人事关系在学部办公室,岗位竞聘、考核、晋级由学部负责,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由联系学院负责。

- **第二十六条** 岗位竞聘及聘期履职考评。学部负责组织实施聘期的岗位竞聘和履职考评工作。
- **第二十七条** 年度考核及其它。教职工年度考核,教职工使用、培养、培训、考勤等工作由学部根据学校要求统一进行部署,由教职工所在院系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章 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本规定中未详细规定的有关事宜,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以及各学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的暂行规定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2012 年颁布)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规定。

一、设置原则

- (一)符合大连理工大学建设成为"以理工为主,经、管、 文、法协调发展,部分学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综合实力处于国 内重点大学前列的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总体发展目 标和本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 (二)鼓励充分利用现有学科和教学资源的优势,跨学科建立交叉学科专业。
- (三)新设置的专业应符合国家当前发展重点和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保持学科发展的前沿性。
- (四)提倡进一步拓宽专业口径,灵活设置专业方向,有条件的学部(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二级专业类设置相关专业或按照《工科本科引导性专业目录》设置专业,可在宽口径专业内灵活设置专业方向。
- (五)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外设置社会发展急需、已具备培养条件的本科专业,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申报。
 - (六)对教育部原已合并、裁撤的专业一般不允许重新申报。

二、基本要求

- (一)符合学校发展规划,有稳定的人才需求的论证报告。
- (二)有专业建设规划及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培养计划和课程设置方案。
- (三)应有学校已设相关专业为依托,能配备完成所设专业 培养计划所需的教师和教学辅助队伍。
- (四)具备实验室、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基本办学条件;在新增设专业中能体现资源共享的特点。

三、审批程序

- (一)各学部(学院)申报增设本科专业需在每年6月30日前提供第二条中所述的论证材料。
- (二)经学部(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理通过后,经学部(学院)部长(院长)签字,连同所有材料交教务处进行初审。
- (三)由教务处将初审意见提交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 (四)每年7月30日之前完成审定工作,并通过教育部专业管理平台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进行公示。

四、论证办法

为保证科学设置与调整本科专业,学校逐步建立面向社会需求设置与调整本科专业的论证机制,进一步健全科技、文化、人

事部门及用人单位专家、学者参加的专业设置与调整听证会制度,对所开设专业进行充分论证,既能推进传统学科专业的改革和改造,继续发展原有专业的优势和特色,又能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设置一些有发展前途的新专业。与此同时,对办学条件退化,专业设置不合理以及不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按规定的审批程序,予以撤销或合并。

五、其它

本规定自学校批准之日起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细则

为了保证教学质量和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明确教师在各个教学环节中的作用和责任,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教师教学工作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为保证人才培养的质量,各学部(学院)领导、广大教师都 必须从培养高层次人才、提高教学质量的原则出发,重视加强教 学,确保教学质量。

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体现学生的主体地位。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在全部教学过程中,诸如:选择教材、编写教学文件、组织教学内容、选择教学方法、安排教学进度、进行课堂讲授等,教师都应起主导作用。教师的教学活动要紧紧围绕学生这一主体开展,注重对学生因材施教,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教师要为人师表,言传身教,用自己崇高的思想品德,认真的工作态度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影响学生,教书育人。

二、主讲教师要求

(一) 主讲教师由课程负责人提名, 所在学部(学院)主管

教学的副部长(副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已经批准的任课教师,无特殊原因中途不得随意变动。如需更换主讲教师,事先要报教务处审批。

- (二)主讲教师要积极参加教学研究活动,特别是教材、讲义的编写,教学课件的研制开发,研究国内外教学发展动态,掌握教学活动的规律,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并积极指导学生课外学习与科研活动。
- (三)主讲教师要根据课程性质,将讨论式、情境式、案例 式等教学方法灵活贯穿于"问题-讨论"、"阅读-辩论"、"经 验积累"等教学方式中,进行研究型或研讨式教学。
- (四)新任主讲教师必须经过对所开课程各个助课环节的严格训练。要做到深刻理解和掌握所开课程的全部内容(包括必要的相关学科内容),讲课前应写好讲稿,并选择关键性章节在教研室或教学小组试讲。教研室应为新任主讲教师安排指导教师,并定期组织观摩活动,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提高教学效果。
- (五)任课教师在任课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出差,如必须出差 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时,由本人申请调课,或由所在教学单位安 排具有相应水平的教师代课,并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 长)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调课或代课。如果是调课,应另 行安排时间补课。
- (六)主讲教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课(包括变更课时、课程环节、授课时间、地点等)、停课、找人代课,否则将按教学事故严肃处理。

(七)有关主讲教师工作的详细要求和规定见《大连理工大学关于教师讲授本科课程的规定》。

三、备课和讲课

- (一)任课教师应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教学基本要求的规定,全面地掌握该课程的教学内容,明确重点、难点,合理组织教学内容,制订教学日历,认真撰写教案。
- (二)任课教师在备课前必须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了解先修课程的教学情况,认真考虑先修课程与本门课程的衔接,积极有计划地通过各个教学环节的适当安排,解决有碍于本课程教学的实际问题。
- (三)开课前,任课教师应认真填写教学日历,仔细注明各个教学环节(授课、实验、习题、讨论、上机等)的授课方法和要求。
- (四)讲授时要注意讲授内容的科学性与思维过程的逻辑性,要善于启发学生积极思考,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自学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创新思维能力。要做到语言流畅、精练,概念准确、板书工整、板面布置得当,要积极合理地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使直观教学和抽象思维相结合。
- (五)在保证完成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的原则。鼓励教师创造性地进行教学,可适当讲授学科前沿知识,介绍相关的学科历史、人物,但一般不得任意增加学时或变动基本内容。需要作较大变动时,

应经本人所在教学团队同意并报学部(学院)与教务处批准。

(六)要建立主讲教师负责制,密切与助教的配合与分工, 主讲教师要全面负责本门课程各个教学环节,保证教学质量。

四、习题研讨课

- (一) 习题研讨课是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的课内练习,目的在于帮助学生巩固和消化所学知识,培养学生正确的思维方法,训练学生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技巧。应根据各门课程的特点,适当安排并列入课程进度计划。
- (二)必须配合课程讲授的要求,明确每次习题研讨课的内容。习题或研讨内容和份量应适当,要有一定数量综合、灵活的题目,以利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 (三)主持习题研讨课的教师和助教,必须跟班听课,要认 真领会主讲教师的教学意图,配合主讲教师全面完成该门课程的 教学。

五、辅导和答疑

- (一)辅导答疑是提高教学质量的一个重要教学环节,是课堂讲授的重要补充。主讲教师和助教都要重视答疑工作,主讲教师要定期进行辅导答疑以了解学生学习效果,指导学生进行有效学习。
 - (二) 助教要与主讲教师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把学生的意见

和要求反映给主讲教师,并注意收集学生所提的问题,以利于主 讲教师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六、批改作业

- (一)主讲教师与助教共同批改作业,从学生作业中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
- (二)布置给学生的作业,要体现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要求,份量要适当。
- (三)主讲教师要及时、认真批改作业,批改量不少于 1/3。 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退还给学生重做,发现抄袭者要进行批评 教育,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 (四)作业作为学生考核成绩的一部分,可按一定比例计入期末总成绩。按主讲教师布置的作业总量,未完成作业量 40%的学生,主讲教师有权取消该生的考试资格,该门课程以 0 分计。但无论采取何种规定,教师应在第一次授课时向学生提前讲明。

七、实验课

(一)实验课是学生巩固和验证所学理论知识、接受科学实验方法训练的一个重要环节。实验课可有效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严谨的工作方法、实事求是的科学作风,培养学生正确地使用各种仪器仪表,分析和处理实验结果,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在开设基本技能、基本操作实验的同时,应加大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的开设比例,并逐步实现实验室全天候开放。

- (二)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开设实验课程,编写实验指导书(内容应包括:实验目的、要求,实验原理,步骤与方法,实验预习与实验报告的要求,实验参考资料等)。单独设课的实验,要编写实验教材。
 - (三) 指导教师应高度重视学生的安全教育。
- (四)实验指导教师要在实验技术人员的配合下,认真准备实验,预先试做。每次实验前都要认真检查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的准备情况,排除故障,保证实验顺利进行。
- (五)指导教师应积极参加实验课程体系、内容、手段、方 法的改革,参与开发研制辅助实验教学课件。
- (六)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加强检查。实验前要检查 预习情况,合格者方准操作。实验后教师要审查学生的实验数据, 仔细批改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学生应令其重做。
- (七)对含实践、实验环节的课程,其实验实践成绩应按一定比例计入该门课程成绩。对未参加该门课程教学实践、实验环节的学生,应令其补做。未补做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视为旷考。

八、课程设计

- (一)课程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术解决工程设计问题,进一步提高工程计算、工程绘图和查阅技术资料等能力的重要环节。在课程设计中,应注意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和设计方法。
 - (二)负责组织课程设计的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编

制课程设计指导书,列出课程设计主要参考资料。课程设计的选题,必须保证达到基本教学要求,提倡联系工程实际。课程设计的份量要适当,使学生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地完成设计方案、查阅手册和资料、计算和绘图与撰写计算说明书等任务。

- (三)指导教师必须熟练地掌握设计内容及方法,并做好必要的资料准备,对学生要严格要求,注意发挥学生的主动性与创造性,使每个学生能独立地完成设计任务,并掌握正确的设计方法。
- (四)课程设计完成后,指导教师要认真审阅、批改学生的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等设计作品,根据每个学生的完成情况给出成绩。

九、实习

- (一)实习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获得生产实际知识,以及 学习生产组织管理、了解社会、了解国情、了解现代科技、接触 实际的一个重要教学环节。指导教师应按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方 案的要求,明确实习内容,制订实习大纲,落实实习计划。
- (二)实习必须由有经验的教师带队。指导教师应提前到实习场地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实习带队教师要高度重视学生的安全教育。每个实习场地都要成立实习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管理学生的实习工作。
- (三)在实习过程中,要求学生认真撰写实习报告,实习结束时要进行考核,未达到实习基本要求者,成绩以不及格计。
 - (四) 有关实习详细要求和规定见《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实

习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十、毕业设计(论文)

- (一)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进行工程技能与科学研究基本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之一。各学部(学院)应提前作出计划,安排落实指导教师,选好课题。
- (二)毕业设计(论文)要从人才培养要求出发,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力求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的知识,使学生得到较全面专业的综合训练。
- (三)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方式可以多样化。题目要适宜,要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强调工程训练、计算机训练、外语训练,保证三个环节紧密相扣。(99页选题原则)
- (四)指导教师必须熟悉题目内容和要求,掌握有关资料和 文献。初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必须由具有高级职称 的教师加以指导。
- (五)毕业设计(论文)应以答辩方式进行考核。指导教师要深入了解和总结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全面情况,以供答辩小组全面考核时参考。
- (六)有关毕业设计(论文)详细要求和规定见《大连理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十一、考核

(一)考核是评定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程度与运用能力,

督促学生全面而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的重要环节,也是对教学效果的检查。

- (二)考试内容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来确定,不应降低要求。期末考试应包括本学期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考试除包括基本的题目外,一般应有灵活应用题目及综合题。难易题目应适当搭配,以便评定不同程度学生的不同水平,其份量应以大多数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为宜。任课教师或助课教师必须先试做一遍,以便更好地掌握份量。考前复习不准印发复习提纲。
- (三)原则上,超过30人的课程,笔试试卷实行A、B卷。必修课程需同时提交补考用的C卷。试题必须经课程负责人审核签字,考卷必须按班级和学号顺序装订成册。考试日程和地点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任课教师和监考人员不得随意商定或变更考试地点和时间。
 - (四)平时测验成绩可以适当比例计入课程成绩。
- (五)教师批改试卷时,必须客观、公正,要严格按照试题的评分标准评定成绩;公共基础理论课要实行统考统批、考教分离。
- (六)主讲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三天内,按选课名单在综合教务系统中录入成绩(参见《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成绩管理办法》),不得直接向学生公布成绩,考卷应及时上交学部(学院),保存 4-5 年备查。
- (七)有关课程考核工作详细要求和规定见《大连理工大学 大学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

(八)考试工作要严格按照《大连理工大学考场规则》进行,监考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对违反考场纪律 的学生应当场指出,考试结束后立刻填写《大连理工大学违纪处 理审批表》,并于当天将此表和有关材料交到教务处。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教师讲授本科课程的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制定本规定。

一、讲授规定

- (一)学校在岗教授、副教授必须具有一门课程以上的主讲教师资格,每年至少主讲一门不少于32学时的本科生课程。鼓励院士和知名教授为本科学生讲授基础课。
- (二)教授应当结合本学科的学术研究方向,每学年至少为 本科生开设一次学科前沿知识讲座。
- (三)教授、副教授职称评聘和岗位履职考核应该达到学校 规定的教学业务条件和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未达到教学要求 者,不能参评教授、副教授职务;已受聘教授、副教授职务,未 达到教学要求者,限期改进或转为研究系列聘任。

二、资格认定

(一) 资格条件

- 1. 热爱教育事业,认真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教书育人,从严执教。
- 2. 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对所开课程的 所有教学环节及其教学质量全程负责,组织、协调其他教学人员

共同完成教学任务。

- 3. 系统深入地掌握本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课程教材及其辅助教材,熟悉相关教学参考书和一定数量的外文参考资料,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
- 4. 具有进行课堂讲授与讨论的基本能力,能掌握启发式和讨论式教学方法,合理、有效地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并能主动 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 5. 能编制本门课程的有关教学文件(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等),能协同其他教学人员安排本门课程的习题、讨论、实验、作业、设计、实习等教学环节,开展教学研究,提升教学水平。

(二) 认定程序

- 1. 承担本科课程主讲任务的教师必须首先经过教学辅助工作实践。
- 2. 新任主讲教师承担讲课任务前,必须至少参加一次学校组织的教学观摩活动,并参加由所在学部(学院)组织的课程试讲,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提交教学日历和教案。
- 3. 对通过试讲的教师,主管教学的教学副部长(副院长)或课程负责人应确定指导教师随堂听课,做好听课记录,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并在学期末组织指导教师和教育教学调研咨询组专家进行评价,同时进行学生问卷调查。
- 4. 对授课质量评价达到基本要求的教师,经学部(学院)本 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方可确定其主讲教师资格,并报教 条处备案。

5. 对评价中未能达到基本要求的教师,提出改进建议,并继续组织评价。经过三次评价未达到基本要求的教师,取消其开课资格。

(三) 双语教师资格认定

- 1. 必须首先取得本科课程主讲教师资格。
- 2. 申请双语教学主讲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参加由学校双语教学主讲教师聘任委员会主持的双语教学主讲教师资格公开答辩会。
 - 3. 答辩合格者颁发双语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

三、教学管理

- (一)本科课程的主讲教师必须在所在学部(学院)注册。 各学部(学院)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书,在安排本科课程 教学任务时,实行主讲教师梯级聘任制,即先聘教授讲课,次聘 副教授讲课,后聘讲师讲课。主讲教师名单由本人所在教学团队 提出,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课程主讲教师一经批准,原则上不能随意变动,如有特殊原因确 需更换,必须本人提交申请,经学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 审批。
- (二)根据教学工作需要,为量大面广的基础课程和专业主 干课程设置荣誉主讲,在主讲教授中择优选聘。
- (三)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健全课程教学质量激励机制;设立教学质量优秀奖和优良奖,奖励教学第一线取得显著成绩的教

师,累计三次获得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的教师可直接参加高一级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

(四)建立教师教学质量约束机制。认真执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以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采用专家随堂听课、学生网上评价等形式,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对排名在本学部(学院)后5%的主讲教师进行跟踪听课,帮助整改。对在一个聘期内教学质量评价累积三次排名在本学部(学院)后5%的主讲教师,取消其主讲教师资格,重新进行教学培训,通过试讲考核后方可重新取得主讲教师资格。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及管理办法

为加强课程建设,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 (一)课程教学大纲是课程教学的基本依据,它以文件形式简洁地规定了课程的教学目标、内容的范围、深度、重点、教学顺序、进度和教学方法的基本要求。课程教学大纲是组织课程教学活动的指导性文件,无论是教材和参考书的编选,授课计划的制订,还是成绩考核,教学检查及课程评价都要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
- (二)教学大纲是开展教学改革和进行课程建设的重要成果 之一,应集中反映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的最新思想和内容,注重 教学内容的优化和整合。
- (三)编写教学大纲的指导思想:体现本课程或教学环节在 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与作用,及与其它有关课程或教学环节的内在 联系;注重本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教学和专业能力的培养; 吸收本学科较新、较成熟的国内外研究成果,反映本学科的发展 方向;教学内容力求完整、份量力求适中,以适应不同专业的教 学需要。

二、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和修订

- (一)各学部(学院)应根据教育部,各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各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根据专业培养计划及本管理规定,对教学大纲及时进行制定或修订。
- (二) 新申请开设的课程须在提出开课申请时提交教学大纲。
- (三)教学大纲要在课程负责人的主持下,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认真论证后制定或定期修订,经专业负责人和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审查,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任课教师执行教学大纲时,在保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经专业负责人批准,允许根据培养要求和教学内容的发展做适当修订。
- (四)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不断地适应课程改革和发展的需求,积极进行改革研究,精选教学内容,组织好课堂教学及实践环节。

三、课程教学大纲形式和内容

课程教学大纲由六个部分组成:(1)课程说明;(2)课程目标;(3)教学内容、基本要求与学时分配;(4)其它教学环节;(5)授课说明;(6)教材和参考书。

四、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

(一)新开课、首次上课或在新大纲制定、修订后,应做到 任课教师人手一份,教师应在上课前及时掌握、熟悉或了解教学 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 (二)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或重新编写及解释由教务处或 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负责,具体工作任务由课程负 责人执行。
- (三)各学部(学院)向教师下达教学任务时,应同时书面 下达或说明教学大纲的使用要求,对任课教师执行教学大纲的情 况经常进行检查,确保教学大纲得以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教材选用与供应 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材选用和供应工作,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教材是学校教学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教材建设和选用必须 遵循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各学部(学院)均应成立 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负责、专业负责人和课程负 责人参加的三至五人的教材建设与选用审批工作组,对教材选用 与教材建设方案进行审定。

一、教材选用

教材的质量直接体现高等学校教学和科研的发展水平,也直接影响着课程的教学质量。因此,必须大力提倡编写、引进和选用先进教材。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加快教材的更新换代。对于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等发展迅速、国际通用性和可比性强的学科和专业,可以直接引进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原版教材。课程负责人必须填写"教材订购单",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签字后,统一交教材服务中心,并交教务处审核、备案。鼓励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获全国高校教材优秀奖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以及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教材选定后不得随意变动,因变动造成损失和误课者需承担责任。

二、外购教材

每年4月份预订本年度秋季教材,每年10月份预订下年度春季教材。通常情况下每次预订教材按每届学生数订购。特殊情况可单独预订教材,"教材订购单"至少提前一个月交到教材服务中心。

三、自印讲义

教师根据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及外购教材情况可申请自印讲 义。规定如下:

- (一)编写校内印刷讲义,必须适应教学改革的要求,注重讲义的思想性、科学性、启发性及教学的适用性。
- (二) 编写自印讲义,实行主编责任制,同时注意发挥编著 者所在的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并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 (三)每学期末,各教学单位统一申报下一学期自印讲义计划。凡已列入印刷计划的教材,请印人须填写"校内自印讲义申请单",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同意后到教务处审稿并交稿。交稿时一并做出封面设计,注明主编、单位及印刷时间,指定专人负责校对。
- (四) 书稿要求字体清晰,表格及描图应清楚,编好目录并 写出内容提要。
- (五)凡经教务处审批印刷的讲义,其印刷费用由教务处统一与印刷厂结算。若未经教务处审批印刷的讲义,其印刷费用由送印单位自付。教材服务中心不负责该讲义的代收代发工作。
- (六) 禁止教师个人或单位私自印刷讲义、辅导材料、习题 集等各类教学资料并向学生出售。

(七)禁止翻印各种正式出版的中外文教材,也不允许编印和剪辑各种正式出版的中外文教材。

(八) 自印讲义补贴

- 1. 教材服务中心以学生价出售自印讲义,只售给使用该讲义上课的我校本科学生,并由班级集体购买。出售给学生的自印讲义价格为印制成本价的 80%,差价由教务处补贴。自印讲义补贴金额是指印刷讲义成本价与出售给本校学生(学生价)之间的差额。五年内未售出的自印讲义可由教材服务中心提出报废申请,经教务处核准后,以成本价计算补贴金额。
- 2. 自印讲义补贴金额的指标每年由教务处负责分配到各学部 (学院),教务处负责各单位实际使用情况的累计,并于每年 11 月底结算。
- 3. 各学部(学院)自印讲义补贴金额指标的盈亏均自动转入下一年。
- 4. 如果自印讲义数量少、成本高、补贴费用过大,将影响教材供应工作的正常运行。为降低自印讲义的成本,建议每年实际用量不少于 50 本,每印刷一次不少于 2 届,每种自印讲义印刷份数不少于 100 本。
- 5. 教师免费领用或外单位及个人购买自印讲义,均按成本价计,不占用补贴金额指标。
- 6. 教材服务中心每学期末应将自印讲义库存情况报送教务处。
 - 7. 每年十一月底教务处与教材服务中心结算当年以学生价出

售自印讲义所得款额,并转到教务处,用于下一年自印讲义补贴。

(九) 如因特殊情况,需增加自印讲义补贴金额指标,须经教务处处长审批。

四、 领用教材

教师在新开课或更换教材时,可申请领用教材,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审批后,持"教材领用簿"到教材服务中心领取。

(一) 教师领用教材的规定

- 1. 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实验人员分别按下列情况领取所任课的教材或实验、实习指导书一本(套)。担任主讲、助教的教师可领用教材。指导实验、实习的教师只领实验指导书或实习指导书。
- 2. 教师领用教材必须持本学期由教务处审定的教学任务书或课表为依据,未列入者不能领用。对于指导实验实习的教师一般未列入课表,可开具领用证明,由学部(学院)及课程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到教材服务中心领取实验指导书或实习指导书。
- 3. 除外国语学院教师外,教师领用教材一般不配给教师参考书。
- 4. 教师领用的教材,必须与学生所用教材版本一致,不能领取其它版本的教材。
- 5. 同版本教材,教师必须至少使用两届后才能领取新教材, 如教材改版本,可作特殊情况提前领取。

- 6. 本校教师自编的未正式出版的讲义可发给编者 2-3 本 (套),两人以上合编的可发给每位编者 2 本 (套)。
- 7. 在未开课之前,若因教师变更,原任课教师领取的教材要转交给替换的教师。

(二) 关于教材领用簿的规定

- 1. 教师免费领用教材,必须持教材领用簿到教材服务中心领取。
- 2. 每年初,教务处将各学部(学院)本年度的教师领书经费直接划拔到各学部(学院)。各学部(学院)持上一年度的教材领用簿到教材服务中心结转,上一年度经费如有结余可转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 3. 教材领用要由各学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负责,严格把关。
- 五、 教材服务中心承担全校教材的供应工作,必须确保各学部(学院)选定的教材及时到位,其它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向学生出售教材及辅导材料。

六、教务处对各学部(学院)选用的教材按培养计划和评估 指标给予审核和评价,对教材服务中心的教材供应到书率、窗口 服务质量等给予监督。

七、 学校实行新生预交教材款制度,以保证教材及时到位。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课程安排管理办法

一、总则

- (一)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保证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二)课程安排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施行,充分体现课程的科学性、顺序性和均衡性。
- (三)坚持公共基础课优先的原则,大学英语、高等数学、 大学物理等课程要优先安排。
- (四) 坚持主讲教师梯级聘任制,教授、副教授优先安排上课。
- (五) 课程安排优先级为必修课、选修课,按课程类别,优 先级为公共基础课程、通识课程、大类课程、专业课程、个性课 程、第二课堂,同类课程以人数多的课程优先。
- (六)一般情况下(小学期除外)不允许课程3节或4节连排。选修课、辅修课、重修课等特殊情况必须连排的课程经课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和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审批。
- (七) 为了充分利用资源,实行全天排课。辅修课、重修课 和讲座等可安排到周六、周日。
- (八)教师应遵照本科教学安排优先的原则,不应因其它任 务影响本科教学。教师的个人要求应服从学校课程的整体安排,

服从教学需要。

- (九)课程安排是学校对学生的一种承诺与约定,要保持其 严肃性和稳定性,原则上不得轻易变动。
- (十)课程变动以有利于学生为原则,以保证教学秩序为目的,严格按程序办理。

二、课程安排

- (一)课程表是课程安排形式的体现,是每周进行教学活动的具体计划,是确定全校学生上课的课程、时间、顺序、地点和主讲教师的重要文件,是教师和学生上课的基本依据。
- (二)每学期初,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下达下学期教学任务书,各学部(学院)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审定本学部(学院)所承担的各项教学任务,并提出各门课程主讲教师的建议,提交注册中心审批。
- (三)经审定的教学任务书应与教学计划相符,由主讲教师填写课程教学进度表,提出对教室的要求。教学任务的审定与教学进度的填写必须慎重,上报后一般不应轻易变动,以免影响全校课程的如期排定和下达。
- (四) 根据各专业培养计划和每学期的教学任务,由注册中 心统一进行课程安排。
- (五) 学生选课前一周,教师可登录综合教务管理系统查询 并确认教师课程表。如有问题,需通过教学秘书或教务员到注册 中心统一协调解决。
 - (六) 课程排定后,注册中心制定组织计划表、课程清单以

及最终的教师课程表等主要教学文件。

- (七) 学生选课结束后, 部分课程根据选课人数的变化会进行局部调整。
- (八) 教师在新学期开学前一天需确认课程表是否有变化, 并根据课程表安排熟悉上课教室,以免影响上课。

三、课程变动

- (一) 教师应该严格按课程表上课,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时,需经学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同意,注册中心负责人批准,方可变动。
 - (二)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调课:
- 1. 主讲教师必须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重要活动,而需要调课者:
 - 2. 因课程安排冲突必须调课者;
 - 3. 教师因病必须调课者;
 - 4. 临时发生特殊情况必须调课者。
- (三)教师任课期间原则上不得安排出差,确需出差时,须 经过批准,安排好调课或补课时间和地点,方可出差。
 - (四) 原则上每门课程每学期内调课不得超过1次/学分。
- (五)更换主讲教师,要充分考虑接替教师的资格和授课水平。原则上应由同级职称或上一级职称的教师替代。
- (六) 申请调课,须提前三天(突发情况除外),由任课教师填写《调课申请表》,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签字同意,报注册中心审批后方可调课。

大连理工大学教师手册

- (七)任课教师遇突发情况可电话向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 (副院长)和注册中心负责人申请调课,并及时补办手续。
 - (八)未履行调课手续,教师擅自调课,按教学事故处理。

四、附则

- (一)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每学期注册中心下达通知及有 关教学文件执行。
 -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注册中心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 教室内多媒体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为了确保学校教学装备的良好运行,保障正常稳定的教学秩序,提高各种教学资源的使用效率,本着管理、维护、使用方便,责任明确的原则,制定我校教室内多媒体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一、总则

- (一)教务处负责教室内多媒体设施建设和修缮的规划和调度。
- (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教室内多媒体设施的建设和 日常维护。
 - (三) 计算机基础教学实验中心负责语音室的日常维护。

二、使用

- (一)使用者必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教室,按操作规程检查、使用。上课结束后,应立即将教室设备及环境复原,归还多媒体控制柜钥匙。如有问题,反映给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 (二)使用者不得随意拆卸和移动教室设备,如有特殊需要时,须在课前与维护单位取得联系。
- (三)控制台上计算机的有关参数是按大部分教师的需要而设置的,教师若有特殊需要更改设置时,必须在本次课结束时将计算机的设置参数复原。

(四)由于控制台上计算机的存储容量有限,教师需要装载电子教案时,只限装载在两周内上课需要的内容,装载新的内容时要及时删除旧的内容。全部课程结束时,要及时删除自己的教案,以免影响他人使用。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课堂纪律规定

为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保证正常的教学环境,全面提高教学质量,要求在讲课、习题课、实验课时,教师和学生都应该遵守以下课堂纪律:

- (一) 学生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旷课或迟到者在期末 考试成绩中适当扣分,累计旷课三次或迟到五次及以上者,不允 许参加考试。
 - (二)上课铃响后,学生应起立向教师致意。
- (三)学生应协助教师做好课前准备,如擦黑板,清理讲台, 安放演示仪器、挂图等。
- (四)学生应尊重教师,言行举止文明礼貌。不得穿拖鞋出入教室。
- (五)学生应认真听课,按时完成作业、实验报告和教师提出的各项要求。上课时,禁止说话、吃东西、睡觉,不准看与此课无关的书籍、报纸或做其它课程的作业;未经主讲教师同意不得擅自在教室走动和出入。对严重影响课堂教学者,教师有权要求其离开教室,并按旷课处理。
- (六)教室内有人上课时,不得在门外大声讲话、喧哗,不得敲门、推门,更不得随意出入、找人、取物等。
 - (七)教室内禁止吸烟,禁止喧哗。
 - (八)私人的书籍、用具不应留在教室内,严禁占座。

- (九) 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不乱扔纸屑,不随地吐痰。
- (十)上课时,教师和学生都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
- (十一)主讲教师必须按时上、下课,按时批改作业并发给学生。主讲教师在上课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出差、开会和外出讲学。必须出差或因其它原因不能上课时,应按要求办理调课手续,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才能离开岗位。

(十二)对于以上规定,师生都应自觉遵守,并互相监督。 严重违反课堂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二〇〇九年八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 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

课程考核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对学生学业和思想品质的综合检验,也是学校教风、学风的集中体现。为规范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加强教学过程监控,提高教学质量,特作如下规定:

一、考核目的

按培养计划设置的课程(包括实践环节,下同),都要进行考核。考核的目的是检验、评定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程度和综合运用能力,也是对教师教学效果的一种检验。

二、考试安排

- (一)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集中周考试日程表在考试前一个月公布,一经公布,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改变考试日程,须由学部(学院)申请,报教务处审批。
 - (二)非集中周考试的课程应在该门课程结束后,由各学部 (学院)报教务处统一安排进行。

三、考核方式及命题

课程和教学环节的考核可以采取闭卷、开卷、笔试、口试、

论文、大作业等方式或组合方式进行。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60分为及格),个别环节(如第二课堂等)可以采用二级分制评定(通过、不通过)。成绩以百分制记载时,一律取整。不论采取何种形式都应严格要求,做到理论考核与实验、实践操作相结合。口试、开卷考核,应准备足够数量的题目供学生选择。

凡需出试卷进行的考核,应遵守以下命题要求:

- (一)相同学时的同一门课程应统一出题,命题组成员由课程负责人指定。
- (二)试题内容应符合教学大纲中对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 凡历届试题应保证不完全重复(题目相同率不超过 20%)。
- (三)原则上,超过30人的课程,笔试试卷实行A、B卷必修课程需同时提交补考用的C卷。试题必须经课程负责人审核签字,考卷必须按班级和学号顺序装订成册。考试日程和地点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任课教师和监考人员不得随意商定或变更考试地点和时间。
- (四)命题同时应给出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并提前试做。 试券应图文清晰、工整、无误。
- (五)应严格执行试卷审核制度,审核人应对试卷质量负责。 试卷请印人最迟于考核前一周,通过网上申请或持《试卷请印单》 到教务处申请统一印卷。

四、考场管理

凡需进行笔试的课程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学部(学院) 应按教务处下达的监考通知安排监考人员。学生及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参加监考。
- (二)学部(学院)应按教务处下达的考场安排、考生名单、 考生座号,组织考试。
- (三)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大连理工大学监考须知》,并填写《监考记录》。
- (四)学校组织考试巡视组,负责全校的考场巡视。巡视组成员应及时反映问题并填写《巡视记录》,上报学校。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由教务处负责处理。

五、成绩评定

- (一)按照学校过程评价和目标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课程考核成绩评定规范,加强教学过程的阶段考查(作业、实践、项目训练、随堂测验等),并确定阶段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要求任课教师在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明确公布,并严格执行。
- (二)对笔试的课程,各教研室或基层教学组织应成立评卷小组,统批试卷。评卷人应严格按评分标准及标准答案评定成绩,评分要公正,不得有误判,加减分标记要清楚,核分无错误,不得用铅笔批卷。
- (三)阅卷教师应填写《阅卷记录》,《阅卷记录》同试卷一 起装订。
 - (四)对实习、设计等实践环节,各学部(学院)应组织答

辩小组,并参照学校有关实践教学的具体规定执行。

- (五)对其它形式的考核,各学部(学院)应成立考评小组, 负责制定考核办法,确立评分标准,并组织实施。
- (六)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三天内通过综合教务系统录入学生成绩。完成成绩录入、经核实数据无误后,提交数据并将成绩单打印、签字。成绩单一式三份,一份随试卷存放,一份交开课学部(学院)教务办公室留档,一份任课教师自己留存。
- (七)成绩一经任课教师提交,任何人无权更改。成绩如果确有差错,任课教师须向所在学部(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申请,并认真填写《大连理工大学成绩更改单》,报所在学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核准签字后,教务员加盖学部(学院)公章,由教务员报教务处进行数据修改及存档(不得由学生代为传递)。

六、教学资料保存

- (一)课程考核结束后,课程负责人应组织任课教师(指导教师),对整个教学活动进行总结,并填写《课程考核小结》,交 所在学部(学院)存档。
- (二)笔试科目的课程,应将空白试卷、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各一份交所在学部(学院)长期保存。
- (三)采用其它考核方法的课程,应将相应的考核资料交所 在学部(学院)存档。

(四)各学部(学院)应保存4—5年内所有学生试卷等教学资料(毕业设计保存3年),如有丢失按教学事故处理。

七、试卷检查

每学期初,教务处组织检查组,对全校上一学期的试卷进行 抽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各学部(学院),并做出处理。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公布的其它规定与本规定有冲 突的,按本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试卷统一格式》(略)

附件 2:《试卷请印单》(略)

附件3:《阅卷记录》(略)

附件 4:《课程考核小结》(略)

附件 5:《监考记录》(略)

附件 6:《巡视记录》(略)

附件7:《试卷保存清单》(略)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考场规则

一、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考场纪律

- (一)应持身份证、学生证(校园卡)提前入场,按学部(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排定的座号入座,把证件放在考桌右上方,非应试学生不得入场。
 - (二)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考场,否则按违纪处理。
 - (三) 机考时,不允许打开与考试无关的窗口和内容。
- (四)开考 20 分钟后,不准入场,该门课程作为旷考处理; 未经允许中途不得离开考场,一经离开考场,就不能继续答卷; 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
- (五)考试时,除规定的考试用具外,其它用具一律禁止带入座位,应集中存放在教室前面、讲台周围,准许使用的用具不准互借,不准垫纸、垫本,必要时可用垫板。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讲话、看书、抄袭、代考,不准挟带、垫与考核课程有关的材料等,上述情况均属舞弊行为。对舞弊者及提供条件给别人作弊者,该门课程以0分记,并给予纪律处分,记入档案。
- (六)考题如有字迹不清之处,可举手向主考教师提出,但 不得提出解释题意等要求。
- (七)考试结束前 5 分钟不得交卷,交卷时应将考卷有文字的一面朝内折叠好放在桌面上,待监考教师收取后,方可离开考场。
- (八)考试结束后,必须交卷。到时不交卷者,监考人员有 权根据情况进行处理。不得将考卷带出考场,擅自带出考场者, 其考卷作废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二、监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提前 10 分钟到场, 督促学生按排定的座号入座。
- (二)考试前严格清场。学生已带入考场的书、笔记、草纸、书包等物,应集中存放在教室的前面,考桌周围除规定的用具外其它东西(含自带的草稿纸)一律不准放置。如遇个别考生因桌面不平无法答卷时,可由主考教师调换其座位或补加草纸。没有清理好考场不得发放考卷。
- (三)在考试过程中应认真监考,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看书、看报等,禁止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电源处于关闭状态)。 监考人员应认真巡视考场,仔细检查考试中的违纪行为。
- (四)严格掌握考核时间,一般为 100 分钟。按时发卷,按 时收卷,不得延长考核时间。
- (五)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对违反考场纪律的学生要当场指 出,考试结束后立刻填写《大连理工大学违纪处理审批表》,并于 当天将此表和有关材料交到教务处。
- (六)按考生数发放考卷,回收考卷数与发放考卷数应相等, 考卷收齐后当场点清,签注考卷份数和监考教师姓名,连同未发 出的考卷妥善包扎,由监考教师亲自交该课主讲教师。对未交考 卷的学生,应及时找学生核对清楚,并报告学生所在学部(学院) 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处理。
 - (七) 监考教师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监考记录》。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 理办法。

一、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 (一)凡学生所选本科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教学环节 均必须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合格才能获得学分。考核成绩一律记 入学生成绩档案。
- (二)课程和教学环节的考核可以采取闭卷、开卷、笔试、口试、论文、大作业等方式或组合方式进行。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60分为及格),个别环节(如第二课堂等)可以采用二级分制评定(通过、不通过)。成绩以百分制记载时,一律取整数。
- (三)考试成绩评定,以学期末考试成绩与平时考试成绩相结合。开课初,任课教师应当向学生说明考试方式和平时成绩占该课程成绩的比例。各项成绩的评定须有依据及相关辅证材料。
- (四)包含实验的课程,学生必须按时完成实验(包括实验报告)方可参加考试。至期末尚未完成实验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视为旷考。
- (五)选课后未正式办理退课手续,又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以0分记。
- (六)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在长学期开学第一周设有补考,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可以参加补考,补考成绩按实际成绩记

载,并在成绩后注明"补考"字样。

- (七)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在考前向 所在学部(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缓考书面申请,请病假须有医 院证明,经教务处批准后方能生效。因事一般不准缓考。在考试 过程中因病不能坚持考试的学生,在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后,立即 赴校医院就医,并凭当日医疗证明到所在学部(学院)教务办公 室补办缓考手续。考试后补交的病假证明无效。申请体育课缓考 必须于考试前办理。办理缓考手续的课程记为"申请缓考",补 考或补修通过后,成绩按第一次考试处理。
- (八)学生考试作弊或旷考,除按学校规章制度处理外,成 绩记为0分或不通过,未通过原因记为作弊或旷考且不能参加补 考。
- (九)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课程均可以参加重修,重修后的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并在成绩后注明"重1"或"重2"字样;考核成绩合格的课程均可以参加复修,复修后的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并在成绩后注明"复1"或"复2"字样。
- (十)由于课程变动或其它特殊原因造成重修的课程,重修次数的标注,以替代后的累计次数为准,课程学分,以实际所修学分数记载。

二、课程成绩管理

(一)教学记录:任课教师应于学生选课补退选结束后及时 打印教学记录表,此表用于日常教学记录及记录期中和期末的考 试成绩。课程成绩录入完成后,任课教师应将教学记录与成绩单一起交开课学部(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开课学部(学院)教务办公室应妥善保存教学记录表(保存期一般为 4~5年),以备查询。

教师可通过综合教务系统,查看当学期参加自己所任教课程 中实际参加考核的学生名单。

进入考试期后,教务处将每天更新学生申请缓考信息,并在 综合教务系统中将此信息提供给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可于考试前, 在录入成绩界面查看该信息。

(二)成绩录入: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 三天内通过综合教务系统录入学生成绩。完成成绩录入、经核实 数据无误后,提交数据并将成绩单打印、签字。成绩单一式三份, 一份随试卷存放,一份交开课学部(学院)教务办公室留档,一 份任课教师自己留存。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录入成绩的任课教师,应提前向学部(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原由和预计提交成绩的时间。经学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核准签字,教务员加盖学部(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者方能按所申报时间延迟提交成绩。

(三)成绩归档:各学部(学院)在接收任课教师签字的原始成绩单时,应根据成绩单的打印格式判定、检查网上成绩是否已经提交,以确保成绩的准确性。将原始成绩单按课程号、课序号从小至大的顺序整理好,在规定的日期内统一交教务处存档。

教务处将收齐的原始成绩单进行整理,建册归档。通过计算机形式考核的课程,成绩以光盘形式保存。纸质成绩单、光盘等介质保存期为10年。

- (四)成绩更改:成绩一经任课教师提交,任何人无权更改。成绩如果确有差错,任课教师须向所在学部(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申请,并认真填写《大连理工大学成绩更改单》,报所在学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核准签字后,教务员加盖学部(学院)公章,由教务员报教务处进行数据修改及存档(不得由学生代为传递)。
- (五)成绩加权:每学期开学初,教务处教务管理科负责审核并处理符合成绩加权条件的各类学生成绩。内地新疆班、内地西藏班、少数民族预科班的成绩管理,分别按《大连理工大学内地新疆班、西藏班成绩管理办法》和《大连理工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班管理办法》执行。特招体育运动员的成绩管理,按《大连理工大学体育比赛运动员成绩管理办法》执行。代表学校参加教学、科技、体育、文化艺术等类比赛学生,按《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若干规定》执行。

三、免修课程

凡符合兔修条件的学生,原则上应在补退选结束前,到所在学部(学院)教务办公室办理申请免修课程的相关手续,经学部(学院)教务办公室报教务处教务管理科审批,免修的课程修读方式记为"免修",成绩按学生所在教学班的平均成绩记载。

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课程成绩登记

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在项目结题并通过验收后,学生可申请获得相应学分,成绩按"通过"记载。学部(学院)教务办公室根据汇总的《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登记表》,填写相应的《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课程成绩登记表》,经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审核、备案后,交教务管理科存档并进行成绩数据处理。

五、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的成绩记载要求及方法

- (一)免试推荐本校研究生的学生,凡本科生阶段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均按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
 - (二) 其它学生, 选修研究生课程均按"任选"课属性记录。

六、平均学分绩(绩点)的计算方法及时间

(一)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相应的成绩绩点(只计算百分制的成绩),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以学生所修课程的学分绩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全部课程学分数的总和,即得出该生平均学分绩点。即:

平均学分绩点= Σ (所修课程学分×相应的成绩绩点)/ Σ (所修课程学分)

成绩及其对应绩点

序号	绩点数	下限分数	上限分数	备注
0	0	0	60	所取得分数范围是大于等于 下限分数并且小于上限分数
1	1	60	61	以下同上
2	1.1	61	62	
3	1.2	62	63	
4	1.3	63	64	
5	1.4	64	65	
6	1.5	65	66	
		•••	•••	
		•••	•••	
39	4.8	98	99	
40	4.9	99	100	
41	5.0	100		

同门课程的每次考核成绩(包括历次重修或重考成绩)均计入 学分绩计算。

学生转大类(专业)后的第一年一般不参加转入系的奖学金

评定。经认定的课程应参加其后的奖学金和研究生推荐过程的成 绩评定和排名。

奖学金及推荐研究生的平均学分绩评定时,课程的选定由学 生所在学部(学院)根据教务处的要求做具体规定。

- (二)每年 9~10 月间,在前一学年课程的任课教师录入成绩工作结束后,根据当学年校推研工作小组和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的日程安排进行推荐研究生和奖学金评定的平均学分绩,以及优良学风班建设的班平均成绩计算。
- (三)在成绩计算前,各学部(学院)教务员应审查本学部 (学院)学生已修课程的课程属性是否正确,如有差错,应于计 算工作开始前将应做修改的详细信息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进行更 正。以保证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七、转大类(专业)学生相关课程和成绩的认定

本科生转大类(专业)前所修的课程成绩将如实记载在成绩 单中,转入学部(学院)对原所修课程进行认定,对部分不是转 入大类(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按选修课程记载,考核不及 格的课程可以不再重修。转入后,转大类(专业)学生必须完成 转入大类(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

八、公派短期出国留学学生和国内交流学生课程认定 和成绩管理

派出学部(学院)根据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

计划,对对方学校课程予以认定,指导学生派出期间的选课,派 出期间学生选学经所在学部(学院)认定的课程,学校承认其所 获学分。

(一)课程认定

以学期为单位的派出学生,要求选修与在校学习相对应内容 及学分数的课程,作为成绩、学分记载、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

若对方课程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由派出学部(学院)与学生 协商确定选课方案,返校后再补修所在专业应修课程。

因派出导致所在专业应修课程未修且又不能替代的,须另行 补修。

(二) 成绩管理

- 1. 派出期间选学经所在学部(学院)认定的课程(含实践环节,下同),学校承认学分。
- 2. 学生交流访学期间所获成绩和学分经申请转换后,根据我校教学计划按学期减免同比学分,以实际成绩记载并记入学生主修专业成绩单。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和交流访学期间所获得的成绩和学分,合并作为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
- 3. 派出学习满一个学期,奖学金评定时成绩以其在派出期间 所修课程原始成绩计算。免试推荐研究生时按其在大连理工大学 已学课程的成绩计算。
- 4. 由对方学校提供学习成绩单原件,应连同本校本科成绩单 一并归档。

九、成绩核查与管理

- (一)每学期开学初由教务处组织进行成绩核查工作。在教 务处核查之前,各学部(学院)应首先开展自查工作。
- (二)校成绩核查小组由教务处工作人员、各学部(学院) 相关人员以及学校专家构成。
- (三)校成绩核查小组成员随机选定核查课程。核查的内容为:
 - 1. 卷面成绩分布及合分情况:
 - 2. 成绩登载准确率:
 - 3. 试卷质量审核表;
 - 4. 试卷分析与小结:
 - 5. 各分项成绩计分册及相关辅证材料;
 - 6. 试卷档案等。
- (四)核查人员根据核查情况填写核查表,对出现差错的当事责任人依据《大连理工大学教学责任事故处理规定》进行相关认定,并对存在问题给出整改意见,各学部(学院)根据核查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 (五)学生对考试成绩确有疑问,可于该课程考试成绩公布 后至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填写《大连理工大学查卷登记表》向 本学部(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部(学院) 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同意(非本学部(学院)所开 课程还须经开课学部(学院)主管教学的负责人同意)后,由课

程负责人在教务办公室查阅试卷,并及时将查阅结果书面转告学生本人。学生本人不得接触试卷。超过规定期限不再受理查卷。

十、成绩更改

- (一)经核查试卷,确系教师判卷或合分有误需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更正成绩时,须经教师所在学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任课教师、教务员三方确认,签名盖章,由教务员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更正。
- (二)任课教师在提交成绩后,经核对发现成绩录入错误需要更正时,须填写《大连理工大学成绩更改单》,说明更正理由,同时须经教师所在学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任课教师、教务员三方确认、签名,由教务员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更正。

十一、成绩单归档

每年9至10月份,本科生毕业离校后,成绩管理人员应认真整理该届学生成绩单,做好归档准备工作,并与校档案馆协调办理档案交接手续的时间(一般安排在学生毕业当年的年底进行)。

十二、其它

本办法从2013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作息时间表

\# + + \	上课节次	上 课 时 间		
课表节次		校本部	软件学院	
公 #	第 1 小节	8: 00—8: 45	8: 00—8: 45	
第一节	第 2 小节	8: 50—9: 35	8: 50—9: 35	
课间操		9: 35—10: 05	9: 35—9: 50	
δδH-	第 3 小节	10: 05—10: 50	9: 50—10: 35	
第二节	第 4 小节	10: 55—11: 40	10: 40—11: 25	
第三节	第 5 小节	13: 30—14: 15	13: 30—14: 15	
) i - i	第 6 小节	14: 20—15: 05	14: 20—15: 05	
第 Ⅲ 共	第 7 小节	15: 35—16: 20	15: 10—15: 55	
第四节	第 8 小节	16: 25—17: 10	16: 00—16: 45	
	第 9 小节	18: 00—18: 45	18: 00—18: 45	
第五节	第 10 小节	18: 55—19: 40	18: 50—19: 35	
	第 11 小节	19: 50—20: 35	19: 40—20: 25	

注: 教学楼、实验楼闭馆时间为 22: 00, 学生宿舍关门、熄灯时间为 22: 30 (星期六为 23: 00)。

大连理工大学实验教学工作条例

为加强实验教学规范化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 条例。

一、实验教学计划和大纲

- (一)独立性较强且学时较多的实验课可单独设课,每 24 学时计1学分,最小学分单位 0.5 学分。
- (二)培养计划中的实验课程应制定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应包括明确本门课程开实验项目名称、实验学时、实验内容、实验要求和考核方式等。
- (三) 实验项目名称应规范,内容适当,每个实验项目一般不少于 2 学时。
- (四)实验教学应按计划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取消、更改或增开实验项目应由教研室或实验室在开学初提出书面申请,经各学部(学院)主管领导审查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 (五)基础课和覆盖面大的技术基础课实验(如物理、化学、电工电子、力学、机械基础、计算机基础等)必须开出占计划总学时 30%以上的设计型和综合型实验。其余课程亦应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开出一定数量的设计型、综合型实验。
- (六)加强实验教学内容改革,原则上专业实验每年应进行5-10%的实验内容更新。

二、实验教学过程

- (一)每学期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下达下学期的实验教学任 务,各学部(学院)应于期末前具体落实。
- (二)各学部(学院)应于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将本单位本学期所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的详细安排(包括专业班级、课程名称、实验项目名称、学时数及教学进度等)汇总后报教务处。
- (三) 实验室应根据教学任务安排,认真准备并按时开出实验,保证实验教学质量。
- (四)所有实验均应编写实验指导书及配套教学资料,单独设立实验课的应编写实验教材(讲义),并在开课前提供给学生,否则不得进行实验教学。
- (五)理论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参加实验教学工作。原则上不单独设立的实验课程全部由主讲教师承担;单独设立的实验课程,理论课程的主讲教师承担的实验学时数不少于实验学时总数的30%。
- (六) 实验室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仪器设备,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
- (七) 实验设备应保证:公共基础课一人一组;专业基础课(包括技术基础课)二人一组(特殊设备除外);专业课应达到开出实验的基本要求,原则上每组人数不应超过8人。
- (八)实验指导人员配备:各类实验课 15-18 人(半个班) 配一名指导人员(特殊实验必须同时多名指导人员的除外)。
- (九)学生要听从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严肃认真地 讲行实验,实事求是地做好实验记录,按要求撰写实验报告。
 - (十) 学校、各学部(学院)要经常对实验教学情况进行检

查、总结和分析, 改进和推动实验教学工作。

三、实验指导人员

(一) 资格

- 1. 实验主讲人员应由讲师或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的有经验的 人员担任。
- 2. 实验指导人员可由教师或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担任,助教(助理工程师)、研究生可作为实验辅助指导人员参加实验指导工作。
- 3. 首次上岗主讲或指导实验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试讲 和试做,合格后方能上岗。

(二) 职责

- 1.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包括教案、实验物品及仪器设备检查)。 对本学年首次开设的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试做。
 - 2. 检查学生实验预习情况,未预习者不得参加实验。
- 3. 严密组织实验过程,实验中认真巡查学生操作情况,及时给予学生引导和启发,认真考查学生的动手能力、实验态度和纪律情况,要求学生完成规定的实验项目,缺少实验项目者必须补做。
- 4. 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和作业,做好实验考核和成绩记载;对 不合要求的实验报告应退回重做;对抄袭他人者,应严肃查处。
- 5.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改革陈旧的实验项目、实验内容 和实验方法,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四、实验考核和成绩评定

(一) 不单独设立的实验课程考核成绩,根据实验学时在课

程总学时所占比重按一定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学生必须完成该课程的全部实验项目,未完成者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按0分计。

- (二) 单独设立的实验课考核按百分制评分。其考核成绩单独记载,考核不及格的实验课,必须重修。
- (三)实验课程负责人可根据课程要求和实验特点制定考核 的具体办法和考核内容,以确保实验教学质量。

五、实验教学档案管理

实验室应建立健全的实验教学档案,加强档案管理。实验教学档案资料包括: (1) 教学计划(包括变动情况); (2) 历年实验教学任务安排; (3) 历年实验室人员及实验教学人员情况; (4) 历年(届)实验指导书; (5)实验试作、试讲记录; (6)实验项目卡片; (7)实验设备改造及实验内容、方法改革情况; (8) 近三年有代表性的实验报告。

六、附则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实习教学工作实施细则

实习教学是大学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实践环节。认识实 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是实习教学的三个阶段,为加强实习教 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一、实习教学目的

- (一)通过接触实际、了解社会,使学生对本专业的专业生产和设计、研究课题等建立感性认识。
- (二)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同时获得生产实际知识和技能, 学习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企业组织管理知识。培养分析和解决工程 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
- (三)了解社会和国情,直接向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管理 人员学习各种相关的实践知识,增强劳动观念,培养学生事业心 和责任感,为今后走向社会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实习场所和实习方式

- (一)实习场所应满足实习大纲要求并力求相对稳定,提倡和鼓励各专业与选定的实习单位长期合作,建立教学、科研和生产三结合的实习基地。
- (二)实习场所应具有:专业基本对口;生产比较正常;技术、管理比较先进,对学生实习比较重视;便于安排师生食宿;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等条件。

(三)实习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场所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可集中整班进行,也可分散进行。对于分散进行的实习,各学部(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习要求和监督检查,不能放任自流。

三、实习教学工作程序

- (一)每年九月底前,各学部(学院)填写下一年度实习计划,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批准后,上报教务处。 凡需学校发函到有关部委、研究院(所)、厂矿等实习基地的学部(学院),在上报计划中说明。
- (二)学校审核通过的实习计划,于年底下达各学部(学院)。 若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实习时间及实习地点, 须书面提出申请,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签字同意 后报教务处审批,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 (三)按培养计划及培养目标的要求,各学部(学院)组织编写《实习教学大纲》。
- (四)在实习前一学期末或实习学期的开学初,按师生比 1:15 至 20 的比例配备实习指导教师,并确定指导教师名单。
 - (五) 实习带队教师编写《实习实施计划》,上报教务处。
- (六)做好实习动员工作。组织师生学习《大连理工大学实习教学工作实施细则》、《实习教学大纲》、《实习实施计划》等,明确任务。
 - (七) 完成实习各项任务。

- (八)做好实习工作总结。
- (九)按学校财务规定,办理实习费用报销前应到教务处审核。

四、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 资格

实习指导教师必须由讲师或相当此职称以上人员担任。实习 队中领队教师必须由有教学经验、有指导实习工作经验、熟悉实 习单位、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指导教师担任。对于初次承担指 导实习任务的教师,教研室应指定专人进行帮助。

(二) 职责

- 1. 实习前做好充分准备,按实习大纲要求制定实习实施计划并具体落实。
- 2. 实习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同时要全面关心学生的 思想、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
- 3. 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 4. 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 5. 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 找人顶替指导,否则作为教学事故处理。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 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 长)批准,并指派其他教师顶岗。
 - 6. 做好实习的总结工作。

(三) 具体工作

- 1. 实习前二周内,指导教师要提前到实习场地认真做好实习准备,和实习单位共同研究拟定实习方案和进度,包括:商请厂方派人做报告、讲课、带领参观、指导实习等。
- 2. 依据实习大纲的要求并结合实习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实习实施计划》,经教研室主任审核、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批准后,于实习前下发给学生,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 3. 实习前两周,在本市实习的实习队领队教师应安排好实习 用车。
- 4. 去外地实习的实习队,应派有关人员提前到实习场地做好实习师生食宿、交通等生活方面的安排及劳保护具的准备工作。
- 5. 每个实习场地都要成立实习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管理学生的实习工作。
- 6. 如果实习与假期相连,学生由实习地返家或由家去实习地, 领队教师应于学生离校前一周内,到教务处统一办理学生半价乘 车证明。
- 7. 实习前领队教师应到教务处网站下载实习讲课酬金表、实 习补助表等,按要求如实填写,否则不予报销。
 - 8. 实习中记录学生每日出勤情况及实习队的实习工作情况。
- 9. 实习结束时,根据学生的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含专题报告)、现场考查(笔试或口试)及实习期间的表现等对学生进行全面综合考评。

10. 实习结束后,各实习队应撰写实习工作总结,交学部(学院)及教务处各一份。

五、对学生的要求

- (一) 服从带队教师的领导。
- (二)实习中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及借宿单位的规章制度,尊 重工人、技术人员的劳动,虚心向他们学习。
- (三)必须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队或外宿。实习中原则上不准请假,更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请假时,需持有关证明按下列权限办理: (1)三天内由实习队长批准; (2)一周内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批准; (3)超过一周,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 (四)学生在实习期间要努力学习,逐日写出实习日记。实习结束时每人提交一份实习总结报告。实习总结报告应包括:实习目的;实习内容;实习资料的综合整理与论述;实习收获及对实习工作建设性意见等。
- (五)实习中若有不服从领导,违法乱纪、损坏公物、打架闹事者,领队教师可根据所犯错误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大小等,对其予以批评教育或停止其实习。同时向学部(学院)、教务处报告,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六)学生在实习期间需同所在学部(学院)签署安全协议,由于学生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引起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负

担。

(七)学生申请单独到校外实习需本人提出申请,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批准后,交教务处备案审批;同时需提供接收实习单位的邀请函、安全协议、实习计划和实习内容,实习内容要符合本专业实习大纲的要求。

六、实习考核及成绩评定

- (一)由指导实习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劳动表现,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口试或笔试几个方面的情况综合评定其实习成绩。
 - (二)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评分标准如下:
- 1.90~100: 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日记记录认真;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文字工整,能运用所学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口试或笔试时能圆满正确地回答问题。
- 2.80~89: 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日记记录 认真;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文字 工整,基本上能运用所学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口试或笔 试时能正确地回答问题。
- 3.70~79: 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日记记录 较认真: 实习报告内容正确: 口试或笔试时能正确地回答问题。
- 4. 60~69: 基本上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要求。能记录实习 日记;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口试或笔试时基本上能正确地回 答问题。

5. 60 分以下:未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日记、实习报告马虎,并有明显错误;口试或笔试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

凡参加本次实习时间不足三分之二或旷课四天以上者,不得 参加本次实习考核,成绩按 0 分记载。

七、实习的组织管理

(一) 教务处职责

负责全校实习的组织管理工作

- 1. 审核和制定全校实习计划。
- 2. 制定全校实习经费的分配方案,下达至各学部(学院)。
- 3. 负责向有关实习基地上报实习计划。
- 4. 检查全校实习情况和实习经费使用情况。
- 5. 组织实习工作经验交流,对全校实习工作做出总结。
 - (二) 学部(学院) 职责
- 1. 上报实习计划。
- 2. 组织教研室制定实习大纲。
- 3. 确定实习指导教师, 批准实习队的实习实施计划。
- 4. 实习前开好师生动员会,做好实习前各项准备。
- 5. 检查实习效果和质量,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对各学部(学院)实习工作做出总结。
 - 6. 合理使用实习经费。
 - 7. 同学生签署安全协议。

八、实习经费使用

- (一)各学部(学院)实习经费实行"统一计划,指标到系,超支不补,节约留用"的使用办法。分配给各学部(学院)的实习经费,由各学部(学院)统筹安排,自行调节使用。各单位在节约开支的前提下,应努力保证各专业实习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在外地实习的学生,学校原则上承担学校至实习地的 单程旅费。
- (三)实习中的乘车、乘船差旅费标准及实习教师的各项补助标准按学校制定的《大连理工大学实习补助标准的规定》执行。
- (四)实习中支付实习单位的讲课酬金,必须严格按规定办理。

九、其它

本细则自修订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管理办法

毕业设计(论文)是大学生培养过程中最后一个教学环节, 是学生在校期间一次较为系统的综合训练。为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达到综合训练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目的与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毕业设计(论文)应从以下几方面培养学生的能力:

- (一)调查研究、查阅、获取、分析、综合文献资料的能力。
- (二)方案论证、分析比较的能力。
- (三)设计、计算、绘图与标准规范的正确选择的能力。
- (四)本专业常用手段、设备的应用及相关实验数据的获取 及分析处理能力。
 - (五)外文阅读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
 - (六) 撰写设计说明书或论文报告的能力。
- (七)语言表达、思辩能力,阐述观点准确、清楚回答问题的能力。

毕业设计(论文)要按照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

纲》要求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按培养计划执行。提倡 将毕业设计(论文)的开始时间提前,以便让学生尽早介入毕业 设计(论文)工作。

二、工作程序

(一) 确定题目及指导教师

每年11月份,各学部(学院)确定下一年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名单,指导教师提出下一年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上报教研室或学部(学院),经讨论审定后确定符合条件的题目。题目确定后,应向学生公布,各学部(学院)可采取学生自选与分配相结合的方法,使每位学生选定一个题目。12月底,各学部(学院)填报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统计表,报教务处备案。

指导教师按要求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经教研室主任、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审查签字后,于毕业设计前一学期期末下达学生。

(二) 毕业设计(论文) 动员

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各学部(学院)必须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动员,组织师生学习本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及要求。安排必要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培训和毕业设计(论文)专题讲座。

(三) 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

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规定》

的要求,各学部(学院)应对毕业生进行毕业设计资格审查[参见《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规定》]。

(四) 毕业设计(论文) 检查

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过程中,各学部(学院)按要求进行前、中、后三阶段检查。学校不定期组织抽查。

- 1. 前期: 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课题进行的必须条件是否 具备,安排是否合理,任务书是否下达到每位学生。
- 2. 中期:各学部(学院)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着重检查学风、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各学部(学院)向教务处上报中期检查情况总结。
- 3. 后期: 检查答辩准备工作。答辩前各专业着重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任务书及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要求,检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

4. 组织答辩及成绩评定

每年 6 月份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具体日期按教学日 历执行。各学部(学院)应于答辩前两周上报本学部(学院)答 辩工作安排、答辩委员会名单及答辩小组名单,并在各学部(学 院)公布。

答辩前 10 天,学生上交毕业设计(论文)全部材料,由指导教师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同时写出评语,交评阅人评阅。评阅人将设计或论文中检查出的问题反馈给学生,学生在答辩前 3 天时间进行整理、修改,准备答辩。答辩小组组织学生答辩,答辩结

束后,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后上报教务处, 经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公布。

5. 总结及资料保存

学生答辩结束后,全部资料上交指导教师。由学部(学院) 安排专人统一装订、保存[参见《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毕业设计 (论文)规范化要求第二部分》]。

答辩结束后两周内,各学部(学院)上报本届毕业设计(论文)总结报告,总结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情况统计,本单位执行本管理办法情况及对指导条件的意见及建议,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每年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学校组织专家对本届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行抽样分析检查,并评选全校本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编辑成册。

因教学改革和培养计划变更而使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前 进行的,按上述程序整体前移。

三、选题及任务书下达要求

- (一)毕业设计(论文)应一人一题。由几名学生共同参加的题目,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以保证每名学生都受到较全面的训练,具有各自的特点。
 - (二) 毕业设计(论文) 题目的选择原则:
- 1. 符合专业或大类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使学生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工科学生要尽可能进行有工程背景的毕业设

计。

- 2. 应尽可能结合社会实践、生产、科研和实验室建设的实际任务,促进教学、科研和生产,鼓励跨学部(学院)组织选题。有社会实践或工程实际背景的题目不少于85%。
- 3. 应有一定的深度与宽度,工作量饱满,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有适当的阶段性成果。
- 4. 多年重复做的课题须做一些改动,使内容与上一年度的有所区别。
- 5. 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 使学生在原有的水平和能力上有较大提高, 并鼓励学生有所创造。
- 6. 鼓励学生与用人单位联系,直接承担符合上述要求的实际 工程和研究课题。
 - 7. 下列课题不宜安排学生做毕业设计(论文):
 - ① 偏离本专业所学基本知识。
 - ② 范围过专过窄, 达不到全面训练目的。
 - ③ 毕业设计(论文)期间难以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结果。
- ④ 其它不适合做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如电子课件的制作等。

(三)下达仟务书工作程序

- 1. 指导教师提出题目,并陈述题目来源、目的、要求、主要内容、难易程度、工作量大小及所具备的条件等,报教研室或学部(学院)。
 - 2. 经教研室或学部(学院)讨论审定,确定合适的题目。

- 3. 指导教师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 4. 任务书经教研室主任、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 审查、签字后下发给学生。
- 5. 任务书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须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经教研室同意,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四、指导教师

(一) 指导教师资格

- 1. 指导教师由讲师、助研或工程师职称及以上、有经验的人员担任,经过培训、考核取得资格认证,方可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 2. 首次参加指导工作的指导教师,学部(学院)应安排具有 高级职称的指导教师对其工作进行指导。
- 3. 助教、助工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学部(学院) 可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 4. 指导教师由教研室安排,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审查,报教务处备案。
- 5. 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时,应符合有关规定[参见《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二) 指导教师职责

1.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每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 学生人数不超过 8 人。有其它教学任务的教师指导学生数还应相 应减少。一名教师指导 5 至 8 名学生,须有助教和研究生协助指导。

- 2. 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同时对学生严格要求。 应坚持把培养学生放在第一位,避免出现重使用、轻培养的现象。
- 3. 指导教师应重视和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造性思维能力的培养: 重视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 4. 毕业设计期间,严格控制指导教师的出差。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出差时,出差时间在2周以内的需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批准,超过2周需报教务处审批,并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同时委托他人代为指导。

(三) 指导教师具体工作

- 1. 按规定选择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上报待批。
- 2. 经学部(学院)审查通过后,指导教师按要求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交教研室和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签字后下发给学生。
- 3. 审定学生拟定的设计方案,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
- 4. 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毕业设计(论文) 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 5. 按时进行答疑与指导。教师对每位学生的指导时间平均每周不少于 1 小时。
 - 6. 批改学生译文及外文内容摘要。
 - 7.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论文)。

- 8. 答辩前,按《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规范 化要求》检查学生完成任务情况,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同 时整理毕业设计(论文)的电子材料。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 作能力、设计(论文)质量写出不少于100字的指导教师评语。
- 9. 经评阅人评阅后,由指导教师将全部材料反馈学生,同时提出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进行答辩前准备。
- 10. 学生答辩结束后, 收齐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全部资料、成果, 并在资料袋上列出清单, 交学部(学院)统一保存。

五、对学生的要求

- (一)努力学习、勤于实践、勇于创新,保质保量地完成任 务书规定的任务。
- (二)尊敬师长、团结互助,虚心接受教师及有关人员的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
- (三)遵守纪律,保证出勤,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向导师请假,否则作为缺席处理。凡随机抽查三次不到,评分降低 10分。累计缺席时间达到或超过全过程的 1/4 者,取消答辩资格,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 (四)学生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和拷贝别人的工作内容。否则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0分计,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 (五)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符合规范化要求,否则不能取得参加答辩的资格。

- (六)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毕业设计(论文)的电子文档及其它资料应于答辩结束后交指导教师收存,学生不得擅自带离学校。经指导教师推荐可作为论文发表。
- (七)实验时,爱护仪器设备,节约材料,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
 - (八) 定期打扫卫生,保持良好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六、答辩要求

- (一)学生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后,必须进行答辩。 通过答辩资格审查后的学生方可参加答辩[参见《大连理工大学 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要求》第一部分]。
- (二)答辩前,各学部(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及答辩小组组长组成。答辩小组人数不少于4人。成员可以是本专业或本学部(学院)教师,也可以是其他学部(学院)教师或校外相当职称的人员。
- (三)答辩前,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全部材料应由评阅 人详细评阅。评阅人应是答辩小组中具有指导资格且熟悉相关领 域的教师,学生的指导教师不担任其评阅人。评阅人应写出不少 于 100 字的评阅意见,并根据题目涉及的内容和要求,以有关基 本概念、基本理论为主,准备好不同难度的问题,拟在答辩中提 问选用。
 - (四)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为: 学生自述 10-15 分钟,答辩小

组成员提问 10-15 分钟。自述主要包括:题目的来源、要求、设计(论文)主要特点、分析和计算的主要依据与结论、设计中的体会及改进意见。

- (五)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他有关人员可以参加旁听。
- (六)对优秀和成绩较差及有异议的毕业设计(论文)各学部(学院)答辩委员会可酌情组织二次答辩。
- (七)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应为每位参加答辩的学生写出 不少于 100 字的评语,并给出成绩,交答辩委员会审核。

七、成绩评定办法

- (一)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设计报告(论文)和图纸、实物质量、外文翻译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
- (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用百分制。由答辩委员会综合答辩情况、指导教师和评阅人意见,评定成绩。
- (三)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参见《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从严要求,成绩在90分以上的比例不超过总数的20%,80分以上的比例不超过总数的60%,70分以下不少于10%的比例。
- (四)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经答辩委员会审定,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后公布。

八、组织管理职责

(一)全校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主管校长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办法。

(二)校教务处工作职责

- 1. 根据培养计划,组织各学部(学院)作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阶段工作,不断完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制度。
- 2. 汇总各学部(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安排情况表。组织、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工作进展和质量情况,向各学部(学院)通报检查情况。
- 3.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组织专家抽样分析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做好工作总结。组织经验交流。
- 4. 组织评选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编印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汇编。

(三) 学部(学院)工作职责

- 1. 确定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布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
 - 2. 组织审查全学部(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和任务书。
- 3. 定期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处理本学部(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有关问题。
- 4. 成立答辩委员会,组织审查、复查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情况。
- 5. 评选本学部(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并负责向学校推荐。
 - 6. 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书面总结报告,并报教务处。

- 7. 安排专人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编号及存档工作。
- 8. 做好本学部(学院)在其它学部(学院)做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全部管理工作。

(四)教研室工作职责

- 1. 审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安排指导教师。
- 2. 审查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并签字。
- 3. 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前期、中期和后期的工作检查,及时确定和处理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教学和其它有关问题。
- 4. 成立答辩小组,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 5. 做好本专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及推荐工作。
 - 6.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九、其他

- (一)经费。教务处根据学校每年所拨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费用,按学生规模划分毕业设计(论文)经费,纳入教学业务费,由各学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负责管理使用。毕业设计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购买费,材料消耗费,调研差旅费,外请人员讲课、指导费、学生论文打字复印费、补充上机费等。文具、图纸学生自备。
- (二)图书资料。各学部(学院)要注意收集专用设计资料, 妥善保管。
 - (三)上机和实验。学校根据需要和现有条件为毕业设计(论

文)的学生提供一定数量免费上机机时,不足部分学生自费上机。 计算机出图由学生自费,学校对出图价格实行限价管理。

凡毕业设计(论文)需要实验的,实验室应无偿提供条件,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实验的实验室人员按正常实验计算工作量,实验消耗应由毕业设计(论文)经费支出,不足时可用实验费适当补充。结合指导教师科研课题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实验应由科研经费适当补贴。

本管理办法自2013级学生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规定

附件 2: 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要求

附件 3: 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

附件 4: 学生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附件 5: 毕业设计(论文)文本格式要求(参见《大连理

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模板》)。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附件1:

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规定

毕业设计(论文)是大学生培养计划中一项重要的综合教学环节,为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 1. 毕业设计(论文)分为前期准备和后期集中进行两个阶段。 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是指学生参加后期集中进行阶段资格 的审查。
 - 2. 每年3月和9月办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工作。
- 3. 学生可提前或延后一学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提前或延后一学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工作在每年9月份进行。
 - 4.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参加毕业设计(论文):
- (1) 学生修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除毕业设计外),并全部获得学分。
- (2) 学生修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绝大部分课程,除毕业设计(论文)外,未取得学分少于12 学分(含12 学分)。
- 5. 提前一学期以上修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或绝大部分课程的学生可向学部(学院)提出提前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资格审查条件同第4条。
 - 6. 没有获得毕业设计(论文)资格的学生, 需延长修业年限,

重修未获学分的课程,重新参加毕业设计资格审查,条件同第 4 条。

- 7.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合格者,建议延后一学期重修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但尚有课程未获学分,建议延长修业年限,重修相应课程。
- 8. 毕业设计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学部(学院)组织实施。审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根据名单复查。

附件 2:

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要求

第一部分 学生应遵守的规范要求

- 一、设计说明书(论文)
- 1. 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应独立装订成册,内容包括:
 - (1) 封面(题目、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等)
 - (2) 中、外文内容摘要
 - (3) 正文目录(含页码)
- (4)正文(说明书、引言、研究内容、技术经济分析、结论、 图纸等)
 - (5) 参考文献或资料
 - (6) 附录或后记
- 2. 中、外文内容摘要是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包括:研究工作的目的、主要设计、实验方法,本人主要完成的成果。要求 400 汉字左右,并译成外文。
- 3. 毕业设计说明书字数不少于 1 万字(图表算字);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2 万字。正文中须有引言或文献综述,单独成章,不少于 3 千字;调研报告各学部(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要求。
 - 4. 纸张要求: 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应用标准 A4 纸打字

成文。

- 5. 文字要求:表达准确,文笔流畅,无错别字。
- 6. 图纸要求: 毕业设计图纸应使用计算机绘制。图纸尺寸标注应符合国家标准。图纸应按"规范"叠好。
- 7. 曲线图表要求: 所有曲线、图表、流程图、程序框图、示 意图等不得徒手画, 必须按国家规定标准或工程要求绘制。
- 8. 参考文献、资料要求:参考文献总数论文类不少于 10 篇、须有期刊,设计类不少于 6 篇,且都须有外文参考文献。文献应按"附件 5"的要求列出。

二、外文翻译

- 1. 每名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应完成不少于2万印刷符的外文翻译,译文不少于5千汉字。
- 2. 译文内容必须与题目(或专业内容)有关,且是正式出版 日期为近 5 年内的外文期刊(外文期刊不应是国内出版的外文杂志),由指导教师在下达任务书时指定。
- 3. 外文原文复印成标准 A4 纸大小、译文用标准 A4 纸打字成文。
- 4. 译文应于毕业设计(论文)中期即 5 月中旬前完成,交指导教师批改。
- 5. 将原文同译文统一印成 A4 纸规格装订于论文之后,译文的基本格式与毕业设计(论文)文本格式相同,要求有页眉、页脚等。原文在前,译文在后。

三、形式审查

答辩前十天,将毕业设计(论文)上述两份材料统一上交指导教师,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答辩。

对于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其毕业设计(论文)的形式审查一律回校内进行。

四、准备答辩

答辩前三天,指导教师应返回学生全部材料,学生根据指导 教师及评阅人指出的问题,进行最后修改及整理材料,准备答辩。

五、材料提交

答辩结束后,将全部材料(包括图纸、电子版材料)统一交指导教师。

第二部分 学部(学院)装订规范化要求

- 一、毕业设计(论文)按如下顺序整理装订
- 1. 学校统一规格的封面格式。
- 2. 毕业设计任务书(含任务要求、过程检查记录、指导教师 评语、评阅人评语、答辩委员会意见及成绩)。
 - 3.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全部内容。
 - (1) 毕业设计说明书或论文。
 - (2) 全部图纸或调研报告。
 - 4. 外文翻译原文、译文。

二、基本要求

- 1. 完整准确填写硬本夹封面上各个项目。
- 2. 检查三项评价表,指导教师、评阅人、答辩委员会评价表及评语,每份评语字数不少于 100 字。答辩委员会意见上必须标明学生最终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任务书上所有内容要填写完整、正确。

三、装订及保存

- 1. 学生答辩结束后,经学部(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形式 审查小组检查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及全部相关需装订的资料, 由学部(学院)自行安排专人按统一要求负责装订成册,同时做 好案卷编号登记。
- 2.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全部资料、实物由学部(学院)自 行安排妥善保存,保存期为三年。被评为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的全部资料送图书馆长期保存。

附件 3:

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

1. 90-100分

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所学理 论和专业知识,立论正确,计算、分析、实验正确、严密,结论 合理; 独立工作能力较强,科学作风严谨; 设计(论文)有自己 独到见解,水平较高。

说明书条理清楚,论述充分,文字通顺,符合技术用语要求,符号统一,编号齐全,书写工整。设计图纸完备、整洁、正确。

答辩时,思路清晰,论点正确,回答问题有理论根据,基本要领清楚,对主要问题回答正确、深入。

2. 80-89 分

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能较好地综合运用所学理 论和专业知识,立论正确,计算、分析、实验正确,结论合理; 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科学作风良好;设计(论文)有一定的 水平。

说明书条理清楚,论述正确,文字通顺,符合技术用语要求, 书写工整。图纸完备、整洁、正确。

答辩时, 思路清晰, 论点基本正确, 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

3.70-79分

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在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

识上基本正确,但在非主要内容上有欠缺和不足;立论正确,计算、分析、实验基本正确;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设计(论文)水平一般。

说明书文理通顺,但论述有个别错误(或表达不清楚),书写不够工整。图纸完备,基本正确,但质量一般或有小的缺陷。

答辩时,对主要问题的回答基本正确,但分析不够深入。

4. 60-69 分

在指导教师指导帮助下,能按期完成任务;独立工作能力较 差且有一些小的疏忽和遗漏;在运用理论和专业知识中,没有大 的原则性错误;论点、论据基本成立,计算、分析、实验基本正 确。设计(论文)达到基本要求。

说明书文理通顺,但论述不够恰当和清晰,文字、符号方面 问题较多。图纸质量不高,工作不够认真,有个别明显错误。

答辩时,主要问题能答出,或经启发后才能答出,回答问题 较肤浅。

5. 60 分以下

未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或基本概念和基本技能未曾 掌握,在运用理论和专业知识中出现不应有的原则错误;在整个 方案论证、分析、实验等工作中独立工作能力差,设计(论文) 未曾达到最基本要求。

说明书文理不通,质量很差。图纸不全,或有原则性错误。

答辩时,阐述不清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基本概念糊涂, 对主要问题回答有错误,或回答不出。

附件 4:

学生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规范我校本科生到校 外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 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格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方可申请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

- 1. 学生必须已取得除毕业设计(论文)以外专业培养计划规 定的全部学分;
- 2. 学生已经获得免试推荐外校研究生资格,或学生已经同校 外单位签署工作协议,或学部(学院)已经同校外单位签署了联 合指导协议;
- 3. 校外指导单位必须具有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人员和工作条件。

二、基本程序

- 1.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2. 学生提供校外单位同意接受做毕业设计(论文)的邀请函;
- 3. 由学部(学院)与指导单位签署指导协议和安全协议;
- 4. 由学生与学部(学院)签署安全协议;
- 5. 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

- 法》的要求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并经本校配备的指导 教师审核同意:
- 6. 经学生所在学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 同意,报教务处审批;
 - 7. 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

三、其它规定

- 1. 各学部(学院)应严格控制到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人数,总数一般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20%;
- 2. 校外指导单位必须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进行毕业设计(论文)选题、选派指导人员和检查指导学生。学生返校时,应有校外指导人员的书面指导和鉴定意见;
- 3. 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经费按照学生数划拨到各学部(学院),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学校不再另拨经费,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各学部(学院)、学生本人同校外单位协商解决;
- 4. 学部(学院)必须给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配备校内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照指导正常的毕业设计(论文)的50%计算,校内、外指导教师酬金分配比例由学部(学院)自行决定:
- 5. 学生应同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按时汇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

- 6. 学生必须在答辩前 10 天回到学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成绩评定在学校进行;
- 7. 学生离校期间的安全由学生本人和指导单位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条例

班主任是受部长(院长)聘任,由学校批准派到学生班级密 切配合辅导员开展学生工作、指导班风和学风建设的教师。

一、班主任的职责

- (一)经常对学生进行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目标的教育。每 学年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开展了解、热爱专业的活动;指导学生明 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培养学生树立"勤奋、严谨、求实、 创新"的学风,努力创建"优良学风班"。
- (二)经常深入学生班级了解与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特别 是在学习中出现的各种思想问题,配合辅导员做好学生的思想政 治工作。
- (三)积极协助年级(或系)党支部做好党的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组织发展工作。
- (四)教育学生自觉遵守《大学生管理手册》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树立遵纪守法观念;教育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向上的文娱活动,搞好文明寝室建设。
- (五)与辅导员共同研究,配备、调整班级干部。定期召开 班干部会,了解班级情况,研究班级工作,指导学生干部制定班 级工作计划。
- (六)了解和掌握专业培养计划及执行情况,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经常性地指导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计划、选修课程。经常与

任课教师取得联系,了解教与学的情况,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 教学质量检查工作。

(七)每学期对学生进行讲评、鉴定。参与各种奖学金评定、 评选优秀学生、学籍处理及毕业分配等工作。

二、班主任的管理

- (一)班主任工作由主管教学的校长负责,学生处归口管理,教务处密切配合。各学部(学院)班主任工作由学部(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负责,与教学副部长(副院长)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制定和落实本单位班主任工作计划及班主任的聘用考核和评比。
- (二)各学部(学院)有4个班(或以上)的年级可设级主任一名(由所在年级班主任兼)。
- (三)担任班主任工作是每个教师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凡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工作责任心强、熟悉教学业务的教师均可被聘任为班主任。每学年新生班主任名单经本单位确定后报学生处审核。
- (四)班主任原则上聘期四年。为保持班主任工作稳定性和连续性,如无特殊原因,一般不要中途调整班主任,但对不称职的班主任应予以解聘。凡有变动均要填写《班主任变动申请表》,报送学生处。
- (五)每学期末各学部(学院)召开班主任工作总结交流会, 班主任总结本人工作,填写《大连理工大学生班主任工作考核表》,

并由学部(学院)统一报学生处。

(六)全校每年评选、表彰一批优秀班主任,并召开经验交流与表彰大会。

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及优秀班主任证书将存入教师本人的业 务档案,并做为晋级提职的重要依据之一。

(七) 未尽事官, 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一年八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是教育部组织实施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和我校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2]5号)的精神,规范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管理,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训练计划)旨在通过该训练计划的实施,促进我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具有创新实践能力的精英人才。
 - 第二条 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国家、省和校三个级别。
- 第三条 训练计划的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

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系

第四条 训练计划实行学校和学部(学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校级管理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协调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及创新实验学院有关负责人组成。组织协调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制订训练计划的实施办法及有关政策,指导项目的开展与实施,协调解决相关的重大问题。
 - (二)负责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的审批工作。
 - (三)确定各级项目的资助额度。
 - (四)监督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组织协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 任由教务处分管副处长担任。该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国家级、省级项目的管理工作。
- (二) 汇总各学部(学院)的评审结果, 公示公布评审数据。

- (三) 定期检查项目的开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 第六条 学部(学院)级管理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委员会"负责。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副院长)担任,成员由主管科研、设备、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部分骨干教师组成。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负责本学部(学院)的宣传、申报、评审工作。
 - (二)向学校推荐国家级、省级、校级候选项目。
- (三)组织专家评审、检查、监督、验收本学部(学院)的项目,并向学校提交相应的结果和总结报告。
 - (四)向学校推荐优秀项目,提出有关政策和建议等。

第三章 创新训练项目管理

第七条 项目申报

- (一)每年三月份组织学有余力、具备初步科研和动手能力的学生申报创新训练项目,申报人可以是个人或团队(每个项目1-3人),需为全日制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项目执行期为一年。同时项目申请人必须选择一名相关学科的教师为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二)研究课题可以由学生自己提出、由学生和导师共同拟定或由导师提出学生选择,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联合申报。确定了研究课题和指导教师后,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报书》上报项目所在学部(学院)。
 - (三)各学部(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项

目评审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注重项目的创新性、现实性、可操作性及应用性。评审结果上报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并按名额推荐校级以上项目。组织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学部(学院)推荐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各级别项目并在校内网公示、公布,国家级、省级项目分别上报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备案。

第八条 过程管理

- (一)项目批准立项后,发放《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过程记录册》(以下简称记录册),项目成员及指导教师 须先签订并履行记录册中的承诺书并盖章确认,以确保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实事求是、诚实守信、按计划完成各项研究工作及项目 经费的有效使用。
- (二)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行月报制,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的进展及时填写记录册。
- (三)每年 10 月份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需填写记录册中的《大连理工大学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由各学部(学院)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对项目无明显进展或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终止该项目的运行并收回剩余经费,评审结果形成小结上报组织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 (四)凡有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变更、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或项目运行终止等情况的项目,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经项目所在学部(学院)同意,报学校审核。

第九条 结题验收

- (一)每年3月初启动结题验收工作,项目负责人填写记录 册中的《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表》,并提 交总结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如调查报告、软件、仪器装置、学 术论文、专利、获奖证书等。
- (二)申请结题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已提交结题报告书及有关研究成果;已经归还所借用的房间、仪器设备、工具、资料等;所资助的经费已经结算。
- (三)组织专家进行结题答辩,根据答辩结果对项目给出评价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向验收合格的项目成员颁发《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证书》。

第四章 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申报

- (一)每年三月份,前期已有创新成果的成熟团队可申报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创业训练项目申报人必须是团队(每个项目 3-5 人),需为全日制本科二、三年级学生,执行期为一年;创业实践项目申报人必须是团队(每个项目 3-5 人),可以为全日制本科学生,也可包括本科毕业后已成为研究生的相关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执行期为两年。
- (二)申报人必须选择一名相关学科的教师为指导教师,同时创业实践项目还要聘请企业导师,实行双导师制。指导教师主要负责技术成果的指导、监督,企业导师主要为学生进行创业知识培训、指导学生创办企业。

(三)申报团队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报书》,经指导教师和企业导师共同确认后上报项目所在学部(学院)。各学部(学院)按名额上报组织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由组织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评审,确定项目并在校内网公示、公布,国家级、省级项目分别上报教育部、辽宁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过程管理

- (一)项目批准立项后,所有项目成员需参加创业培训,了解创业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发放《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过程记录册》(以下简称记录册),签订记录册中的协议书,以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识产权,企业股份、资金等问题的妥善解决,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的进展填写记录册。
- (二)创业训练项目每年 10 月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 人需填写记录册中的《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期检查 表》,由组织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并根据评审 结果做相应处理;创业实践项目在执行期内要进行三次中期检查, 每半年一次,由组织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组织。
- (三)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由组织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进行跟踪管理,因客观原因,需要对项目承担人、承担企业的计划目标、进度和经费进行调整,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经项目所在学部(学院)同意,报学校审核。因运行不良或濒临破产的项目或企业,需履行清算核销手续,报组织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结题验收。申请结题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填写记录册中的《大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表》,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第五章 政策支持与保障

-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4个一"制度,即要求每"一"名在 岗教授、副教授和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每"一"年至少提出"一" 项适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的研究项目供学生选择,至少指导 "一"名以上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将"4个一" 制度纳入教师提职体系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 **第十四条** 将训练计划纳入人事处年终考核指标中,项目指导教师依据指导的项目数计算工作量,每年每指导一个项目计100教学工作量。
- **第十五条** 将训练计划作为个性课程纳入培养方案,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学生可申请 3 学分作为个性课程学分。学生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个人实际提出申请优先选学、免听与项目有关的部分课程。
- 第十六条 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凭录用通知可以申请版面费,所发表论文需注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字样。以学生为第一申请人或指导教师为第一申请人、学生为第二申请人在国内外申请专利的,凭专利受理书可以申请专利申请费。

- **第十七条** 对在项目中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达到免试推荐研究生基本条件的,在免试推荐研究生时可优先考虑。
- **第十八条**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鼓励广大学生发明创造与智力创作的积极性,保护学生及指导教师在创业实践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 **第十九条** 创业实践项目可申请"辽宁省大学生创业教育实训基地孵化项目"、大连市沙河口区大学生"创业苗圃"项目,通过评审的项目将享受相关的支持政策。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保障

- **第二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教育部、辽宁省教育厅和学校每年划拨专项资金支持,其中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经费由组织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代管,校级和学部(学院)级项目经费由组织协调委员会下拨各学部(学院)工作委员会代管,经费分两次下拨,项目启动时下拨 5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下拨另外50%,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不再下拨经费。
-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由指导老师和管理部门监督,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学部(学院)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专款专用。
- **第二十二条** 统筹使用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拨款和学校每年 划拨的专项资金。一部分经费用于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另一部分 用于创新创业项目的资助。根据项目的种类和实际需求,创新训

练项目国家级项目平均每项资助经费 10000 元,省级项目平均资助经费 5000 元,校级项目平均资助经费 1000 元;创业训练项目平均资助经费 5000 元;创业实践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10 万元。具体资助额度以通知为准。

第二十三条 创业实践项目其他资金来源

- (一)我校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专门用于开展创业教育、创业实践。
- (二)加入沙河口区大学生"创业苗圃"的创业项目可获得 2000-10000 元不等的无偿资金扶持。在"创业苗圃"孵化的创业项目孵化期满进入沙河口区大学生创业就业中心,享受 2-10 万元无偿创业资金。
- (三)我校软件学院设立"软件学院大学生创业基金",主要面向 IT 及相关产业的创业项目。项目通过软件学院创新实践基的评审后,可获得 "种子资金"或"创业资金"之一。
- (四)由校就业指导中心联系,与风险投资公司合作,引进资金帮助学生创业成功。鼓励学生或指导教师与风险投资公司合作,拓宽创业资金来源渠道。

第七章 条件支持与保障

- **第二十四条** 学校所有实验室(含重点实验室)对参与项目的学生全面开放,免收实验场地费和仪器使用费。
- **第二十五条** 我校国家大学科技园作为全国首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对大学生创业团队开放,并为创业实践项目

提供"一站式"创业服务,包括创业场地、政策咨询、信息检索、 注册代理、融资服务等孵化功能服务。

- **第二十六条** 每学年开设《创业基础》、《创业管理》、《创新教育基础》等课程供学生选学,以提高学生创新思维能力和创业技能水平。
- **第二十七条** 针对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
- (一)引进世界知名企业,构建实训平台,面向全校学生开放。
 - (二) 引进"全球模拟公司创业实训项目",每年组织培训。
- (三)开设创业教育实践强化班,每年面向全校招生,培养 学生的创业基础知识。
- **第二十八条** 每年春季学期召开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启动 大会,向全校师生集中宣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思想、 目标及申报程序等。
- **第二十九条** 学校通过校园网的网络资源进行成果展览等形式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宣传与经验交流,形成辐射作用。
- 第三十条 每年 5 月份举办全校大学生创新论坛,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展、学生学术交流会、教师创新教育经验交流会、名家讲座、创新文化周等主题活动,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
 - 第三十一条 每年组织开展"创业名人进校园"主题活动,

为学生传授创业知识,丰富创业教育的第二课堂,积极做好大学 生科技创业的宣传工作,激发大学生的创业热情。

第三十二条 每年组织"挑战杯"、"昆山杯"、SIFE 等创业大赛,选拔推荐优秀创业项目,以比赛促进训练计划的开展。

第三十三条 对结题验收所遴选出来的优秀项目,编印"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汇编",促进优秀成果的展示与推广应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如我校实施训练计划时违反教育部要求,学生可以直接向教育部投诉。投诉的问题要确切,要求投诉者署真实姓名。投诉邮箱为: gjs.lgc@moe.edu.cn。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协调委员会"负责解释。凡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改革 基金实施管理办法

为了鼓励广大教师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管理水平,为国家培养更多更好的人才,我 校从 1992 年起,每年设立教育教学改革专项基金(简称教改基 金),用于鼓励我校教师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为确保教改工作得以 深入、扎实地开展并取得实效,特制定如下实施管理办法。

一、资助范围

教改基金主要用于资助以下几个方面的研究:

- (一)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 (二) 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改革
- (三) 实践教学改革
- (四) 教学方法改革
- (五) 教学手段改革
- (六)考试方法改革
- (七)各种课余教育教学活动改革
- (八) 教学管理改革
- (九)学校委托研究的重要教学改革课题(每年以指南形式下发)。
 - (十)列入国家级、省部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课题。 凡课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将优先给予资助:

- 1. 紧密结合我校实际,确实对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有显著成效且具有推广价值的。
 - 2. 立意新颖,可行性强,有望在国内该领域领先的。
 - 3. 预期有可能被评为国家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的。

二、申报程序

- (一)每年年初,教务处将下发申报教改基金的通知及申报 指南。
- (二)按研究项目组成课题组,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大连理工大学教学改革基金项目申报表》(可附课题可行性论证报告一份),经学部(学院)审查并签署意见后,上报教务处。
- (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委托评审小组对申报项目逐一评审,教务处组织对获批项目进行审核,并提出基金分配方案,报主管校长审批。
 - (四)每年4月份公布评审结果。

三、经费管理

- (一)审批通过的项目,应在发文后两周内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大连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改革基金项目任务书》,经学部(学院)审查签字后,统一提交至教务处。
- (二)经费数额由教务处根据任务书下达。基金必须专款专用,由各学部(学院)负责人严格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报销。

四、经费使用范围

- (一)教改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教改项目所需的调研费、资料费、数字化教学资料制作费、学术活动费、部分实验器材费以及试样加工费等。
 - (二) 教改经费不得用于购买奖品、礼品及生活用品。

五、结题验收

- (一)教学改革课题,应随时接受评审小组的阶段性工作检查,并于每年年底就课题完成情况进行汇报。凡未按课题计划进行的,学校将酌情决定是否终止课题及经费的使用。
- (二)教改课题完成后,按任务书应填写《教改项目结题书》, 进行结题验收。
 - (三)验收合格的课题,可申请校优秀教学成果奖。
- (四)凡验收不合格或未按期完成预期任务的课题,经教务 处审核批准后,可适当延期。延期后仍不能完成者,将撤销该项 目并收回经费。

本办法未尽事官,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关于教材建设的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工作,鼓励广大教师参与教学改革和 编写有特色、高水平的教材,特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要求

- (一)教材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的任务,必须有组织、 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学部(学院)均应制订教材建设规划,要 有建设步骤、计划和时间安排。
- (二)教材建设包括文字教材、音像教材或电子教材。学校 将优先建设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和统编教材。
- (三)重点学科、专业及特色专业应努力发挥自身优势,为 学校教材建设做贡献。
- (四)学校、学部(学院)应采取措施,鼓励教授牵头编写 高水平教材。

二、教材规划与立项

- (一)学校每年设立教材出版基金,与教育教学改革基金同时评审。
- (二)学校每 3-5 年修订一次教材建设规划的指导性意见,明确该时期内教材建设目标及立项的基本原则。
- (三)学部(学院)级规划教材及重点教材立项由各学部(学院)组织讨论确定,在此基础上推荐学校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立

项项目。

- (四) 学校组织专家委员会,确定学校规划教材、重点教材 选题,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公布。
- (五)列入学校重点教材的选题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任务不 落实、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立项;质量高、使用效果好的可追 加资助经费。
- (六)国家级、省部级的规划教材按有关规定组织申报和编写。

三、教材编审人员要求

- (一)教材编著者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学经验丰富,专业基础扎实,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较好的文字功底。
- (二)各学部(学院)应重视教材编写队伍的建设,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作用,同时加强对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引导有教学经验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参与教材编著工作。
- (三) 教材主审须主讲过同类课程,并熟悉国内外同类教材的内容。

四、教材编著的质量要求

(一) 经批准编著的教材(含讲义), 要制订编著计划。学校、学部(学院)为编著者提供必要的条件, 使编著者能够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编著任务。

- (二)实行主编责任制。教材编著应在主编的主持下进行,主编负责全书统稿,对书稿质量负责。
- (三)无论公开出版的教材或内部印刷的讲义均应通过审稿程序,由专人负责审稿,以确保质量。
- (四) 申请或推荐正式出版的新教材,应以使用两届以上的 讲义为基础进行编著。其它自行联系出版的教学用书,出版前也 须经教务处审查、备案。

五、教材建设和出版经费、稿酬及工作量补贴

- (一)对正式出版教材的编著人员,学校将按相关标准核算一 定的工作量。
- (二)凡列入国家级、省部级的规划教材,学校将予以配套经费资助。
- (三)列入年度计划的规划教材、重点教材,教材通过学校评审可获得教材出版基金资助。
- (四)教材出版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教材建设所需的出版费、调研费、资料费、数字化教学资料制作费、学术活动费、实验费等,不得用于购买奖品、礼品及生活用品。

六、优秀教材的评选

学校设立优秀教材奖,每年评选一次。重点奖励我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出版的高水平本科教材。优秀教材的评选纳入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评选中,评选办法按优秀教学成果奖条例执行。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教材出版基金评审办法

为适应教学改革的需要,充分发挥我校的学科优势,突出我校的专业特色,有计划地出版符合教学要求、高质量、高水平的教材,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一条 评审范围

- (一)凡我校教师编著、将正式出版的大学本科教材均可申请。
- (二)申请立项的教材,须有使用两届以上并且反映良好的 讲义为基础。

第二条 评审条件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运 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阐述本门学科的基本规律。
- (二) 具有与本门学科发展相适应的学科水平,有较强的思想性、先进性和系统性,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教学上具有较强的适用性。
- (三)符合本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取材适宜, 内容的阐述循序渐进,富有启发性。教材内容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
 - (四)教材中的文字、插图准确,符合规范化要求。
 - (五)教材的第一主编必须是本校人员,并主讲过该门课程;

教材主编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 和较高的科研水平;参编人员应该是从事本门课程教学工作的教 师和教辅人员。

- (六) 重点支持编写出版高水平、立体化、系列化的教材。
- (七)优先评审被列为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重点教材。
- (八)优先支持本科必修课程或专业主干课程教材及其配套 教材、辅助教材的编写;对于选修课程,原则上只支持具有突出 特色的课程教材。
 - (九) 优先支持编写与双语课程相配套的高水平双语教材。
- (十)优先支持已有出版协议的教材,根据所签协议的出版 社,给予相应的出版经费支持。

第三条 评审办法

- (一)教材出版基金评审工作,每年与教育教学改革基金同时进行评审,由学校教材评审委员会评审,教务处负责实施。
- (二)评审须由本人申请,填写《大连理工大学教材出版基金项目申报书》,经本学科两位专家推荐,学部(学院)审查,统一报送教务处。学校教材评审委员会最终评定,报主管校长批准。

本评审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活动的基本形式,教师授课质量的优劣 将直接关系到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因此,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 评价对推进学校的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指导思想及意义

- (一) 贯彻实施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 意见》精神,以教学质量评价来促进师德和教风的建设,促进本 科教学改革质量的提高。
- (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既能对教师授课起到监督作用,又 能激励教师更好地发挥潜力,改进教学工作。通过"评优选先" 和树立样板带动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
- (三)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要多渠道收集评价信息,保证信息 处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正性。

二、评价标准

- (一)评价标准要符合学校关于"建成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定位。在课堂教学中倡导启发式与研究式教学,注重学生创新意识与能力的培养。
- (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要力求简单易行, 适合校情,突出体现评价的导向性、科学性和可衡量性。
 - (三) 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领导评价、专家评

价和学生评价及授课教师自评相结合的评价标准体系,提高教学 (四)领导对教师授课质量的评价主要从加强与改进管理工作的 角度对教与学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专家的评价主要以评价教 师的教学态度、教学能力与学术水平为主;学生对教师授课质量 评价是以评教师的工作态度和讲课效果为主;授课教师自评是以 评价自己的教学活动和效果为主。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见 附件。

三、评价办法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由学校、学部(学院)及职能部门的 各级领导评价,学校、学部(学院)教育教学调研咨询组及同行专 家评价、学生评价和授课教师自评等四个部分组成。

学生评价的对象是所有本科授课的教师。领导和专家评价的对象主要侧重于: (1)青年教师; (2)校、学部(学院)两级核心课程教师; (3)各学部(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需要重点评议的教师,如学生反映教学质量欠佳者、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校教学质量优秀奖申请人等。所有本科授课的教师都必须进行自我评价。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每学期组织一次。工作程序为:

- 1. 领导评价。采取随机听课的方式,每位校领导一学期至少听 4 次课,并对该教师课堂教学及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评价。
- 2. 专家评价。由教务处、各学部(学院)分别确定检评课程, 专家组进行检查性听课。对所检评的课程至少听课3次,并不少

于上课次数的 1/5, 对该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评价。

- 3. 学生评价。学生的评价包括每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 应届毕业生的问卷调查两个部分。每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通常安排在学期末考试之前进行,由学生在综合教务管理系统上 完成。应届毕业生的问卷调查在毕业前进行。
- 4. 教师自评。课程结束时授课教师必须完成自我评价。首先评价自己的教学活动和效果,其次提供授课学生学习状况的基本信息。

四、评价结果的处理办法

- (一) 评价结果的处理。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应以学生评价为主要依据。对于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或对评价结果争议比较大的,要把学生、专家与领导的评价综合起来进行确认。
- (二)公布的方式。评价结果于每个学期末由教务处汇总,在不同层面和不同范围内公布。校级领导可随时查阅所有教师的评价结果。学部(学院)领导可随时查阅本学部(学院)教师的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较差的教师,要认真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分析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并由教育教学调研咨询组专家跟踪听课,以帮助他们尽快地提高教学质量。

(三)激励与约束

- 1. 教师授课质量评价结果与教学业绩考核挂钩,作为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和晋升职务的基本依据。
 - 2. 在教师职务评聘中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权制。对于课堂

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学生反映意见较大的教师,不能申报下一 年度的教师晋升职务评聘。

- 3. 对排名在本学部(学院)后5%的主讲教师进行跟踪听课,帮助整改。对在一个聘期内教学质量评价累积三次排名在本学部(学院)后5%的主讲教师,取消其主讲教师资格,重新进行教学培训,通过试讲考核后方可重新取得主讲教师资格。
- 4. 实行专家免评制度。对于长期教学效果好或连续两年以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的教师,可以实行专家免评制度。

附件: 大连理工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附件:

大连理工大学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 一、评价指标体系的分类
- (一) 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此指标体系分为两个部分:
- 1. 对教师教学情况的"总体印象"分。
- 2. 对教师教学的"单项指标评价"部分,又分为理论课、实验课和体育课(指非理论教学部分)三种,见表 1-1、1-2、1-3。这三种课堂教学的单项指标有所不同,以使评价指标的可测性更好,更为真实的反映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
 - (二) 专家和领导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此指标体系分为三个部分,前两个部分为"总体印象"和"单项指标评价"部分,只是单项指标的内容与学生评价有所不同。第三个部分是对上课学生的评价及对教学环境的评价。见表 2-1、2-2。

(三) 授课教师教学自评指标体系

此指标体系包括对自己讲授本课程的教学活动及效果进行总体评价和各单项指标评价、提供学生学习情况的基本信息三个部分。见表 3-1。

(四)毕业生对课程和教师教学质量的调查问卷 此调查问卷为定性评价。只评出学生本科学习期间受益最深 的课程与教师、印象最不好的课程及教学效果最差的教师。见表 4-1。

二、单项指标的权重与评分等级

对每个单项指标都有权重的考虑,每个单项指标的评价划分为五个分数等级,即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极差。

三、评价总分的计算方法

学生、专家、领导和授课教师四类评价体系中,

单项指标根据权重不同有不同的单项指标分数值。五个分数 等级的系数分别为:

A=1.0, B=0.8, C=0.6, D=0.4, E=0.

单项得分=单项指标分数值×分数等级系数

评价总分为各单项指标评价得分的总和

表 1-1 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理论课)单项指标评价

序)	A) 1881. A-b.	:	分	数 等	争级	
号	评价指标 	分数值	A	В	C	D	E
1	对教学工作有热情,讲课认 真、投入	10					
2	讲课思路清晰,阐述准确	10					
3	讲课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注重 内容更新	10					
4	讲授内容能够突出重点,讲清 难点	10					
5	采用启发式、讨论式教学, 鼓 励提出问题和质疑	10					
6	因材施教,注重学生创新意识 和能力的培养	10					
7	作业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批改认真	10					
8	8 能够有效地利用现代教育技 术手段						
9	讲课能激发学生的求知欲	10					
10	对学生热情关怀, 严格要求	10					

表 1-2 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实验课)单项指标评价

序) TT /A LL	1) MK. F4-		分多	数等	多级	
号	评价指标	分数值	A	В	C	D	E
1	对教学工作有热情,态度认 真,坚守岗位	10					
2	讲课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示范操作规范	10					
3	对学生严格要求,积极指导,耐心回答学生的问题	10					
4	重视学生动手能力和科学 作风的培养	10					
5	安排设计性和综合性实验 的内容,注重培养创新思维	10					
6	熟悉实验内容及仪器,能及 时排除故障	10					
7	认真、及时地批改实验报 告,按时返还给学生	10					
8	能够激发学生实验的积极 性,感到收获大	10					
9	实验设备、实验环节准备充分,实验过程组织有序	10					
10	能够有效地利用现代教育 技术手段	10					

表 1-3 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体育课)单项指标评价

序)	/\ \ \\\\\\\\\\\\\\\\\\\\\\\\\\\\\\\\\\		分	数 等	争级	
号	评价指标	分数值	A	В	C	D	E
1	对教学工作有热情,授课认 真、投入	10					
2	讲解清晰,示范动作准确、规 范	10					
3	有较强的课堂教学组织和解 决教学中问题的能力	10					
4	有助于培养学生的积极进取、 团结协作和集体主义精神	10					
5	有自己的教学风格和特点,教学方法有实效	10					
6	能够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个 性发展	10					
7	注重培养学生自我锻炼和创 新能力	10					
8	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 主动性	10					
9	能够增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和 形成终身体育意识	10					
10	能促进运动技术、技能水平和 身体素质的全面发展	10					

表 2-1 专家和领导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 评价表(理论课)单项指标评价

序	\dagger \lambda \dagger \dagge	八米八井		分	数等	多级	
号	评价指标	分数值	A	В	C	D	E
1	遵守教学纪律,准时上下课	10					
2	敬业精神强, 认真授课, 能	10					
	教书育人						
3	内容新颖, 引入学科前沿知	10					
3	识	10					
4	内容充实, 理论联系实际	10					
5	思路清晰,概念准确,重点	10					
Э	突出	10					
6	注重启发式教学和培养学	10					
0	生的创新意识	10					
7	7 课堂气氛活跃,师生交流好						
0	合理、有效地运用现代教育	10	_				
8	技术手段	10					
9	使用教材先进、有特色	10					

表 2-2 专家和领导对学生学习情况 及教学环境的评价

序	\u00far \u00e4\u00	分数等级				
号	评价项目	A	В	C	D	E
1	学生的学习态度					
2	学生的学习兴趣					
3	课堂纪律(出勤率、迟到率等情					
3	况)					
4	环境卫生状况					
5	教学设备状况					

表 3-1 授课教师教学自评表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学生数: 教师姓名:

单项指标自评

序) T	// J&C FH-		分多	数 等	多级	
号	评价指标	分数值	A	В	С	D	E
1	注意言传身教,严谨治学,	12					
1	教书育人	12					
2	重视基本概念传授, 思路清	13					
	晰,重点突出	13					
3	注意引进学科前沿知识,更	12					
3	新教学内容	12					
4	主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13	19					
4	引导学生积极思维	15					
5	重视与学生交流、研讨问题,	10					
o 	课堂气氛活跃	10					
6	能够合理、有效地运用现代	10					
0	教育技术	10					
7	使用教材先进、有特色	10					
	作业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	1.0					
8	批改认真	10					
0	认真研究并进行对学生考核	10					
9	方式的改革	10					

学生学习情况的基本信息(请在选项上打 √)

序	信息	A	В	С	D	Е	
号	内容	Π	Б	C	D	L	
1	学生迟	<	5-10	20%	30%	>	
1	到率	5%	%	左右	左右	40%	
2	学生出	>	80%	60%	50%	<	
4	勤率	90%	左右	左右	左右	50%	
3	学生按 时交作 业率	> 90%	80% 左右	60% 左右	50% 左右	< 50%	
4	学经教流的比例	> 30%	20% 左右	10% 左右	5% 左右	无	

表 4-1 应届毕业生对课程和教师教学 质量的调查问卷

一、填写本科学习期间受益最深的课程(含实验及课程设计) 和教师,请在有特色的选项上打√

课程名称	教师 姓名	(1)从教 师身上学 到许多课 程之外的 知识	(2)内 容 先 进,引 进学科 前沿	(3)教学 方式有特 色,如启 发式、研 究式教学	(4)教学 认真投 入,教学 效果好

二、填写本科学习期间印象最不好的课程和教学效果差的 教师,请在下列选项上打√

			(2) 教学		
课程	教师	(1)内容	方式呆板,	(3)教师	(4)该课
名称	教师 姓名	陈旧,照	不能激发	教学不认	程没有必
石彻	灶石	本宣科	学生自主	真负责	要设置
			学习		

三、在校学习期间印象最深的教学活动,请在选项上打 🗸

科技创新研究训练(科研助手)	竞赛 (数模、外语、机械、电子等)	创新实践 活动	毕业设计 (论文)综 合训练	学术报 告专题 讲座
综合实验	工程训练 (实习)	社会实践 活动	文化素质 教育活动	其它

大连理工大学优秀课程评选办法

为贯彻和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和《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实施精英教育培养精英人才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提高我校教学质量,促进课程建设与改革,特修订校优秀课程评选办法。具体如下:

一、评选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本科课程都可以参加优秀课程的评选。

- (一)师资队伍:
- 1. 优秀课程的教师队伍(含实验师资队伍)应具有合理的结构,良好的发展趋势,有切实可行的青年教师队伍培养计划。课程主讲教师人数≥2人。
- 2. 课程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原则上应由教授领衔,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 教师严谨治学,从严执教,教书育人。
 - 3. 课程主讲教师人数≥2人。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优先考虑教授做课程负责 人:

课程教学组成员近三年内都主讲过本课程;

课程教学组成员近三年内无重大教学事故;

课程教学组成员在近三年内的学生、专家评价≥80分。

- (二)教学条件:具有完整的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辅助资料;使用先进的教学手段;有设备水平和技术条件先进且利用率高的实验室,并能开设出有利于提高学生科学实验能力,设计性和综合性强的实验。
- (三)课程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应有 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成效,达到下列一项即可。
- 1. 课程教学成员组近三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与本课程相 关的校级及校级以上教改项目≥1 项;
- 2. 课程教学组成员近三年内作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物(刊物或论文集)上发表与本课程有关的教育教学论文≥1篇;
- 3. 课程教学组成员近三年内获得过与本课程相关的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1 项:
- 4. 课程教学组成员近三年内获得过校级及校级以上与本课程相关的教学成果鉴定项目≥1项;
- 5. 课程教学组成员近三年内主编、参编或新版修订本课程教 材≥1 本:
- 6. 课程教学组成员近三年内获得过校教学质量优秀奖及以上的教学奖励。
- (四)教学效果:讲课及其它环节的教学质量较高,在学生基本知识的掌握、能力的培养及优良学风的形成等方面效果显著,连续三年后续课教师和学生反映良好。
 - (五) 本课程在国内同一专业领域内具有较大的影响。

二、评选办法

- (一)优秀课程的评选工作每年(自然年)进行一次。
- (二)优秀课程的评选由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委托评 审专家组进行,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 (三)申报办法:凡参加优秀课评选的课程,经学部(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同意后,于每年3月初填写优秀课程申报书(附件1)并进行自评,自评可参照《大连理工大学优秀课程评价指标体系》(附件2)。申报书后要有附件材料(附件3)包括:三年内出版的教材名称、作者、出版社及时间;三年内发表的教育教学论文名称、作者、期刊及时间;三年内获奖名称、获奖者、授奖单位及时间。经学部(学院)资格审查后,于3月底将申报书和自评报告报送教务处。

(四)评选过程:

- 1. 预评会:每年 4-5 月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预评,评审主要内容包括:近三年该课程在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准备如何解决及在课程建设和师资培养方面有何打算等。
- 2. 评审专家组将于每年 4-12 月根据申报情况进行调研、审查。主要内容包括:该课程在国内同一领域中的地位;对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教材建设的评价;近三年内教学改革成果及其在教学中的实施情况;教学效果。
 - 3. 座谈会: 评审结果公布前或评审过程中, 根据需要, 评审

组与部分申报课程教师举行座谈会。主要内容: 肯定该课程建设 和教学工作成绩,找出问题,明确方向。

- 4.评审专家组经充分讨论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数大于等于总数 2/3 的课程或赞成票数过半又无反对票者,评审组确定其为校优秀课程,形成优秀课程评审书面意见,上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建议授予该课程为校优秀课程;否则,建议该课程暂不定为校优秀课程。
- 5. 经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通过后,于次年1月 底公布优秀课程评选结果,并反馈课程评审意见。

三、评选结论和优秀课程的有效期

- (一) 优秀课程的评选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当年评选通过的课程授予优秀课程称号,有效期为三年;不通过的课程第二年不得申报: 暂缓通过的课程第二年可继续申报。
- (二) 优秀课程在有效期内,如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教学质量 严重下滑,或发现在评选期间提出的建设规划(包括评审意见) 没有得到实施时,要通过一定程序取消优秀课程称号。
- (三)有效期满后,可申请复评。复评的课程要将上次《评审 意见》附于申报书后。
- (四)在有效期内获得省级优秀课程、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 或视频公开资源共享课程称号的课程,校优秀课程的有效期自动 顺延。

四、奖励办法

- (一)每年教师节期间(9月份)对新评选出的优秀课程进行 表彰。
 - (二)对优秀课程建设所需经费优先给予重点支持。
- (三)在专业技术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优秀课 程的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
 - (四) 优秀课程的教学酬金高于普通课程的教学酬金。
 - (五) 本办法未尽事官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大连理工大学优秀课程申报书(略)
 - 附件 2: 大连理工大学优秀课程评价指标体系(略)
- 附件 3: 附件材料(三年内出版的教材名称、作者、出版社及时间;三年内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名称、作者、发表处及时间;三年内获奖名称、获奖者、授奖单位及时间。)(略)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

教学、科研人员年度工作考核量化方法

教学、科研人员年度工作的量化以该年度的工作数量和质量 为依据,采用以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管理工作量五项之和 的方法计算,即

$$W = \sum_{i=1}^{5} \mathbf{W}_{i}$$

式中W为考核量化总值,式中W_i(i=1,2,3,4,5)为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管理对应的工作考核量化值。教学、科研人员年度工作量化值考核合格的标准为1680。

1. 教学工作量的量化

教学、科研人员完成的教学工作量量化值的计算方法是:

$$W_1 = \sum_{i=1}^8 Q_{1j}$$

式中 W_1 为教学工作量量化值; Q_{1j} ($j=1,2,\dots,8$) 为本年度 完成的有关教学工作量; P_1 为教学质量系数。

1.1 讲课工作量

一个授课班的工作量 Q11 的计算方法是:

Q₁₁= 计划学时×L×K×P₁

式中 L 为工作量系数, 见表 1.

	表 1	L的取值		
课程类别	双语教学课 新开课程 工程画类课程	公共外语课 留学生课程	成人教育 学院课程	其他课
系数(L)	7	4	3	6

K 为班数系数,与授课班人数有关。记授课班人数为 n,则当 授课对象为本科生时, k 的取值见(1)式

$$k = \begin{cases} \frac{70+n}{100}, n \le 60\\ \frac{200+n}{200}, 60 < n \le 100\\ \frac{1200+3n}{1000}, 100 < n \end{cases}$$
(1)

当授课对象为统招研究生时, k 的取值见(2)式

$$k = \begin{cases} \frac{45+n}{50}, 5 \le n \le 20\\ \frac{110+n}{100}, 20 < n \le 40\\ \frac{630+3n}{500}, 40 < n \end{cases}$$
 注: k 取两位小数。

当授课对象为计划内 MBA、工程硕士时, k 取值为 1。L 取值与 统招研究生相同。

对于成人教育学院、留学生等课程,须经各学部(学院)批 准同意讲授方能计算工作量。K取值与本科生相同。

P. 为教学工作质量系数,取值见表 2.

表 2 P₁的取值

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P_1	1. 2	1. 1	1.0	0.8

注:本科教学工作质量、双语教学课、新开课程、工程画类课程由教务处负责认定;研究生教学工作质量由研究生院负责认定。

1.2 指导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Q12

指导一年级研究生的教师,一名学生一年工作量为 50 小时。 指导二年级以上研究生的教师,一名学生一年工作量为: 硕士生 100 小时,博士生 150 小时。

1.3 体育课教学工作量

体育课的教学工作量为

一个授课班的教学工作量为

辅导校级运动队的工作量为

辅导群体活动的工作量为

 $Q_{13} {=} \ Q_{131} {+} \ Q_{132} {+} \ Q_{133}$

Q131=计划学时×3

Q₁₃₂=实际辅导时数×1.5

Q133=实际辅导时数×1

注: 若上课多于一个授课班,应将所有授课班的工作量累加作为 Q₁₃₁ 的值

1.4 实验课工作量

一门实验课工作量 Q14 的计算方法是:

$$Q_{14}$$
= 计划学时×3× $\frac{n}{20}$

式中n为学生数。

1.5 上机工作量

一门课的上机工作量 Q15 的计算方法是:

 Q_{15} = 计划上机学时×2.5×k 式中 k 为班数系数,算法同公式(1).

1.6 课程设计工作量

课程设计工作量 Q16 的计算方法是:

$$Q_{16}$$
=计划周数 $\times 50 \times \frac{n}{15\alpha}$

式中 n 为指导的学生数, α 为同组老师总数。

1.7 认识实习及生产实习工作量

认识实习及生产实习工作量 Q17 的计算方法是:

$$Q_{17} = (实习天数+7) \times 8 \times \frac{n}{15\alpha}$$

式中 n 为指导的学生数, α 为同组老师总数。

1.8 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工作量

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工作量 Q_{18} 的计算方法是: Q_{18} = 计划周数 \times 6 \times 学生人数。

1.9 青年教师助课工作量的计算:

一个助课班的工作量 Q19 的计算方法是:

Q19= 计划学时×L×K

式中 L 为工作量系数, 见下表:

L的取值

课程类别	双语教学课	公共外语课	其他课
系数 (L)	3. 5	2	3

式中,K为班数系数,与授课班人数有关。记授课班人数为n,则

当授课对象为本科生时, k 的取值见下式:

$$k = \begin{cases} \frac{70+n}{100}, n \le 60\\ \frac{200+n}{200}, 60 < n \le 100\\ \frac{1200+3n}{1000}, 100 < n \end{cases}$$

2. 科研工作量的量化

教学、科研人员完成的科研工作量量化值的计算方法是: $W_2 = P_2Q_2$

式中 W_2 为科研工作量量化值; Q_2 为本年度完成的科研工作量; P_2 为科研工作质量系数。

2.1 科研工作量的计算方法

 $Q_2 = 1680 \text{ M/G}$

式中, M 为教师本年度完成的科研经费(万元); G 为科研编制系数(每个编制应完成的经费数,万元), G 的取值如表 3.

农 5 日 市 联 恒				
项目类别	基金项目	纵向课题	横向课题	
职称				
教授	10 万元	18 万元	25 万元	
副教授	8万元	15 万元	20 万元	
讲师	6 万元	12 万元	15 万元	
助教	5 万元	10 万元	12 万元	

表 3 G的取值

2.2 科研工作质量

科研工作质量 p2 取值均为 1。

- 2.3 对于不承担教学任务、无实验技术岗位、无课题组的人员,G值取为35万元。该类人员由各学部(学院)认定并向人事处提供名单。
- 2.4 教学、科研人员本年度完成的科研经费以科研院预分的 经费为准。科研经费在折算工作量时,需扣除外协费、中介费和 未在学校进行资产登记的设备费,余额经费方能折算工作量。

对于进入校内企业帐户的科研经费,在折算工作量时,未上 交学校大财务的科研经费不能折算工作量。

3. 教学、科研成果工作量的量化

教学,科研成果工作量的量化方法是:

$$W_3 = \sum_{i=1}^3 W_{3j}$$

式中, W_3 为教学、科研成果工作量的量化值。 W_{31} , W_{32} , W_{33} 分别为论文、著作和专利成果的工作量量化值。

3、1论文工作量的量化值

教学、科研人员发表一篇论文的工作量量化计算方法是:

$$W_{31} = \ P_{31}Q_{31} \ \alpha$$

式中, W_{31} 为论文工作量量化值; Q_{31} 为本年度发表论文的工作量; P_{31} 为论文质量系数; α 为作者排序。

每篇论文的工作量 Q_{31} =100 小时(不论教学科研还是发表级别等,都是此值),作者排序系数 α 见表 4。

	12 4	山水區	
作者序	1	2	3
作者数			
1	1		
2	0.6	0.4	
≥3	0.5	0.3	0.2

表 4 α 的取值

注: 只对前三位作者计算工作量。

论文工作质量系数 P31 的取值见表 5.

表 5 P31 的取值

发表 等级	SCI	EI (ISTP)	国际 刊物	国内核心 期刊	国内其它 刊物
P_{31}	3	1.5	1. 1	1	0.8

3.2 著作(教材)工作量量化值

教学、科研人员完成的著作(教材)工作量量化的计算方法 是:

$$W_{39} = P_{39}Q_{39}$$

式中, Q_{32} 为教师完成著作(教材)工作量, P_{32} 为相应的工作质量。 Q_{32} 的取值见表 6, P_{32} 的取值见表 7。

表 6 Q32 的取值

	执笔部分	主编或主审	副主编或副主
	(小时/万字)	非执笔部分	审非执笔部分
Q_{32}	15	5	3

表 7 P₃₂ 的取值

专著级别	国家级 出版社 出版 专著	地方级 出版社 出版 专著	国家级 出版社 出版 译著	地方级 出版社 出版 译著	出版 全 统 教 材	出版 省统 编教 材	出版自编教材
P_{32}	1.6	1.2	1.2	1	1.5	1	0.8

3. 3 专利成果工作量的量化

专利成果工作量的量化值计算方法是:

$$W_{33} = \ P_{33} Q_{33} \ \alpha$$

式中 Q_{33} 为一项专利工作量, P_{33} 为专利等级系数, α 为作者排序。

发明专利工作量 Q_{33} =100; 专利等级系数 P_{33} 的取值见表 8; 作者排序系数 α 见表 4。

表 8 P₃₃ 的取值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P_{33}	2	1. 5	1

4. 奖励

教学、科研人员获得的奖励工作量量化的计算方法是:

$$W_4 = \ P_4 Q_4 \ \alpha$$

式中 W_4 为奖励工作量量化值; Q_4 为本年度获得奖励的工作量; P_4 为奖励质量系数; α 为获奖排序, α 的取值同表 4 , Q_4 的取值见表 9 , P_4 的取值见表 10 。

表 9 Q4的取值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校级
Q_4	200	100	70	30

表 10 P4的取值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P_4	2. 5	1. 5	1

5. 学术兼职、学生工作及行政管理工作量的量化

教学、科研人员完成的学术兼职、学生工作及行政管理工作 量量化的计算办法是:

$$W_5 = W_{51} + W_{52}$$

式中 W_5 为教学、科研人员完成的学术兼职、学生工作或行政管理工作相应的工作量量化积分值; W_{51} 为学术兼职量化值, W_{52} 为管理工作量化值。

5. 1 学术兼职工作量量化值

学术兼职工作的量化值计算方法是:

 $W_{51} = P_{51}Q_{51}$

式中 P_{51} 为兼职等级系数, Q_{51} 为兼职工作量。取 Q_{51} =100 小时, P_{51} 的取值见表 11。

表 11 P51 的取值

学术兼职	P ₅₁
全国学会常务理事、正副理事长、正副秘书长、 部级学术或评审委员会委员	2
省部级学会、正副理事长、正副秘书长	1
国内一级刊物编委	2

5. 2 学生工作或行政管理工作量的量化

学生工作或行政管理工作的量化方法是:

 $W_{52} = P_{52}Q_{52}$

式中 P_{52} 为行政级别系数, Q_{52} 为相应工作量。取 Q_{52} =100 小时, P_{52} 的取值见表 12.

表 12 P₅₂ 的取值

职务名称	P_{52}
学部部长(院长),党委(总支)书记,教学副部长(副院长),行政副部长(副院长)	大学部 (学院): 12 小学部 (学院): 10
副部长(副院长),党委(总支)副书记	大学部 (学院): 8 小学部 (学院): 6
教研室正、副主任(含学院下各系正、副 主任),研究所正、副所长	正主任 (所长): 4 副主任 (副所长): 2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书记: 2 副书记: 1
研究生助理	n 为研究生总数)
学部(学院)教学秘书、设备秘书、科研 秘书	大学部 (学院): 3 小学部 (学院): 2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 校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	正主任: 5 副主任: 4
省级/系级实验室主任、副主任	正主任: 3 副主任: 2
班主任	2
校民主党派负责人	2
各部委专业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课程 指导委员会(小组)正、副主任(组长)	2
部门工会正、副主席	大学部 (学院): 4 小学部 (学院): 3
兼职组织员	4

注:大系为化工学院、电信学院、土木水利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其余为小系。

6. 其他

本量化办法未包含的工作,可由学部(学院)统一报人事处 审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大连理工大学教学责任事故处理规定

各种教学责任事故,特别是重大教学责任事故,不但影响教学质量和学校声誉,而且会对长期形成的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产生破坏性作用。学校各级有关管理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在不断提高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水平的同时,加强教学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努力防范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教学责任事故,特别是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发生。为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对教学责任事故作出如下处理规定。

一、关于教学责任事故的划分及范围

教学责任事故是指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或教学管理工作过程中因直接或间接责任,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的行为或事件。

教学责任事故依据其发生的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三个等级:一般教学责任事故、严重教学责任事故和重大教学责任事故。 故。

- (一)一般教学责任事故。一般教学责任事故是指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或教学管理工作过程中因直接或间接责任,对正常的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仅在较短时间、较小范围内造成比较轻微的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 1. 未经批准擅自变动教学大纲或没有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

教学。

- 2. 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十分钟以内。
- 3. 备课不充分,一学期出现二次以上教学内容错误,并且 没有纠正。
- 4. 因突发事件无法按时到校上课,未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而 影响正常课堂教学。
- 5.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讲、上课时间、地点,造成不良 后果。
 - 6. 教师上课期间吸烟、吃食物或擅离教学场所。
 - 7. 教师酒后从事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 8. 教师上课时接听手机。
 - 9. 无故导致考试推迟十分钟以内进行。
 - 10. 考试命题明显偏离教学大纲要求。
 - 11. 试题与前三届试题相同率超过 20%。
 - 12. 监考教师迟到十分钟以内。
 - 13. 未履行手续,擅自变动考试安排或擅自调整监考人员。
- 14. 监考教师未严格执行考场规则,不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作 弊现象或漏收学生答卷。
- 15. 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没有正当理由而延误提交考试成绩,影响后续的教学工作。
 - 16. 成绩批改、合分错误造成成绩误差十分以内。
 - 17. 任课教师成绩登录错误产生不良影响。
 - 18. 丢失学生试卷、成绩单等各种教学档案材料。

- 19. 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中,指导教师不负责任,对学生放任自流。
 - 20. 不按规定要求评定实验报告和实验成绩。
- 21. 实验教学中,因教师(实验指导人员)错误指导、擅离 岗位或不认真管理,造成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下。
- 22. 因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失误,影响教学工作各环节的正常运行。
 - 23. 因工作不认真,发给学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出现差错等。
 - 24. 其它对教学秩序影响较轻微的行为。
- (二)严重教学责任事故。严重教学责任事故是指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或教学管理工作过程中因直接或间接责任,对正常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造成比较严重影响,形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 1. 未经批准擅自停课或请人代课。
 - 2. 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十分钟以上。
 - 3. 监考教师迟到十分钟以上。
 - 4. 试题出错造成学生无法答题。
 - 5. 无故导致考试推迟十分钟以上进行。
 - 6. 因管理不善,导致试卷泄密。
 - 7. 成绩批改、合分错误造成成绩误差十分以上。
- 8. 丢失学生试卷、成绩单等各种教学档案材料,造成严重后果。
 - 9. 实习中,因管理松懈,致使学生发生事故,造成不良影

响或损失。

- 10. 实验教学中,因教师(实验指导人员)错误指导、擅离岗位或不认真管理,造成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或学生受伤。
- 11. 因审查不认真,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 各类证明材料。
 - 12. 其它对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有严重影响的行为。
- (三) **重大教学责任事故。**重大教学责任事故是指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或教学管理工作过程中因直接或间接责任,对正常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造成重大影响,形成恶劣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 1.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违 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基本要求的言论,其行为在学生 中造成恶劣影响。
-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程主讲教师或擅自找人代课,由此导致授课质量低劣,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程表指定的教学时间或地点,由 此导致大多数学生误课并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 4. 任课教师未经批准,而擅自停课、缺课,严重影响教学 秩序和教学质量。
 - 5. 考试现场发现试卷未准备好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 6. 考试命题未按规定由专人审查,试题错误严重,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 7. 监考教师未能及时到位,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进行,或未能严格执行监考的有关规定,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
 - 8. 任课教师和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漏试题内容。
- 9. 实验教学中,因教师(实验指导人员)错误指导、擅离岗位或不认真管理,造成财产损失5000元以上或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 10.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擅自给学生提分、降分,或在成绩管理中擅自改动学生考试成绩,其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 11. 因教学安排失误造成教师或学生无法上课,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12. 错发、乱发或故意发放学历、学位证书,严重影响学校的声誉。
- 13. 其它对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有重大影响,造成无法挽回 后果的行为。

未列入教学事故等级的教学过失、过错,由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小组核定教学事故等级。

二、关于教学责任事故的报告及调查

- (一) 教学责任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教务处。
- (二) 教务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事故责任人 所属单位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调查工作,写出"教学责任事故调查

- 报告",经单位负责人核实后,于事故发生后的3~5个工作日内 上报教务处,并附上有关当事人、责任人或知情人的书面材料。
- (三) 事故调查人员应当具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并与所发生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事故调查人员有权向事故有关当事人、责任人或知情人了解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事故的调查工作。
- (四) 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主动向所属单位和教务处报告,并配合所属单位和教务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造成的损害和影响。
- (五)对教学责任事故采取隐瞒、拖延等行为,无论是直接责任人,还是间接责任人,或事故责任人所属的单位,都构成新的责任事故。

三、关于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 (一)教学责任事故经责任人所属单位负责人核实后报送教务处。一般教学责任事故和严重教学责任事故由教务处认定,重大教学责任事故则由学校认定,并签发附有相应处理意见的"教学责任事故通知书"。"教学责任事故通知书"的副本送交学校人事处,作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以及聘任等的依据。
- (二)教学事故的责任分为直接责任、间接责任。责任必须 落实到人,不得以集体代替,即使经集体研究决定的,其决策人 也要负主要责任。
 - (三) 教学责任事故应根据事故情节、后果以及有关责任人

应承担的责任大小给予适当的处理,具体的处理方式分为:

- 1. 勒令检查或通报批评;
- 2. 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 3. 扣发教学酬金:
- 4. 延期晋升职务或取消晋级资格;
- 5. 给予行政处分;
- 6. 教学岗位解聘或取消主讲教师资格。
- (四)对于一般教学责任事故和严重教学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按照处理方式中第 1-4 项单独或者合并给予处理;对间接责任人,按照处理方式中第 1-3 项单独或者合并给予处理。
- (五)对于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按照处理方式中第 1-6 项单独或者合并给予处理;对间接责任人,按照处理方式中第 1-5 项单独或者合并给予处理。
- (六)出现意外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教学责任事故发生的, 对事故责任人可不追究事故责任。
- (七)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主动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弥补,未造成较大损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予追究事故责任。
 - (八)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1.一学年内累计发生三次一般教学事故或二次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
- 2. 干扰、阻碍、不配合对其事故责任调查,对投诉人、举报人、调查人打击、报复:

3. 隐瞒、包庇事故真相,拖延调查处理工作。

(九)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处理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教学责任事故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对申诉的处理决定应当在接到申诉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

本规定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八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为奖励和表彰在教学第一线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充分调动 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不断 提高教学质量,特设立教学质量优秀奖和教学质量优良奖。

一、评选范围

凡是积极承担并完成本科培养计划内的教学任务, 教学成绩 优异, 遵守学校各项制度的主讲教师均可申请参评。

二、评奖条件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师德高尚,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二)服从教学需要,积极承担并努力完成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近三年内每年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32 学时。
- (三) 开展教学研究,能科学合理地组织教学,不断充实并 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近三年内成果至少达到下列一项:
- 近三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校级及校级以上教改项目≥1项;
- 作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物(刊物或论文集)发表教育教 学论文≥1篇;
 - 3. 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
 - 4. 获得过校级及校级以上教学成果鉴定项目≥1项;

- 5. 主编、参编或新版修订本科教材≥1本。
 - (四)授课概念准确,条理清晰,突出重点和难点。
- (五)善于运用启发式教学,注意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创业能力和就业能力。
 - (六) 讲课语言生动,板书清楚,有吸引力。
 - (七) 注重引入和采用现代教学方法和手段。
- (八)近三年内无教学事故,学生对教学水平和效果反映良好,近两年内的学生、专家评价≥85分。

未满足3、8项条件的申报者,可在通过专家答辩后申报。

三、评选时间和比例

- (一) 教学质量优秀奖、教学质量优良奖均按年度评选。
- (二)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名额每年不超过 15 人(含青年教师奖)。
- (三)教学质量优秀奖对青年教师(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 单独设奖,奖励名额原则上每年不超过5人。
- (四)青年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限评一次,获评一次优秀奖 后,下次申报时,无论年龄是否超过35岁,均不再按青年教师教 学质量优秀奖受理。
- (五)优秀奖的推荐名额和优良奖的评选比例,由教务处根据对各学部(学院)上一年度教学工作考核评价的结果下达到各学部(学院)。

四、评选程序

(一) 教学质量优秀奖

- 1. 申报教学质量优秀奖的任课教师在每年春季学期的第一周 向学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各学部(学院)在对申报人的一 贯表现进行考核评价的基础上,于第三周内向教务处书面推荐,申 报人需填写《大连理工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申报表》。
- 2. 学校成立教学质量优秀奖考评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申请 人进行听课和考核,并填写听课表,年底经专家组讨论后,采取无 记名投票的方式,评选出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奖提名人,并形成专 家组书面意见。
- 3. 学校考评领导小组综合考查本年度学生对各提名人选教学 质量评价结果,确定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奖者,报主管校长最终审 批。

(二)教学质量优良奖

- 1. 申报教学质量优良奖的任课教师于每年春季学期第一周向 所在学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部(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听 课和考核,并填写听课表。
- 2. 各学部(学院)结合教学质量评价情况,按照教务处下达的比例指标评选出本年度教学质量优良奖获奖人。
 - 3. 各学部(学院)将教学质量优良奖评选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五、奖励时间和办法

(一)每年教师节期间,学校对获得教学质量优秀奖的教师进

行表彰。

- (二)凡获教学质量优秀奖的教师,学校颁发"教学质量优秀奖证书"并给予奖励。
- (三)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奖情况和材料,由教务处出据证明,报人事处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作为评职及晋级等的重要依据。
- (四)教学质量优秀奖可以多次申报,但不能连年申报。对 累计三次获优秀奖的教师,在职称评定与职务考核、聘任时给予 特殊考虑。
- (五)凡获教学质量优良奖的教师,由学部(学院)参照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核发奖金,由学校颁发"教学质量优良奖证书"。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为推动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学校设立 优秀教学成果奖,并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目的

设立优秀教学成果奖,旨在奖励在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中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引导全校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同时,通过评奖工作,充分肯定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和教学成果,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二、奖励对象

优秀教学成果奖主要奖励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专业建设、 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本科教学一线教师。

三、成果内容

优秀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有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以及运用现代教育和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明显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教学成果。其内容包括:

(一) 针对人才培养要求,运用现代教育和教学手段,在加

强思想道德教育,开展课程、教材、实验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 坚持教书育人、探索教学规律、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 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成果。

- (二)根据教学要求,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开展教学评估,加强专业(学科)教师队伍和学风建设,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 (三) 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的成果。
- (四)运用先进的教学思想和信息技术研制的具有实用和推 广价值的辅助教学软件。

四、等级设置和评审标准

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设立一等、二等和三等共三个等级,每 年的奖励数额为:

一等奖 3-5 项, 二等奖 12-15 项, 三等奖 20-25 项, 必要时, 另设特等奖 1-2 项。

各奖励等级的评审标准如下:

- 一等奖: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实践上取得显著效果,对提高 教学水平和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特殊贡献,在省内处于领先水 平。
- 二等奖:理论上有创新,实践上取得明显效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有较大作用,在省内处于先进水平。

三等奖:理论上有价值,实践上取得较好效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有明显作用,在校内处于先进水平。

五、成果完成人应具备的条件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 (二)直接承担教学或教学管理、教学辅助工作:
- (三)对本职工作认真负责,工作成绩较为突出,工作量饱满,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的单位,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论证和实 施,并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 (五)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三年内无重大教学事故。

六、申报和评审办法

- (一)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采取个人(或集体)自愿申报 (集体完成的优秀教学成果申报人不超过8人),学部(学院)推 荐和学校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者需填写《大连理工大学 优秀教学成果申报书》。所申报的成果须经各学部(学院)评审并 排序后报送学校。
- (二)学校成立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将 在认真审阅申报材料的基础上,组织初评和网评入围者进行公开 汇报答辩,最后由评审委员会在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评选出优秀教学成果。

(三)优秀教学成果实行异议期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 奖成果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 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二〇一三年八月修订

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

宝钢教育奖是宝钢教育基金会支持中国高等教育的一项主要 公益事业。为了做好宝钢教育奖的评颁工作,根据《宝钢教育基 金会章程》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宝钢教育奖设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学生特等 奖、宝钢优秀教师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和宝钢优秀教师特等 奖提名奖五个奖项,每年评颁一次。
- **第二条** 宝钢教育奖在以若干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为主的全国部分高等院校(以下简称评审学校)和中国科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中国冶金教育学会(以下简称评审单位)设立一定数量的宝钢优秀学生奖和宝钢优秀教师奖名额。
- **第三条** 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由宝钢教育基金会设立的 专门委员会——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评审和管理。
- **第四条**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委任; 委员由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学者出任。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

宝钢教育基金会的顾问同时也是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顾问,他们可以自愿参加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应相应成立本学校、本单位的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校、本单位宝钢教育奖 的宣传、申报、评审和颁奖工作,并在本学校、本单位内指定一 个部门与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口联系、开展工作。

第六条 为鼓励台湾学生、港澳学生来内地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就读,增强台湾学生对祖国的认同感和港澳学生的祖国观念,激励他们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宝钢教育基金会决定特设台湾学生、港澳学生奖学金,并在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厦门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试行。试行期间,有关问题详见附件《宝钢教育奖关于港澳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宝钢教育奖关于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章 奖励金额和名额

第七条 宝钢教育奖奖励金额和奖励名额:

宝钢优秀学生奖:金额为5000元/人,每年700-800名;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金额为1万元/人,每年30-50名; 宝钢优秀教师奖:金额为1万元/人,每年200-300名;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金额为10万元/人,每年10名;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金额为3万元/人,每年名额不定。

第八条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于每年参照上一年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学生奖、教师奖名额,并根据上一年度各评

审学校、评审单位评审出的宝钢优秀学生奖与宝钢优秀教师奖的 质量情况,分配本年度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宝钢优秀学生奖 与宝钢优秀教师奖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宝钢优秀教师 特等奖提名人的名额。

第九条 为了表彰全国其它高等院校有突出表现和贡献的 优秀学生与优秀教师,特在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设立少量机 动名额:宝钢优秀学生奖 10 名,宝钢优秀教师奖 5 名。申报的学 生和教师须由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申报、推荐及程序见第十九条)。

第三章 申报及评选条件

第十条 宝钢教育奖申报对象主要为宝钢教育奖评审学校和评审单位在籍的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年及以上的在编教师。

第十一条 申报宝钢优秀学生奖的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 (二)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以下简称五种能力);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 (三)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 **第十二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评选程序见第二十一条)。

第十三条 申报宝钢优秀教师奖的条件:

-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 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 (二)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近三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学年完成本科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64学时以上,且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 (三)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在教学内容、教材、方法、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专著等。
- (四)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五种能力"的培养,并取得显著成效;其直接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五)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特别是能够将 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
- **第十四条** 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评选程序见第二十二条。

第四章 评选原则及评审程序

- **第十五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 第十六条 评选中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在此基础上:对申报学生要侧重对其"五种能力"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对申报教师要侧重其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教育和影响,以及对学生"五种能力"培养成效的考核。并注意向从事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中青年教师倾斜。
- **第十七条** 候选人一旦确定,应在一定范围内张榜公示。获 奖者应为本单位绝大多数师生所认同。
- 第十八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由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评定,报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备案;对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须在《评审表》"学校意见"或"单位意见"栏中,简明扼要地写出推荐意见。
- **第十九条** 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教师,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后,须由本人按要求填写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的宝钢优秀学生、宝钢优秀教师《评审表》;其真实性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确认。学生或教师《评审表》首先由其本人所在学校在《评审表》 "学校综合评价意见"栏中填写学校意见,由学校领导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尔后由推荐学校

或推荐单位在《评审表》"推荐学校意见"或"推荐单位意见"栏 中填写推荐意见,由推荐学校领导或推荐单位领导签名与加盖公 章,并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按要求完成申报和后续工作。

第二十条 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教师,原则上每年只能推荐1名宝钢优秀学生候选人或宝钢优秀教师候选人。

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老师,其 《评审表》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经过资格审定后,委托上海 市教育委员会评审组进行评选,并提出入选名单,由宝钢教育奖 评审工作委员会最终确认。

第二十一条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

- (一)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评选出宝钢优秀学生奖后,可从中择优评出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1名(个别评审学校、评审单位2名),推荐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
- (二)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推荐的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后,以书面材料方式寄给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供主管宝钢教育奖评颁工作的部门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 (三)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按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 通讯表决得票多少,从高到低排列,提交当年宝钢优秀学生特等 奖的获奖名单,由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最后确认。

第二十二条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

(一)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评选出宝钢优秀教师奖后,

可从中择优评出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 1 名,推荐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

- (二)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推荐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将书面材料寄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各位顾问和委员,供各位顾问和委员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 (三)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在每年年底召开评审工作会议,对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通讯表决结果进行审议。秘书处按候选人在通讯表决中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汇总,将前20名提供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审议。凡是通讯表决得票前10名并且得票数超过表决票数1/2(含1/2票),首先确认其入选。确认入选人数不足10人时,在未获确认入选的提名人中,按得票多少往下类推按缺额的一倍提取,作为第二轮候选人,进行投票补选。在第二次表决中,入选教师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评委70%以上(含70%)的票数,且按得票数,由高到低补足10名。但审议和表决结果最终评出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人数不应超过10名。
- (四)在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第二次表决的候选人,没能入 选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教师,即自动获得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 提名奖。

第五章 评审材料

第二十三条 《评审表》中"主要事迹"一栏应具体生动、 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地介绍候选教师的业绩和学生在校期间所取 得的成绩。教师的事迹应用具体的事例介绍其在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培养和考核学生的能力和素质方面的突出成绩;学生事迹应介绍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特别是入校后在"五种能力"方面的现实表现。

- **第二十四条** 申请的教师和学生以及相关单位应实事求是地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评审表》中的各项内容。如填写项目出现马虎、敷衍了事者,将取消该候选人的获奖资格。
- **第二十五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一经 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评审时间

- **第二十六条** 每年 5 月 30 日前,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当年《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从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及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各评审学校和评审单位。
- 第二十七条 9月15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宝钢优秀教师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申报工作,同时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并签名盖章后寄发给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存档备案。寄发材料:每位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包括本学校或本单位推荐的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评审表》一式一份及2时彩色兔冠近照一张;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评审表》一式二份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复印件一份及2吋彩色兔冠近照一张。
 - 9月30日前, 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汇总的宝钢优秀教师

特等奖提名人的《评审表》(复印件)及《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通讯表决票》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各位顾问与委员,以进行评审和通讯表决。

10 月 20 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负责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的部门协助本学校、本单位的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顾问与委员,将《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通讯表决票》寄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第二十八条 10月15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应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申报工作,同时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签名盖章后寄发给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存档备案。寄发材料:每位宝钢优秀学生奖候选人(包括推荐的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宝钢优秀学生奖候选人)《评审表》一式一份及2吋彩色免冠近照一张;每位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评审表》一式二份及彩色免冠2吋近照一张。

10 月 25 日前,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汇总的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的《评审表》(复印件)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通讯表决票》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由主管宝钢教育奖评颁工作的部门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11月5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将《宝钢优秀学生特等 奖通讯表决票》寄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各项材料须按上述规定时间寄出,寄出时间以邮戳为准。逾期未寄,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九条 宝钢教育基金会于每年年底通过宝钢教育基金 会网站和《中国教育报》公布当年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宝钢优 秀学生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的获奖名单。

宝钢教育基金会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每两年一次联合举行宝 钢教育奖颁奖庆典活动,届时邀请获奖师生代表出席。获奖师生 代表一般为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和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 名人。

第三十条 宝钢教育奖获奖名单公布后,各评审学校应单独 或结合学校其它教育奖项举行颁奖仪式,进行表彰。也可以与本 地区宝钢教育奖设奖的其它学校联合举行颁奖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凡与本《实施细则》条款不一致的其它规定自行废止。
-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 处。

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 基金及青年教师奖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第二十二届理事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中国高等院校的青年教师在教学及研究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特设立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 第二条 青年教师基金对高等院校青年教师从事的研究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条 青年教师基金资助课题分为两类:

- (一)青年教师基金基础性研究课题:主要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课题,资助额不超过20000美元。
- (二)青年教师基金应用研究课题:主要资助在指定领域内 具有应用价值或能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前景的应用研究课题,资 助额为20000美元。

青年教师奖是对在教学和研究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教师个人的奖励,奖金为受奖者本人所有,奖金最高额为5000美元,最低额为1000美元。对青年教师基金或青年教师奖获得者,还将颁发霍英东教育基金会证书。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的实施范围是: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选定的高等院校。未列入实施范围的高校教师,如需

申请基金会的资助课题或奖项,需由基金会选定的高等院校中的一所大学审核,并向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推荐;

- **第四条** 在国内申请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现在国内高等院校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不包括兼任教师);
 - (二) 年龄在35岁(含35岁)以下:
 - (三)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 (四)热爱祖国,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祖国建设服务;
 - (五)在教学、研究工作中做出了显著成绩。
 - 第五条 在国外申请青年教师基金,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国国籍;
 - (二) 年龄在 35 岁(含 35 岁)以下;
 - (三)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 (四)决定不迟于 6 个月内(自申请或被推荐之日算起)回 到国内高等院校任教:
- (五)热爱祖国,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祖国建设服务;
- (六)具有独立进行教学和研究的能力,研究工作已有明确目标,成绩优异。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青年教师基金基础性研究课题在规定的学科中按照限额组织申报;青年教师基金应用研究课题在规定的领域不限额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每两年公布一次青年教师基金基础性研究课题学科设置及名额分配方案,以及青年教师基金应用研究课题申报指南。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的申请受理时间是每逢双年(如 2004 年、2006 年等)的 12 月 1 日至第二年的 1月 31 日(以当年组织申报工作通知为准)。如有特殊理由,经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同意,受理时间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第七条 青年教师基金的申请办法:

国内

"青年教师基金基础性研究课题"由申请人申请,填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基础性研究课题申请书》(一式一份),由国内两名以上教授(其中至少有一名教授在本校任教)推荐,填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基础性研究课题推荐书》(一式一份),经申请人所在高等院校学术委员会及校长(或主管副校长)审核同意(需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及校长亲笔签名),由学校具文(盖校印)将上述《申请书》及《推荐书》寄送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青年教师基金应用研究课题"由申请人根据当年基金会发 布的课题申请指南进行申请,填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 青年教师基金应用研究课题申请书》(一式一份),由国内两名以 上教授(其中至少有一名教授在本校任教)推荐,填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应用研究课题推荐书》(一式一份),经申请人所在高等院校学术委员会及校长(或主管副校长)审核同意(需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及校长亲笔签名),由学校具文(盖校印)将上述《申请书》及《推荐书》寄送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国外

申请人可在回国前提出申请,办法与本条第一款基本相同。 但两名以上教授中,至少有一名在国内高等院校任教,推荐、审 核的学校应是申请者即将回国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的国内高等院 校。

第八条 青年教师奖只授予在国内高等院校任教,并且在教学和研究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教师。

青年教师奖的推荐办法:

由被推荐者所在高等院校及国内两名以上教授(其中至少有一名教授在本校任教)推荐,填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推荐书》(一式一份),经被推荐者所在高等院校学术委员会及校长(或主管副校长)审核同意(需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及校长亲笔签名),由学校具文(盖校印)将上述《推荐书》寄送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第四章 评审与批准

第九条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组织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顾问委员会的委员及有关专家,通过同行通讯评议和专家会议评议

相结合的二级评审程序,对学校报送的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 奖候选人的材料进行评审或答辩,并择优给予资助或奖励。

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由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批准,或由理事会授权的理事批准。

第五章 管理

第十条 每个青年教师基金(含基础性研究课题和应用研究课题)项目,从课题批准之日起,一般在三年内完成,特殊情况经基金会批准可以延期完成。基金会按照课题工作进度,将分期核拨基金款额。每项课题须提交相当于500美元的管理费给学校,作为该校管理课题的经费,并按《申请书》中的经费使用计划,建立账目。

在国外的青年教师基金获得者,在回到国内的高等院校从事 教学或研究工作后,由基金会拨付课题款项。如有需要,经基金 获得者所在高等院校同意并征得基金会同意,青年教师基金获得 者亦可在国外预支部分课题费用。课题款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 非课题单位或个人不准挪用、借用。基金款项由基金获得者所在 院校监督使用。

青年教师奖由霍英东教育基金会一次直接发给获奖者本人。

第十一条 青年教师基金获得者,必须按《申请书》申报的课题研究计划及时间开展工作。在课题执行期内因故中止课题研究工作,需经霍英东教育基金会同意。未能及时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或擅自中止工作者,须退还基金会提供的资助,已支出部分的

款额由青年教师基金获得者或其所在单位偿还(如属不可抗拒的原因,仅退回余款)。青年教师基金使用期限一律为三年,逾期不领取使用,作为自动放弃对待。青年教师基金获得者如调动工作,调入单位须为高等学校并能保证课题工作继续进行,经霍英东教育基金会同意,基金会资助课题可继续执行,接收的高等学校有责任对课题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基金获得者在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书面 (一式一份)向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报告课题进展情况、经费使用 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在课题执行期间,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可随时派人对课题研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严重问题,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有权中止提供费用。

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基金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青年教师基金获得者要认真填写《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基础性研究课题/应用研究课题总结报告书》(简称《总结报告》),并附成果资料、有关论著、经费使用情况(各一式一份)。由所在学校聘请专家对该课题进行验收,提出审查意见,并填写《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基础性研究课题/应用研究课题验收书》,经校长(或主管副校长)签署意见后连同有关材料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可对各高校的验收活动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对于不按时报送《总结报告》和《验收报告》的学校,基金会可停止或减少该校下一届青年教师基金或青年教师奖的申报名

额。

- **第十四条** 青年教师基金获得者在发表、出版基金会所资助项目的论文、专著及成果时,应注明"该课题得到霍英东教育基金会资助"的字样。
- **第十五条** 青年教师基金获得者,在课题结束后,如仍符合 条件,可以继续申请。

如申请的课题未被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批准,申请人在以后可以继续向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申请。

第十六条 青年教师基金获得者所在单位和推荐人应关心、 支持、帮助课题工作,在《年度进展情况报告》和《总结报告》 上认真负责地填写评价意见,并积极组织项目验收,出具《霍英 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基础性研究课题/应用研究 课题验收书》。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七条** 本办法在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指定的高等院校中实施,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屈伯川奖教金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弘扬屈伯川老校长的教育思想,激励我校广大教职员工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中勇创佳绩,按照"屈伯川奖教金"评选的有关要求,学校组织开展"屈伯川奖教金"评选工作。

一、评选范围

研究生院,各学部(学院、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在 编在岗的教职员工。

二、奖励名额

屈伯川奖教金每两年评审一次,奖励名额为10名。其中,以 教学科研为主的教师7名,以管理服务为主的工作人员3名。

三、奖励额度

奖励额度为10000元/人。

四、申报条件

- (一) 基本条件。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师德 高尚,坚持原则,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业务精湛,为人师表。
- (二)教学科研类评选条件。以人才培养为己任,师德高尚,坚持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近五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原则上每年不低于32个学时。同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学科建设以及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等方面取

得突出成绩,在全国产生一定的影响,或在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做出重要贡献。

(三)管理服务类评选条件。热爱高等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服务育人意识;工作作风严谨务实、公正廉 洁;坚持原则,有较高政策水平,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效率 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强,在管理服务工作中成绩显著,获服务 对象广泛好评和认可;具有先进的管理服务工作理念,主动为师 生排忧解难,任劳任怨,勇于创新,工作中有前瞻性和创造性; 专职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五年以上。

五、评选办法

- (一)凡符合评选条件的我校教职员工,均可向所在单位申报。申报者须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屈伯川奖教金申报表》,并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 (二)各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审,并按推荐限额排序,填写《大连理工大学屈伯川奖教金汇总表》。
- (三)学校聘请专家组进行阅卷会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 定获奖人选。
- (四)评选情况及最终获奖人选报屈伯川教育基金理事会审 定。
 - (五) 在校园网上公示评选结果和相应申报材料。
 - (六)教师节前公布获奖人员名单,颁发奖金与荣誉证书。

本办法由屈伯川教育基金理事会负责解释。

大连理工大学 关于加强青年教师培养的若干意见

为了支持青年教师在完成基本教学工作任务的同时,快速提升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夯实和拓展研究方向, 培养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后备人才, 为把大连理工大学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提供人才队伍保障, 根据国家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 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岗前培训

学校每年秋季举办岗前培训班,培训内容分为校本培训和通识培训两部分。入校不满1年的教职员工均须参加培训并参加结业考试(已经获得教师资格证人员可以只参加校本培训)。考试合格者颁发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考试不合格者须在下年度参加补考。岗前培训的考试成绩记入个人业务档案,并作为该年年度考核重要依据。未获得证书者不能取得教师资格,也不得转正定职或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凡参加岗前培训班学习的教师应按时上课,遵守纪律,累计请假课时超过总课时的1/3者,视为岗前培训不合格,不允许参加结业考试。

二、建立青年教师指导教师制度

新入校的受聘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的青年教师,由学部 (学院)指定一名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受聘副教授或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其指导教师(简称导师),指导青年教师备课、上课以及科研工作,使青年教师有课上、有事做,迅速通过教学关、科研关、外语关和实践关,确保青年教师年度考核合格。各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有责任和义务担任指导教师,并要对参与和不参与自己课题研究的青年教师的学术成长均给予热情关心和帮助。同时,学校鼓励青年教师积极主动地加入所在学部(学院、系)的研究机构或研究团队,协同创新和攻关,也鼓励青年教师瞄准学科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相对独立地开展创新研究。每名导师同时指导的青年教师不能超过2名,培养周期为2一3年。

三、加大科研启动经费支持力度

提高 2008 年 3 月 1 日后来校工作的受聘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岗位博士后出站人员和博士毕业生的科研启动经费额度,具体规定详见 2008 年修订的《大连理工大学引进人才暂行规定》。

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间来校工作,现受聘教学、科研和实验中级技术岗位、未享受现行《引进人才暂行规定》相应政策的博士后出站人员和博士毕业生,在入校满2年时,经过原科研启动经费研究项目验收,通过验收者,可以再申请一次科研启动经费,数额为《大连理工大学引进人才暂行规定(2008年3月修订)》相应人员科研启动费的1/2,未通过验收者,不能申请。

受聘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中级专业技术及以下岗位, 年龄

在35周岁以下,入学不满3年的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本校教师,也可申请科研启动经费,数额为《大连理工大学引进人才暂行规定(2008年3月修订)》博士毕业生科研启动费的1/2。

四、增加青年教师生活补贴

自2008年3月1日起,学校为新入校和已经入校的受聘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岗位的博士后出站人员和博士毕业生(含35周岁以下本校在职获得博士学位者)增加发放800元/月的生活补贴(即《引进人才暂行规定》中的生活补贴II),发放的终止时间到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止,并且博士后出站人员自入校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年、博士毕业生最长不超过5年。其中已分配学校住房的人员不发放此项生活补贴。

五、鼓励青年教师继续学习

以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为前提,有计划地对青年教师进行在职培训,重点支持青年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在立足校内培养的基础上,根据学科发展需要,有计划地选拔优秀青年教师到国外知名大学和国内重点高校定向培养(可脱产学习),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优先安排紧缺专业的教师进行在职学习。实施细则见《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暂行规定》。

六、促进青年教师学术交流

根据需要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参加国内外有关学术会议、校

际间学术交流;有计划地选派青年教师参加国内访问学者研修、 短期研讨班、高级研讨班、骨于教师进修班或出国进修等。

七、加强青年教师外语培训

学校定期举办不同类型的外语强化班,聘请外籍教师授课, 为青年教师提供外语学习机会。逐步使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的外语 水平达到国家公派出国考试合格线,同时为学校培养双语教学人 才。

八、鼓励青年教师出国进修

根据"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的出国留学工作方针,学部(学院、系)等基层单位应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制定年度和中、长期的出国留学、科研合作等计划,把有志于教育事业、素质较高、外语好、有一定实践经验和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选派到国外大学进行学习和科学研究。学校在有关政策上给予相应支持。受聘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岗位的青年教师应努力争取获得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基金,在妥善安排好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的前提下,积极申请到国外著名大学进修、学习或联系与国外知名学者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工作。自 2009 年起,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晋升教授原则上应有一年以上的国外学习或工作经历。实施细则见《公派出国(境)留学工作管理条例》。

九、支持青年教师指导硕士研究生

所有受聘教学、科研和实验中级技术岗位的博士后出站人员和博士毕业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在明确研究方向和科研经费有保证的前提下,经学部(学院、系)学位委员会审查、并报研究

生院备案,均可成为硕士生导师,并可每年招收 1-2 名硕士研究 生,对此各学部(学院、系)要给予相应的支持。

十、加强工程实践培训

为鼓励工科教师加强工程实践训练,积极支持博士后出站人员和博士毕业生等青年教师联系大型企业挂职参加实质性技术工作 6-12 个月。对青年教师工程实践活动,学校在经费方面给予适当支持。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业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青年教师在企业从事社会实践或做博士后期间,工资及相应福利待遇保持不变。自 2008 年起,工科学科教师竞聘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时,是否具有在大中型企业累计 6 个月以上(其中每次不少于 2 个月)的全职相关技术工作经历将作为聘任的参考条件之一。青年教师赴相关大型企业挂职前需与企业协商拟定开展实质性技术工作的计划,挂职结束要写出企业认同的工作总结。

十一、实施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资格制度

工科专业的青年教师须通过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资格才能独立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资格审批工作每 年秋季进行一次,审批办法由教务处制定并实施。未获得毕业设 计指导教师资格的工科专业讲师,不得申请在职攻读学位、做企 业博士后、出国进修等,不能受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十二、本意见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由人事处 负责解释。

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在职培训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规范教职工在职培训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及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基本原则:

- (一)以提高素质为核心,以教学科研发展需要为前提,以 提高教职工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为目标,重点培养中青年骨干 教师、实验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人才。
- (二)按需选派、协议培养。教职工在职培训要按照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并须与学校签订在职培训协议,违反协议规定的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三)专业对口、学以致用。教职工在职培训的学科专业应 与本人现从事的学科专业相一致,遵循学以致用、适应职业发展 需要的原则。
-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学校现受聘在岗的全民事业编制人员。
- **第四条** 培训类型。本规定所指在职培训包括学历学位培训与非学历学位培训两种类型。

- (一)学历学位培训指教职工以在职形式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在职申请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原则上应在本校就读。
- (二)非学历非学位培训指教职工在职进行短期业务培训、 语言培训、国内外访问学者研修、骨干教师进修、企业博士后研 究或参加企业工程实践等。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在职培训的教职工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遵纪守法, 近三年年度工作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 (二)申请在职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须符合当年招生简章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
- 1、教学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和学生辅导员来校工作满一年(从来校办理正式手续至入学之日计算);其他人员来校工作满三年。
 - 2、五年内限报考2次。
- 3、机关管理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受聘领导职务七级及以上职员岗位。
- (三)申请短期业务培训、语言培训、国内外访问学者研修、 骨干教师进修、从事企业博士后研究等须来校工作满一年。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六条 申请与审批:

- (一)个人申请。凡申请在职培训人员,须认真填写《教职工在职培训申请表》交所在部门。
- (二)部门审批。各部门根据教学科研及队伍建设需要,兼顾长远目标和当前工作,对申请人员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核,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在《教职工在职培训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学校审批。
- (三)机关管理人员和学生辅导员申请在职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由学校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处及研究生院统一下达推荐名额、审查资格,会签同意后,方可到研究生院报名,再按考试成绩确定录取人选。
- **第七条** 为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各部门同时在职培训的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部门同类人员的 30%;机关管理人员和学生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实行名额限制。
- **第八条** 申请人被批准参加培训,未被录取或无特殊原因放弃培训,至少必须隔一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组织管理:

(一) 教职工在职培训工作由人事处归口管理并组织实施。

- (二)在职参加三个月及以上脱产培训的教职工,在落实培训单位后,须到人事处签订《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在在职培训协议书》。
- (三)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学校给予资助的学习年限最多不超过四年;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校给予资助的学习年限最多不超过五年。
- (四)在职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的学籍管理及学位授予按就读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或表现较差,不宜继续培养者,学校将终止其学习,经就读学校批准取消其学籍。
- (五)教职工在完成培训后,须及时将有关学历(学位)及培训材料报人事处办理归档、备案手续。
- (六)教职工未经学校批准而自行参加培训属于个人行为,培训期间不能影响本职工作,学校不予办理有关手续,自行学习获得的学历或学位将不与校内有关福利待遇挂钩。

第十条 考勤与考核:

- (一)参加在职培训人员的考勤由所在部门负责,并在上报的考勤表中及时记录。
- (二)参加在职培训人员应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并按 规定正常参加年度工作考核、履职考评等。
- (三)在职培训期间,教职工要按照学校岗位聘任的有关规定参加聘任,受聘上岗的应与学校签订岗位聘任合同,未被聘任的按届时学校关于相关岗位聘任的规定执行。

- (四)在本校在职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学习期间,应承担原岗位工作,完成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在外校在职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原则上第一年可以脱产学习,其他时间按在本校在职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管理;机关管理人员和学生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期间,不得影响本职工作。
- (五)在职培训人员脱产学习期间可不计工作量,但未停发 绩效津贴人员不能减免工作量。
- (六)在职培训人员脱产学习期间应与本部门随时保持联系,每半个月应主动与本部门联系1次,失去联系按旷工处理。
- (七)对因培训学习的原因而不参加校内年度考核者,学校 将按考核不合格对待。如考核不合格,学校将不予报销学习期间 的任何费用。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为保证教职工在职培训工作的落实,除学校全额 资助和部分资助的经费由人事处纳入年度预算外,各部门也应安 排适当比例的教职工在职培训经费。

第十二条 学历学位培训费用:

经学校批准攻读在职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接到录取通知书并签订《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在职培训协议书》后,按以下标准报销相关费用:

- (一)在校内攻读学位人员学费由学校承担三分之二,个人 承担三分之一。其中攻读本院系学位,可以免交个人承担部分; 攻读外院系学位,可以只交个人承担部分的二分之一。
- (二)在外校攻读学位人员,学费先由本人垫付,毕业取得学历和学位后学校和部门按下列比例给予资助:学校、学院(系、部)和个人各承担三分之一。
- (三)在外校攻读学位人员,每学期报销1次由学校所在地 往返大连的火车硬卧旅费(无补助);住宿费按就读学校研究生 宿舍标准报销。
- (四)报考同等学力硕士、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等专业学位及接受党校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学费自理。

第十三条 非学历学位培训费用:

- (一)进行短期业务培训,培训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培训结束后凭结业证明等材料经人事处审核后,报销培训期间费用:① 报销1次由培训所在地往返大连的火车硬卧旅费;②住宿费及培训费。
- (二)语言培训、国内访问学者研修及骨干教师进修,培训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培训结束后凭结业证明等材料经人事处审核后,报销培训期间费用:①每学期报销1次由培训所在地往返大连的火车硬卧旅费(无补助);②住宿费及培训费由学校、部门及个人各承担三分之一。

- (三)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出国培训人员,培训费用 按照国家及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 (四)参加工程实践的培训人员,每两个月报销1次由企业 所在地往返大连的火车硬卧旅费(无补助)。

第六章 待遇与违约处理

第十四条 待遇:

- (一)在职培训人员在完成规定工作量的情况下,培训期间的工资、绩效津贴及其他福利待遇与其他教职工同等对待,但三个月及以上脱产培训人员停发绩效津贴 I。
- (二)在职培训期间,符合相应岗位评聘条件者,可以申请 竞聘高一级岗位。
- 第十五条 违约处理。教职工在职培训结束后必须为学校服务一定期限,具体规定如下:在职获得硕士学位人员,毕业后服务期不少于三年;在职获得博士学位人员,毕业后服务期不少于五年;脱产培训(学习)一年以下人员,培训(学习)结束后服务期不少于一年;脱产培训(学习)一年及以上二年以下人员,服务期不少于三年;脱产培训(学习)二年及以上人员,服务期不少于五年。

教职工在服务期限内要求离职(含调离、自费出国、辞职等),必须交纳培训违约金,即培训期间学校提供的各种费用总额,计算到月,包括应发工资、保险、公积金、培训费(扣除本人交纳部分)、差旅费与住宿费等。

在职攻读博(硕)士期间调离学校或聘期期满不再续聘者,继 续攻读我校学位者,须按校外人员交纳培养费用,否则应办理退 学手续;攻读校外学位者,需退还脱产学习期间学校支付的各种 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暂行规定(修订)》同时废止。 学校原有文件与本规定不符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大连理工大学教学责任事故的处理规定

各种教学责任事故,特别是重大教学责任事故,不但影响教学质量和学校声誉,而且会对长期形成的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产生破坏性作用。学校各级有关管理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在不断提高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水平的同时,加强教学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努力防范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教学责任事故特别是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发生。为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对教学责任事故制订如下处理规定。

一、关于教学责任事故的划分及范围

由于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管理及服务部门等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中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或对教学质量等造成损害后果,都属于教学责任事故。根据情节轻重、损害后果和影响的大小,教学责任事故分为一般事故和重大事故两种。

1. 一般教学责任事故

由于教学活动相关人员的直接责任或间接责任,对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效果等,仅在较短时间、较小范围内造成比较轻微的损害后果和影响的,属于一般教学责任事故。譬如:

- (1) 因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延误,影响教学工作各环节的正常运行。
- (2) 错订、漏订教材,或在开课前学生未能得到教材而影响教学。
- (3) 因排课或调课安排不当,或教室管理不善,延误部分上课时间。
- (4)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中途离岗或提前下课。
- (5) 任课教师上课携带 BP 机或手机,没有关闭发出声响。
- (6) 任课教师在讲课中出现明显内容错误,而没及时纠正。(7) 因维护不善或操作失误,造成教室内电教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 (8) 因维修不善、指导错误或擅离岗位,造成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损坏或学生受伤。
 - (9)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与历届或本届学生雷同,造成相互抄袭现象。
 - (10) 未经学校教务处准许,擅自变动考试安排。
 - (11) 考试命题明显偏离教学大纲要求。
 - (12) 试题与前三届试题相同率超过20%。
 - (13) A、B 卷试题相同率超过 30%。

- (14) 主(监)考人员未严格执行考场规则,不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作弊现象。
- (15) 考试评分、计分或登录失误,影响成绩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 (16) 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没有正当理由而延误提交考试成绩,由此影响后续的学籍和成绩管理系统运行。
 - (17) 丢失学生试卷、成绩单、名册等各种教学档案材料。
 - (18) 各种教学方面的统计数据出现原则性错误。
 - (19) 因审查不认真,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明材料。
 - (20) 因工作不认真,发给学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出现差错等。
 - 2. 重大教学责任事故

由于教学活动相关人员的直接责任或间接责任,对正常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等造成损害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属于重大教学责任事故。譬如:

- (1)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 育人基本要求的言论,其行为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 (2) 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变更课程主讲教师或擅自找人代课,由此导致授课质量低劣, 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 (3)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变更课程表指定的教学时间或地点,由此导致大多数学生误课并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 (4) 任课教师未经教务处准许而擅自停课、缺课,或出于非不可预计原因而严重误课,由此导致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
- (5) 因排课表或教学调度过程中的失误,造成教师或学生未到课或空等以及教室使用冲突等问题,由此导致严重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 (6) 因教室内电教设施缺少经常维护、任课教师未经培训或使用不当,造成在教学过程中无法采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由此导致严重影响正常的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
- (7) 因实验技术人员对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缺少经常维修、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造成实验仪器设备严重损坏或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 (8) 任课教师和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漏试题内容的任何行为,一经查实,不管是否对考试实际效果造成影响,都构成重大教学责任事故。
- (9) 主(监)考人员未能及时到位,而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进行,或未能严格执行监考的有关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
- (10) 考试命题未按规定由专人审查、试作,从而导致试题有错误未能事先发现,造成 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 (11)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擅自给学生提分、降分,或在成绩管理中擅自改动学生考试成绩,其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 (12) 错发给不应发给的学生以学历、学位证书,严重影响学校的声誉等等。

二、关于教学责任事故的报告及调查

- 1. 教学责任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教务处。
- 2. 教务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属单位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调查工作,写出"教学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经单位负责人核实后,于事故发生后的 3~5 个工作日内上报教务处,并附上有关当事人、责任人或知情人的书面材料。
- 3. 事故调查人员应当具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并与所发生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事故调查人员有权向事故有关当事人、责任人或知情人了解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事故的调查工作。
- 4. 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主动向所属单位和教务处报告,并配合所属单位和教务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造成损害和影响。
- 5. 对教学责任事故采取隐瞒、拖延等行为,无论是直接责任人,还是间接责任人,或事故责任人所属的单位,都构成新的责任事故。

三、关于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 1. 教学责任事故经责任人所属单位负责人核实后,由教务处主管该类工作的副处长进行审查,一般教学责任事故由教务处长核定,重大教学责任事故则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核定,并签发附有相应处理意见的"教学责任事故通知书"。"教学责任事故通知书"的副本一律送交学校人事处,作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以及聘任等的有效依据。
- 2、教学事故的责任分为直接责任、间接责任(含领导责任)。责任必须落实到人,不得以集体代替,即使确经集体研究决定的,其决策人要负主要责任。
- 3. 教学责任事故应根据事故情节、后果以及有关责任人应承担的责任大小给予适当的处理,具体的处理方式分为:
 - (1) 勒令检查或通报批评:
 - (2) 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 (3) 扣发教学酬金;
 - (4) 延期晋升职务或取消晋级资格;
 - (5) 给予行政处分;
 - (6) 教学岗位解聘或取消主讲教师资格。

- 4. 对于一般教学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单独给予或者合并给予上述第(1)、(2)、
- (3)、(4)项方式的处理;对间接责任人,单独给予或者合并给予上述第(1)、(2)、(3)项方式的处理。
 - 5. 对于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单独给予或者合并给予上述第(1)、(2)、(3)、(4)、(5)、(6)项方式的处理:对间接责任人,单独给予或者合并给予上述第(1)、
 - (2、(3)、(4)、(5)项方式的处理。
- 6. 出现意外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教学责任事故发生的,对事故责任人可不追究事故责任。
- 7.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主动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弥补,未造成较大损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予追究事故责任。
 -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1) 一学年内累计发生三次一般教学事故的责任人;
- (2) 干扰、阻碍、不配合对其事故责任调查的,对投诉人、举报人、调查人打击、报复的:
 - (3) 隐瞒、包庇事故真相的,拖延调查处理工作的。
- 9. 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处理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教学责任事故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对申诉的处理决定应当在接到申诉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01年04月制定2002年09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课程安排管理办法

一、总则

- 1.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保证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2. 课程安排要严格按照培养计划施行,充分体现课程的科学性、顺序性和均衡性。
- 3. 坚持公共基础课优先的原则,大学英语、高等数学、普通物理等课要优先安排。
- 4. 坚持主讲教师梯级聘任制,教授、副教授优先安排上课。
- 5. 课程性质优先级为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同类课程以班型大的课程优先。
- 6. 一般情况下不允许课程 3 节或 4 节连排。特殊情况下经教务处主管处长批准,选修课、辅修课、重修课等可以 3 节或 4 节连排。
- 7. 为了充分利用资源,实行全天排课,下午、晚上都要排课。辅修、重修课和讲座可能排到周六、周日和假期。
- 8. 教师应遵照本科教学安排优先的原则,不应因其他任课影响本科教学。教师的个人要求应服从学校课程的整体安排,服从教学需要。
- 9. 课程安排是教师通过学校对学生的一种承诺与约定,要保持其严肃性和稳定性,原则上不得轻易变动。
 - 10. 课程变动以有利学生为原则,以保证教学秩序为目的,严格按程序办理。

二、课程安排

- 1. 课程安排以课表的形式体现,是每周进行教学活动的具体计划,是确定全校各班上课的课程、时间、顺序、地点和主讲教师的重要文件,是教师和学生上课的基本依据。
- 2. 每学期初,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下达下学期教学任务书,各院(系)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审定本院(系)所承担的各项教学任务书,并提出各门课程主讲教师的建议,提交教务处长批准。
- 3. 经审定的教学任务书应与教学计划相符,由主讲教师填写课程教学进度表,提出对教室的要求。教学任务的审定与教学进度的填写必须慎重,上报后一般不应轻易变动,以免影响全校课表的如期排定和下达。
 - 4. 根据各专业培养计划和每学期的教学任务,由教务处统一进行课程安排。
- 5. 教师课程安排于放假前一个月交各院(系)确认。如有问题及时反馈。教师课程表于放假前确定,并发致教师手中。
 - 6. 教师对课程安排有意见和要求,请通过教学秘书或教务员到教务科统一协调。
- 7. 课程排定后应形成《组织计划表》、《课程清单》、《班级课程表》、《教师课程表》等 四种主要教学文件。并于学生开学前2天将《班级课程表》、《教室课程表》公布。
- 8. 教师在学生开学前一天应向教务员确认课表是否有变化,并根据课表熟悉上课教室, 以免影响上课。

三、课程变动

- 1. 教师应该严格按课表上课, 特殊情况必须调整课表时, 需经教学院长(系主任) 同意,教务处主管处长批准,方可变动。
 - 2. 因教学计划改变需要调整课表的,要先申请调整教学计划,再调整课表。
 - 3.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方可申请调课:
 - (1) 学校统一安排的必须教师亲自参加的重要活动,必须调课者;

- (2) 因课表冲突必须调课者;
- (3) 教师因病必须调课者;
- (4) 临时发生特殊情况,必须调课者。
- 4. 教师任课期间原则上不得安排出差,确需出差者,应经过批准,安排好调课或补课,方可出差。
 - 5. 原则上不允许教师因横向科研、对外服务、社会兼职影响上课而调课。
 - 6. 一门课程,一学期内调课不得超过1次/学分。
- 7. 更换主讲,要充分考虑接替教师的资格和授课水平。中级及副高级教师替换教授讲课,须经主管校长批准。
- 8. 申请调课,须提前一周(特殊情况可提前三天),由任课教师填写《调课申请表》, 经教研室主任及所属教学院长(系主任)签字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调课。
 - 9. 未履行调课手续, 教师擅自调课, 按教学事故处理。

四、附则

- 1.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每学期教务处下达通知及有关教学文件执行。
-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02年12月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 大学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

课程考核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对学生学业和思想品质的综合检验,也是学校教风、学风的集中体现。为规范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加强教学过程监控,提高教学质量,特作如下规定:

一、考核形式

按培养计划设置的课程(包括实践环节,下同),都要进行考核。考核的目的是检验、评定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程度和综合运用能力,也是对教师教学效果的一种检验。考核形式包括集中周考试和非集中周考试,具体由各学院(系)在制定培养计划中规定。

二、考试安排

- 1. 集中周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在期末考试周内进行。考试 日程表在考试前一个月公布,一经公布,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改变考试日程,须由学院(系)申请、报教务处审批。
- 2. 非集中周考试的课程应在该门课程结束后,在计划学时内进行。具体考试时间由课程负责人确定(不能安排在考试周内),需要安排教室的,报请教务处统一安排。

三、命题及考试方式

考试可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即笔试、口试、开卷、闭卷、作 论文、大作业等,或多种形式组合。不论采取何种形式都应严格 要求,做到理论考核与实验、实践操作相结合。口试、开卷考核, 应准备足够数量的题目供学生选择。凡需出试卷进行的考核,应 遵守以下命题要求:

- 1. 相同学时的同一门课程应统一出题,命题组成员由课程负责人指定。
- 2. 试题内容应符合教学大纲中对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 且历届试题应保证不完全重复(题目相同率不超过 20%)。
- 3. 参加考试人数超过一个行政班,必须出 A、B 卷。A、B 卷的难度、广度、份量应相当,内容可以重复,但题号不能相同。被列入二次考试的课程,二考试题只需出一套,其难度、广度、份量应与一考相当,但内容不可以与一考试题重复。
- 4. 命题同时应给出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并提前试做。试卷应文图清晰、工整、无错误。
- 5. 应严格试卷审核制度,审核人应对试卷质量负责。试卷请印人最迟于考核前一周,持《试卷请印单》到教务处申请统一印卷(有二次考试的课程同时交二考试题)。

四、考场管理

凡需进行笔试的课程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学院(系)应按教务处下达的监考通知安排监考人员。学生及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参加监考。
- 2. 学生所在学院(系)应按教务处下达的考场安排和考生名单,安排考生座号。
- 3. 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大连理工大学监考须知》,并填写《监考记录》。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将《监考记录》交到开课学院(系)办公室。
- 4. 学校组织考试巡视组(成员由主管校长确定),负责全校的考场巡视。巡视组成员应及时反映问题并填写《巡视记录》,上报学校。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由教务处负责解决并通报全校。

五、成绩评定

- 1. 按照学校过程评价和目标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课程考核成绩评定规范,要加强教学过程的阶段考查(作业、实践、项目训练、随堂测验等),并确定阶段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要求任课教师在开课时向学生明确公布,并严格执行。
- 2. 对笔试的课程,各教研室或课程组应成立评卷小组,统批试卷。评卷人应严格按评分标准及标准答案评定成绩,评分公证, 无误判,加减分标记清楚,合分无错误,不得用铅笔批卷。
- 3. 阅卷教师应填写《阅卷记录》,《阅卷记录》同每班试卷一起装订。
- 4. 对实习、设计等实践环节,各学院(系)应组织答辩小组, 并参照学校有关实践教学的具体规定执行。
- 5. 对其它形式的考核,各学院(系)应成立考评小组,负责制定考核办法,确立评分标准,并组织实施。
 - 6. 成绩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个别环节(如劳动等)成绩评定可采用两级分制记分(通过、不通过)。
- 7. 主讲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三天内,按选课名单在综合教务系统中登记成绩(参见《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成绩管理办法》)。

六、教学资料保存

- 1. 课程结束后,课程负责人应组织任课教师(指导教师),对整个教学活动进行总结,并填写《课程考核小结》,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 2. 笔试科目的课程,应将空白试卷、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各一份交所在学院(系)长期保存。

- 3. 采用其它考核方法的课程,应将相应的考核资料交到所在学院(系)存档。
- 4. 各学院(系)应保存三年内所有学生试卷、毕业设计等教学资料,其存放地点由各学院(系)自定,但需将资料清单(含存放地点)交教务处备案,如有丢失按教学事故处理。

七、试卷检查

每学期初,教务处组织检查组,对全校上一学期的试卷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各学院(系),并做出处理。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公布的其它规定与本规定有冲 突的,按本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试卷统一格式》(略)

附件 2:《试券请印单》(略)

附件3:《阅卷记录》(略)

附件 4:《课程考核小结》(略)

附件5:《监考记录》(略)

附件 6:《巡视记录》(略)

附件 7:《试卷保存清单》(略)